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2016年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未有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分別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負責人張佑君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葛小波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康江女士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元(含稅)。此預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報告。在對本報告中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目錄

釋義	2	董事、監事、高級	89
重大風險提示	5	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公司基本情況	6	企業管治報告	101
財務概要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3
董事長致辭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1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報告	57	備查文件目錄	246
重要事項	65	附錄一組織結構圖	247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	82	附錄二信息披露索引	248
情況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地產	指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信証券(山東)	指	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金石投資	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期貨	指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證券	指	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產業基金	指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中信	指	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前海股權交易中心	指	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	指	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	指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證通公司	指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財務2013	指	中信証券財務2013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金石基金	指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灝訥	指	青島金石灝訥投資有限公司
金石澤信	指	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併購基金	指	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鼎信小貸公司	指	青島金鼎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寰球商貿	指	中信寰球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6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報告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重大風險提示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其他業務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都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條例調整，如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而確定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新業務產生、新技術出現等方面的變化，而帶來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風險；持倉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在履行償付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風險；因開展國際化業務及金融創新業務等帶來的匯率風險等。其中，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是當前面臨的主要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進行防範，同時優化業務流程，重點加強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信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佑君
公司總經理	楊明輝
授權代表	楊明輝、鄭京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人民幣元	
	本報告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淨資本(母公司)	93,504,021,274.87	94,453,590,792.95

註：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總股數為12,116,908,400股，其中，A股9,838,580,700股，H股2,278,327,700股。

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此外，公司還具有以下業務資格：

- 1、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認可的業務資格：網上交易、受託理財、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QDII)、直接投資業務、銀行間市場利率互換、自營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開展股指期貨交易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試點資格、自營業務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國債期貨交易業務資格、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及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資格。

- 2、交易所核准的業務資格：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做市商、權證交易、質押式回購業務、港股通業務、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股票期權自營業務、上證50ETF期權合約品種主做市商。
- 3、中國證券業協會核准的業務資格：報價轉讓、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櫃檯交易業務、股份轉讓系統從事推薦業務和經紀業務、場外期權、互聯網證券業務。
- 4、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資格：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成員、短期融資券承銷、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
- 5、其他：記帳式國債承銷團成員、中國結算甲類結算參與人、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外幣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受託外匯資產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政策性銀行承銷團成員資格、全國社保基金轉持股份管理資格、全國社保基金境內投資管理人資格、受託管理保險資金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資格、新三板做市商、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姓名	鄭京
聯繫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
電話	0086-755-2383 5383、0086-10-60836030
傳真	0086-755-2383 5525、0086-10-60836031
電子信箱	ir@citics.com

公司基本情況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518048
公司辦公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 (註：此為郵寄地址，與公司註冊地址為同一樓宇，公司註冊地址系該樓宇於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登記的名稱)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層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518048, 100026
公司網址	http://www.cs.ecitic.com
電子信箱	ir@citics.com
聯繫電話	0086-755-2383 5888, 0086-10-6083 8888
傳真	0086-755-2383 5861, 0086-10-6083 6029
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 客戶服務熱線	95548, 4008895548
股東聯絡熱線	0086-755-2383 5383, 0086-10-6083 6030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1017814402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信息披露網站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交所網站)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16層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10層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層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中信證券	600030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信證券	6030

公司其他情況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

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1995年10月25日，註冊地北京市，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主要股東為中信集團，其直接持股比例為95%。

1999年12月29日，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增資擴股工作，改制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8,150萬元，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7.85%。

2000年4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工商總局批准，公司註冊地變更至深圳市。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40,000萬股，發行價格人民幣4.50元/股，於2003年1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變更為248,150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1.75%。

2005年8月15日，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東按10:3.5的比例（即：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獲得3.5股股票）向流通股股東支付對價以換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權，此外，全體非流通股股東還提供了總量為3,000萬股的股票作為公司首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公司總股數仍為248,150萬股，所有股份均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的股數為194,150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78.24%，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9.89%。2008年8月15日，發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年6月27日，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的50,000萬股A股於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人民幣9.29元/股，公司總股數由248,150萬股變更至298,150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4.88%。

2007年9月4日，公司公開發行的33,373.38萬股A股於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人民幣74.91元/股，公司總股數由298,150萬股變更至331,523.38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3.43%。

2008年4月，公司完成2007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10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331,523.38萬股變更至663,046.76萬股。

2010年6月，公司完成200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5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663,046.76萬股變更至994,570.14萬股。

公司基本情況

2011年9至10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107,120.70萬股(含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部分)，發行價格13.30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公司13家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將所持10,712.07萬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減持的部分)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持有並轉換為H股。該次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轉持的109,483萬股H股(含相應的國有股轉換為H股的部分)、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7,590.70萬股H股及相應的國有股轉換為H股的759.07萬股，已先後於2011年10月6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交易。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994,570.14萬股變更至1,101,690.84萬股，其中，A股983,858.07萬股，H股117,832.77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0.30%。

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並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承繼原中信集團的全部業務及資產。根據整體重組改制方案，中信集團以其絕大部分經營性淨資產(含所持本公司20.30%的股份)出資，聯合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7日共同發起設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中信集團、中信有限於2013年2月25日辦理完畢股權過戶手續，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為20.30%。2014年4月16日，中信有限的股東中信集團及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將其所持中信有限100%的股權轉讓予中信泰富。相關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8月25日完成，中信泰富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的單一直接股東。2014年8月27日，中信泰富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資局等10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11億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24.60港元／股，公司總股數由1,101,690.84萬股變更至1,211,690.84萬股，其中，A股983,858.07萬股，H股227,832.77萬股。發行完成時，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15.59%。

2016年2月26日、2016年2月29日，中信有限通過自身股票賬戶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計110,936,871股A股。增持完成後，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由1,888,758,875股增至1,999,695,746股，直接持股比例由15.59%增至16.50%。

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後，先後被納入上證180指數、上證50指數、滬深300指數、上證公司治理指數、新華富時A50指數、道瓊斯中國88指數、上證社會責任指數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先後被納入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恒生AH指數系列、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金融業、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中證恒生滬港通AH股精明指數、上證滬股通指數、富時中國25指數、MSCI中國指數等成份股，極大提升了公司的形象。2014年11月17日滬港通開通後，公司股票分別成為滬股通和港股通的標的股票。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開通後，公司H股股票為深港通標的股票。

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

2016年1月25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畢法定代表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變更。

2016年6月14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畢經營範圍、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

2016年7月28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畢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

2016年8月22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畢董事、監事人員的變更。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畢董事人員的變更。

首次註冊情況的相關查詢索引：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5年10月25日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1830

組織機構代碼：10178144-0

公司首次註冊情況請參見公司2002年年度報告「一、公司基本情況」。

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

公司是在中國證券市場日趨發展和成熟的環境下應運而生，自成立以來，在「規範經營、穩健發展」的原則指導下，積極開展業務，於1996年底成為中國證監會重新批准股票承銷資格的首批十家證券機構之一；於1999年10月成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之一、中國證監會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銷資格的首批證券機構之一；公司是中國證券業協會監事單位；公司是首批進入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的證券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獲准進行股票抵押貸款的證券公司之一。2002年，公司獲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基金代銷資格；2006年，公司成為中國人民銀行唯一批准獲得短期融資券主承銷商資格的證券公司；2007年，公司獲得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資格(QDII)；2008年，公司成為中國結算甲類結算參與人、取得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2009年，公司取得全國社保基金轉持股份管理資格；2010年，公司獲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自營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開展股指期貨交易資格，獲准成為全國社保基金境內投資管理人；2011年，公司獲得首批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2012年，公司獲得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資格、受託管理保險資金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試點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獲得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2013年，公司獲准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自營業務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國債期貨交易業務。2014年，公司獲准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及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場外期權業務、互聯網證券業務、新三板做市商業、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港股通業務、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獲得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資格等。2015年，公司獲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獲准開展上證50ETF期權做市業務；獲准成為上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具有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自營業務交易權限。2016年，公司獲取上海票據交易所非銀會員資格，獲准開展基於票據的轉貼現、質押式回購、買斷式回購等交易。

公司基本情況

主要股東的變更情況

自公司成立以來，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東，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

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目前，公司擁有主要全資子公司4家，分別為中信證券(山東)、中信證券國際、金石投資、中信證券投資；擁有主要控股子公司2家，即，中信期貨、華夏基金。詳情請參見本報告「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中信證券(山東)、中信期貨、金通證券在境內共擁有營業部320家，其中，證券營業部284家，期貨營業部36家。此外，中信證券國際在香港擁有4家分行。

本集團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及分佈情況如下：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家數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家數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家數
浙江	68	遼寧	6	吉林	2
山東	58	河南	6	廣西	1
廣東	26	四川	5	湖南	1
上海	23	河北	5	黑龍江	1
江蘇	21	天津	4	甘肅	1
北京	21	陝西	3	內蒙古	1
福建	8	山西	2	寧夏	1
湖北	8	安徽	2	海南	1
江西	7	重慶	2	香港	4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6年榮譽**本公司****頒發單位：Global Finance**

亞太區最佳投資銀行
亞太區最佳股權融資行

頒發單位：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

投資者調查優秀證券公司

頒發單位：亞洲貨幣

中國最佳債券融資行
最佳本幣債券獎項(滙豐銀行熊貓債)
最佳資產證券化獎項(寶馬汽車金融(中國)ABS)

頒發單位：環球資本/亞洲貨幣

最佳再融資 — 本地：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34.8億元非公開發行財務顧問
最佳股權項目 — 本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41億元6年期可轉債聯合簿記人
中國最佳本地投資銀行
中國最佳本地股權融資行
中國最佳本地債權融資行

頒發單位：亞洲金融

20周年白金獎 — 中國最佳股票承銷商、中國最佳債券承銷商

頒發單位：新財富

本土最佳投行
海外市場最佳投行
本土最佳股權承銷投行
本土最佳債券承銷投行
地產金融行業最佳投行
本土最佳併購投行
醫藥行業最佳投行
資產證券化最佳投行
最佳資產證券化項目(企業類)中信華夏股票質押債權一期
最佳資產證券化項目(信貸類)華馭二期汽車抵押貸款證券化
公司債最佳投行第三名
最佳公司債項目15綠城01

頒發單位：證券時報

2016中國區最佳債券投行
2016中國最佳IPO投行

頒發單位：金融時報

年度最佳投行業務證券公司

頒發單位：上交所

2016年度地方政府債券優秀參與獎(證券公司)
2016年度優秀公司債券承銷商
2016年度優秀債券交易商

頒發單位：中國資產證券化研究院、中國資產證券化分析網

2016年金融租賃ABS最受歡迎獎
2016年汽車抵押貸款ABS最佳結構獎
2016年汽車抵押貸款ABS最佳資產獎
2016年ABS最佳主承銷商獎

頒發單位：財新傳媒、Dealogic

2016年度最佳中資發行人股票資本市場承銷商(以承銷金額計)
2016年度最佳中國市場投行(以收入計)
2016年度最佳中國A股資本市場承銷商(以承銷金額計)
2016年度最佳中國A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承銷商(以承銷金額計)

頒發單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度優秀承銷機構獎

頒發單位：大公報

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

頒發單位：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

2015 Vision Awards年報評比：2015年年度報告白金獎、全球年報評比100強(第70名)、中國區50強、亞太區最佳董事長致辭獎

頒發單位：財華網/騰訊網

2015港股100強

公司基本情況

中信証券國際

頒發單位：亞洲金融

中國最佳本地股權融資行

頒發單位：環球資本／亞洲貨幣

中國最佳本地股權融資行

頒發單位：亞洲貨幣

中國最佳本地債權融資行

頒發單位：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彭博

最佳ETF做市商

中信里昂證券

企業融資和資本市場業務

頒發單位：亞洲金融

年度成就獎：

中資金融機構在港最佳券商

最佳印度交易

股票經紀業務

頒發單位：亞洲貨幣

亞洲地區(除日本、澳大利亞)獎項：最佳地區(香港、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獨立研究經紀業務第一名／最佳策略團隊第一名／最佳定量、技術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軟件及互聯網服務研究團隊第一名／最佳硬件、材料分析第一名等

銷售及交易／執行獎項：亞洲地區(除日本、澳大利亞)最佳銷售團隊第一名／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區最佳執行第一名／印度、印尼及菲律賓區最佳銷售交易第一名等活動及路演獎項：香港、菲律賓、泰國區最佳活動及會議第一名／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區最佳路演及公司參訪第一名

日本地區獎項：最佳獨立研究券商第一名，行業第一名：非必需消費品／必需消費品／工業／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軟件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策略／科技硬件及設備／銀行等

澳大利亞地區獎項：研究業務：最佳獨立研究券商第一名，行業第一名：銀行／醫療／保險／公共事業

金石投資

頒發單位：投中集團

2015投中年度榜：

中國最佳券商直投TOP10

中國最佳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20

2015年度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

頒發單位：清科集團

2016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100強

中信期貨

頒發單位：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分析師論壇最佳承辦獎

頒發單位：期貨日報社、深圳證券時報有限公司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

中國優秀期貨營業部(上海世紀大道營業部)

頒發單位：鄭州商品交易所

2015年鄭州商品交易所優秀會員：

市場發展優秀會員

產業服務優秀會員

品種產業服務優秀會員(動力煤、甲醇、PTA、玻璃、白糖、菜籽粕、棉花、菜籽油、鐵合金)

中信証券(山東)

頒發單位：青島市委市政府

青島市企業納稅50強

財務概要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4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50,067	72,924	-31.34	39,525
營業利潤	13,913	26,642	-47.78	14,793
利潤總額	14,263	27,287	-47.73	15,42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10,365	19,800	-47.65	11,3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35,715	39,533	不適用	-26,283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97,439	616,108	-3.03	479,626
負債總額	451,650	474,371	-4.79	378,49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42,696	139,138	2.56	99,099
總股本	12,117	12,117	—	11,017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71	-49.71	1.0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6	1.71	-49.71	1.0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36	16.63	減少了9.27個 百分點	12.18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4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11.78	11.48	2.61	9.00
資產負債率(%) ^註	68.51	69.56	減少了1.05個百分點	73.23

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代理買賣證券款)/(資產總額-代理買賣證券款)。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93,504	94,454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118,870	116,208
各項風險準備之和(人民幣百萬元)	54,746	37,415
風險覆蓋率(%)	170.79	252.45
資本槓桿率(%)	21.62	20.04
流動性覆蓋率(%)	166.77	180.70
淨穩定資金率(%)	143.29	130.70
淨資本/淨資產(%)	78.66	81.28
淨資本/負債(%)	37.02	35.32
淨資產/負債(%)	47.06	43.4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35.01	33.74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43.30	134.91

註：上年度末相關數據已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進行重述。

財務概要

近5年財務狀況 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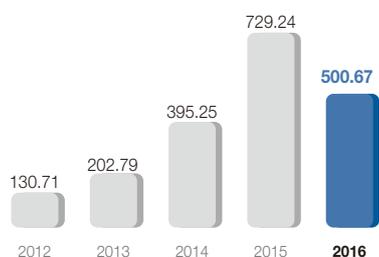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50,067	72,924	39,525	20,279	13,071
營業費用	36,154	46,282	24,732	13,644	8,016
分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損益	350	645	629	211	432
稅前利潤	14,263	27,287	15,422	6,846	5,4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365	19,800	11,337	5,244	4,237

資產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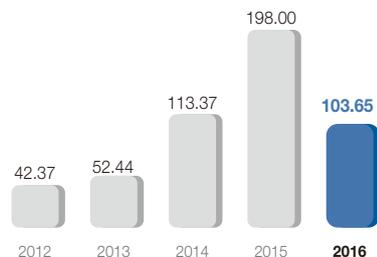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12,117	12,117	11,017	11,017	11,017
股東權益總額	145,789	141,737	101,131	89,402	86,6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42,696	139,138	99,099	87,688	86,465
負債總額	451,650	474,371	378,495	181,952	81,823
代理買賣證券款 ^{註1}	134,398	150,457	101,846	45,196	34,807
資產總額	597,439	616,108	479,626	271,354	168,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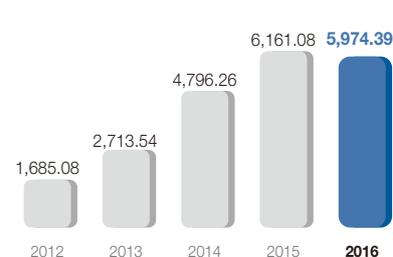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人民幣億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關鍵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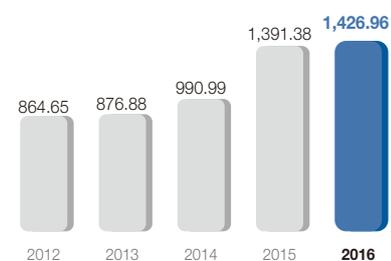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股利(元/股)	0.35	0.50	0.28	0.15	0.30
每股基本收益(元/股)	0.86	1.71	1.03	0.48	0.38
每股稀釋收益(元/股)	0.86	1.71	1.03	0.48	0.3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36	16.63	12.18	6.02	4.90
資產負債率(%) ^{註2}	68.51	69.56	73.23	60.47	35.17

註1：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該款項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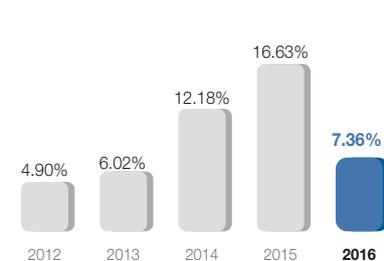
註2：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資產總額 - 代理買賣證券款)。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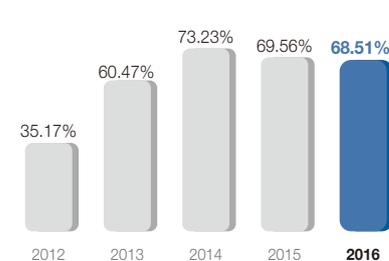
人民幣億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董事長致辭



— 董事長 張佑君

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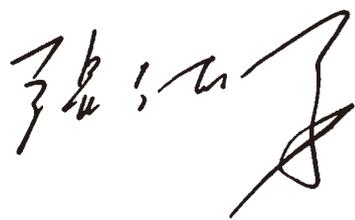
2016年是公司實施「十三五」發展規劃開局之年。公司黨委在中信集團黨委的領導下，堅決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把加強黨建工作與推動公司改革發展結合起來，推動並健全規範化的公司治理體系。一年來，公司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做大客戶市場，提高綜合服務能力，完善

計劃與考核管理體系，優化以責權利對等為基本原則的MD職級體系，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整合境外業務平台。

2016年，公司實現總收入和其他收入人民幣50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4億元，淨資產收益率7.36%。公司總資產人民幣5,974億元，歸屬母公司股

東的淨資產人民幣1,427億元，財務槓桿率3.18倍。公司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股銷、研究等主要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旗下金石投資、中信期貨、華夏基金、中信證券國際等子公司運營情況良好，公司相關經營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廣大投資者和客戶的長期信任與支持，在此，我代表公司向中信證券的全體股東、客戶、投資者及社會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謝！

展望未來，我國證券行業面臨著較好的發展機遇。公司要把握國企改革、社保改革、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等進入加速落地期的機遇，以中國經濟的發展和資本市場的繁榮為依託，進一步擴大客戶市場規模，提升綜合服務能力，為實現「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的願景而努力，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做出新的貢獻！



董事長：張佑君

2017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16年，中國證券行業業態發生了深刻變化。一是監管層秉持依法監管、從嚴監管、全面監管的理念，陸續出台了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運作規定、證券公司另類子公司管理規範等，對證券公司的合規管理和風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證券行業競爭更加激烈，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不斷加強對承銷、資管等證券業務的滲透力度，證券牌照開放加快，新進入者的背景更加多元化，將對行業產生鮎魚效應；三是客戶結構發生變化，高淨值客戶群體佔比提高，財富管理需求增加，對於全球範圍內的資產配置需求日益迫切；四是證券公司業務品種增加，境外業務、非線性複雜衍生品、固定收益產品、外匯和商品等不斷涌現，對證券公司的中後台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五是金融科技正在引發商業模式的顛覆性變革，高盛明確提出其「未來是一家科技公司」，由技術支撐業務向技術引領業務轉變，國內證券同業也在運用機器人智能投顧、大數據產品創設、人工智能等Fintech手段，進行不同程度的金融服務創新。

證券行業面臨著較好的發展機遇。一是國企改革由試點逐步走向全面推開，電力、石油、民航、電信、軍工等領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有望邁出實質性步伐，需要股權併購、資產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等投行服務；二是政府力推的PPP領域需要股權投資基金、項目收益債或公司債、夾層融資、資產證券化等融資工具；三是社保改革加速長期資金入市，預計養老金入市可給A股市場帶來人民幣6,000億元的增量資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前景廣闊；四是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進入加速落地期，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能源資源開發、產業投資等需要綜合化的金融支持；五是隨著深港通的推出，標誌著中國股票市場已基本對所有國際投資者開放，為證券公司跨境投融資服務帶來業務機會。

公司發展戰略

2016年初，公司提出了新的發展願景，即「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

2017年經營計劃

2017年，公司將加強黨的建設工作、做大客戶市場規模，鞏固與提升市場地位、提高交易能力與投資能力、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深入推進境內外一體化建設、切實提升管理水平。

資金需求

2017年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科學安排負債規模，保持合理穩健的槓桿水平。2016年，公司成功發行一期私募公司債券，共募集資金人民幣20億元；發行一期公募公司債券，分為3年期和5年期兩個品種，其中3年期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25億元，5年期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5億元；發行7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310億元。通過櫃檯市場發行489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460.09億元。公司全年累計債務融資約合人民幣940.09億元，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228.27億元。財務槓桿率從年初的3.3倍降為至3.2倍。

可能面對的風險

公司面臨著市場、信用、匯率、利率等風險。我國經濟呈現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態勢，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確定了穩中求進的總基調，預計財政政策更加積極，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同時我國經濟產能過剩和需求結構矛盾突出，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不足，金融風險有所積聚，人民幣仍面臨較大的貶值壓力，通脹預期進一步加大，利率拐點或將來臨，都將給公司帶來相應的風險。

請參閱本報告「重大風險提示」。

業務綜述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及結構化融資和財務顧問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為各類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本集團的交易業務主要從事權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資融券業務、另類投資和大宗交易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已經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賬戶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投資等業務。

本集團提供託管及研究等服務。

投資銀行

境內股權融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16年，IPO發行速度逐步加快，再融資全年審核與發行節奏基本平穩。2016年，A股市場股權融資規模合計人民幣20,468.24億元(含資產類定向增發)，同比增長23.68%。其中，IPO募集資金規模人民幣1,641.58億元，同比增長3.37%；股權再融資規模人民幣18,826.66億元，同比增長25.84%。

A股承銷金額前十位證券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為58.55%，相對2015年前十位證券公司的市場集中度(市場份額為48.34%)有較大提升。

經營舉措及業績

為適應經濟結構轉型、供給側改革和市場政策的變化，公司在鞏固傳統行業客戶優勢基礎上，把握大型國企客戶新一輪國企改革業務機會，更加關注民營企業及外資企業等客戶群體，提高新興行業和有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客戶的開拓力度；同時，繼續貫徹「全產品覆蓋」業務策略，加大對國際業務開發力度，努力提升綜合競爭優勢。

2016年，公司完成A股主承銷項目79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407.66億元(含資產類定向增發)，市場份額11.76%，主承銷單數和主承銷金額均排名市場第一。其中，IPO主承銷項目19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19.02億元；再融資主承銷項目60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288.64億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首次公開發行	11,902	19	12,095	10
再融資發行	228,864	60	165,238	54
合計	240,766	79	177,333	64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註：(1) 上表統計中，首次公開發行項目的完成時點為網上發行日；公開增發股票、非公開發行股票及優先股項目完成時點為發行結果公告日；配股項目完成時點為除權日；可轉債項目完成時點為起息日；

(2) 聯席主承銷項目的承銷金額為項目總規模除以主承銷商家數。

2017年展望

2017年，公司將持續貫徹以客戶為中心、「全產品覆蓋」的業務策略，加強區域市場、新興行業客戶覆蓋，重視行業專家培養，深入理解客戶多元化需求，提高綜合化服務能力，鞏固和擴大市場領先地位；通過公司內外部銷售渠道整合，積極推進創新業務，開拓跨境業務，繼續向「交易型投行」和「產業服務型投行」轉型。

境內債券及結構化融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16年1-10月份，在經濟基本面較為疲弱、市場流動性寬裕、機構加槓桿等因素影響下，投資者對債券業務保持旺盛的投資需求，收益率呈現持續下行走勢。2016年11月以後，隨著市場資金面收緊、美聯儲加息及人民幣快速貶值，債券市場面臨較大去槓桿壓力，收益率快速上行。

2016年，國內債券市場發行規模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全年債券(不含同業存單)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3.34萬億元，同比增長30.43%；信用債券(扣除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和地方政府債)發行總規模人民幣10.87萬億元，同比增長16.24%。交易所債券市場相比銀行間市場呈現更快增長態勢，交易所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78萬億元，同比增長168%，首次超過中期票據發行規模，成為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交易所企業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規模也首次超過銀行間市場。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6年，公司主承銷各類信用債券合計320支，主承銷金額人民幣3,797.14億元，市場份額2.55%，債券承銷金額排名同業第二，承銷支數排名同業第三。公司項目儲備充足，繼續保持在債券承銷市場的領先優勢。資產證券化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在REITs、個人汽車抵押貸款證券化等細分市場上的優勢明顯。

項目	2016年		2015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企業債	15,314	10	34,500	24
公司債	128,485	92	64,133	42
金融債	104,168	27	147,292	53
中期票據	25,070	33	50,910	62
短期融資券	7,850	11	20,600	21
資產支持證券	90,345	142	68,259	119
可轉債／可交換債	8,482	5	—	—
合計	379,714	320	385,694	321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展望

2017年，公司將繼續加大在直接債務融資承銷業務上的投入，加強內部協同，發揮整體業務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綜合化的債務融資服務；繼續鞏固和提高傳統債券承銷業務的競爭優勢，重點加強對地方國有企業、優質民營企業業務機會的挖掘；抓住盤活存量資產的契機，重點開展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加強項目風險管理，有效控制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和發行風險。

此外，隨著國內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境內企業推進全球化戰略，熊貓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融資機會將逐漸增加。公司將進一步整合境內外客戶資源，拓展跨境業務機會，提升對客戶境內外多元化全產品覆蓋能力。

財務顧問業務

市場環境

據彭博統計，2016年全球宣佈的併購交易金額為3.6萬億美元，同比下降16.08%；宣佈的併購交易數量為39,657單，同比增長2.62%。地域方面，北美和亞太地區是併購最活躍的地區，宣佈的併購交易金額分別為1.8萬億美元和0.9萬億美元，合計約佔全球併購交易金額的75.38%；行業方面，金融板塊最為活躍，宣佈的併購交易金額為6,901億美元，佔全球併購交易金額的19.17%；其次是非週期性消費品和通訊行業，宣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5,681億美元和4,147億美元，分別佔全球併購交易金額的15.78%和11.52%。

2016年，全球宣佈的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併購交易金額為6,935億美元，同比增長7.24%，佔亞太地區併購交易金額的77.06%；宣佈的併購交易數量為4,089單，同比增長0.49%。2016年，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併購交易金額較高的為工業製造、金融、非週期性消費品三個板塊。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6年，公司繼續提升交易撮合能力與專業執行能力，深度理解客戶需求，把握央企重組、地方國企改革、行業資產整合、市場化併購、民營企業轉型升級及跨境併購等方面的業務機會，鞏固和提升在境內外併購領域的競爭優勢。



2016年，公司完成的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規模人民幣1,197億元，市場份額14.15%，排名行業第一，完成了長江電力收購川雲公司、中國動力整合中船重工集團旗下動力資產、天利高新通過重組打造中石油工程建設業務上市平台、順豐快遞和韻達快遞通過重組上市等多單併購重組交易，在市場上形成顯著影響力。

2016年，全球宣佈的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併購交易中，公司參與的交易金額位列中資券商第二名。公司積極推進併購重組業務的境內外一體化聯動，於2016年完成了航天科技收購Hiwingslux等公司、美的集團要約收購德國庫卡集團、首旅酒店收購如家酒店、藍英裝備收購德國杜爾集團的工業清洗業務等兼具影響力和創新性的上市公司跨境併購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發佈的《證券公司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專業評價結果》，2016年公司繼續獲得財務顧問A類評級，系自2013年該評價工作開展以來，連續4年取得A類評級的少數證券公司之一。

2017年展望

2017年，公司將繼續推進境內併購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加強對併購趨勢基礎性研究，在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國資證券化、市場化併購、跨境併購等大交易趨勢下，提前重點佈局熱點交易類型，提升創新交易複製能力；爭取主動發起交易，深入開發多元化併購業務，擴大市場份額。

此外，公司將積極發掘跨境併購業務機會，拓寬服務範圍。提升境內外一體化聯動，利用美股私有化退市經驗、境內資本市場的資源及資本實力，加強與境內外的合作，加強在入境交易方面項目挖掘；參與有影響力的出境項目；撮合跨境交易、為跨境交易提供綜合化融資服務。

新三板業務

市場環境

2016年，新三板掛牌家數保持快速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掛牌企業10,163家，總股本5,852億股，總市值人民幣40,558.11億元。2016年，新三板市場總成交金額人民幣1,912億元，完成股票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391億元。2016年，新三板成指呈現持續下跌趨勢，2016年12月末收於1,243.61點，較2015年末下降16.2%。



2016年6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正式對掛牌公司實施分層管理，篩選出滿足創新層標準的掛牌公司共計953家。

經營舉措及業績

在新三板分層管理和加強監管的形勢下，公司一方面落實聚焦精品、樹立品牌的戰略，加強對戰略新興行業重點客戶的綜合服務，推薦了一批具有市場影響力的掛牌公司；另一方面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工作，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作為主辦券商持續督導掛牌公司共計174家，所督導掛牌公司融資金額約人民幣141億元，市場份額10.15%，市場排名第一。2016年，公司為188家掛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務（其中121家公司進入創新層），做市服務總成交金額約人民幣51億元。

2017年展望

2017年，公司將進一步完善業務管理體系和市場開發體系，以價值發現為核心，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的發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新三板全產業鏈綜合服務；選擇優質企業，深度挖掘企業價值，力爭創造良好效益。同時，進一步投入做市資金，提高二級市場交易報價能力，促進新三板市場流動性的改善。

國際業務

市場環境

2016年是國際資本市場充滿挑戰的一年。香港市場融資和交易相對低迷，全年IPO集資總額為1,948億港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26%。同時，亞太區整體股票佣金費率進一步下降，加上境內市場波動影響，國際業務面對不少困難。

經營措施及業務

2016年，公司加大力度推進境外平台整合，促進跨境業務發展。中信證券國際和中信里昂證券完成階段性整合，成為公司覆蓋全球主要股票市場、以機構業務為主導的國際化平台。通過理順境內外眾多業務線的協同機制，提高全球網絡和資源的調動能力；跟進客戶需求，提高對客戶跨境業務的洞察力；促進人員及業務融合，



進一步加強了境內外團隊的業務執行互動能力，提高了客戶滿意度，國際業務的協同效應開始凸顯，各主要業務的服務和執行能力進一步增強。

2016年，中信證券國際和中信里昂證券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了11單IPO項目、13單再融資項目、16單債券融資項目、13單財務顧問項目。公司在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股權項目金額排名第一，債權項目金額排名第二。此外，公司完成菲律賓信安銀行與日本三菱的重大併購項目，KKR向新加坡國新基金出售持有的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等標誌性的「一帶一路」項目；獲得《亞洲貨幣》亞洲研究銷售團隊第二名。

2017年展望

2017年，公司將加快完成境外平台整合，實現管理一體化，帶動跨境業務發展；致力於幫助中國企業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更好實施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加大對境外網絡的覆蓋力量，加強海外團隊建設，創造多元化業務機會。

經紀業務

市場環境

2016年，國內二級市場受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上證綜指全年跌幅12.31%，中小板指全年跌幅22.89%，創業板指全年跌幅27.71%。市場整體交易活躍度較2015年大幅下滑，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為人民幣5,316億元，同比下降50.62%。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6年，經紀業務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架構變革，構建差異化、專業化的服務體系，深化個人客戶、財富管理客戶、機構客戶的開發及經營，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2016年，本集團經紀業務繼續保持市場第一梯隊，關鍵性市場指標有所提升。其中，代理股票基金交易總額人民幣14.92萬億元，市場份額5.72%，排名維持第二；代理買賣手續費淨收入市場份額5.31%，較2015年增長4%，排名提升三位至市場第二。託管客戶資產維持市場第一，流通市值的市場份額上升17%。公司及中信證券（山東）共代銷金融產品人民幣2,424億元。

2016年，本集團重視加速客戶積累，多種方式開發客戶。針對個人客戶，建立起統一規劃、統一管理、統一推動、統一運營的渠道經營管理體系，重點開發銀行、企業和線上渠道，全面開展客戶批量化開發工作。針對財富管理客戶，通過多元化高起點金融產品實現客戶資產配置，並精進會議營銷，舉辦「中信財富指數」、「財富管理論壇」等會議路演活動。針對機構客戶，增加上市公司客戶覆蓋，以自建系統與專業服務開發資產管理機構，並加強開發農商行、城商行等金融同業客戶。2016年，新增客戶數總計108萬戶，新增客戶資產人民幣8,216億元，託管客戶資產總計人民幣4.3萬億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4,50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零售客戶超過660萬戶；一般法人機構客戶2.9萬戶（扣除已銷戶機構客戶數量）；QFII客戶140家，RQFII客戶49家，QFII與RQFII總客戶數量和交易量均居市場前列。

本集團2016年重點構建標準化客戶服務體系，強化客戶服務。推出新版手機證券APP「信e投」，並持續自主開發優化，整合原有在線業務，加速多樣化業務功能上線。打造微信公眾平台，完善中信證券服務號、信e投訂閱號，拓展快速高效的客戶服務手段。豐富產品種類，以多元化金融產品作為資產配置服務基礎，加深市場影響力，提升綜合收益。完善投顧體系，為分級分類客群經營提供抓手。在完善買方研究方法論的基礎上，搭建了包括線上產品、線下服務、信投顧套餐等一系列全面的投研產品服務體系。

本集團通過加強網點新設力度、優化網點佈局，促進新網點在開戶引資方面發揮作用。2016年本公司及中信證券(山東)新設證券營業部36家，境內證券分支機構數量上升至310家，其中證券營業部284家，網點逐漸向發達地區集中，並加強空白市場覆蓋。其中，廣東、深圳、天津等省(市)網點數量較2014年實現翻番，重慶、內蒙、甘肅等空白區域實現首次入駐。與此同時，為加強區域監管、銀行渠道對接，發揮區域綜合IBS作用，吸引高素質人才，本集團2016年大力推動分公司建設進程，本公司所轄分公司由13家上升至22家。

2017年展望

本集團經紀業務將以保持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為目標，以模式創新為主要手段，以客戶經營為核心，構建和完善分級分類的客戶服務體系，針對分類客戶進行資源聚焦，打造核心競爭優勢。針對個人客戶，通過深化拓寬渠道，線上提升互聯網引流規模，實現客戶規模的快速提升；線下成體系地推進、優化銀行渠道開發，實現批量化開戶。優化個人客戶規模化經營，提升服務及業務覆蓋，增強客戶黏性。針對財富管理客戶，優化精準營銷開發模式，在有效梳理分析財富客戶群體市場需求的基礎上，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金融產品，滿足產品配置需要。針對機構客戶，持續推進上市公司、同業機構、資產管理機構為核心的機構客戶的開發與經營，整合公司資源，完善機構客戶的產品體系、服務體系和交易平台，提升以定制化和專業化為目標的綜合金融服務水平，實現創收多元化。

交易

市場環境

2016年，A股市場總體下跌，全年呈現先大幅下跌、後企穩並震蕩回升的走勢，上證指數從2015年底收盤3,539.18點下降至2016年底收盤3,103.64點，全年下跌12.31%。2016年1月份，市場波動較大，上證指數下跌幅度高達22.66%，指數於2016年2月初開始企穩，同時供給側改革等利好政策的推進使市場人氣逐步回升，總體為震蕩小幅回升，2016年12月份受流動性偏緊等因素影響市場再次回調。

經營舉措及業績

資本中介型業務

股權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為企業客戶提供包括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回購、市值管理等股權管理服務；面向機構客戶開展結構性產品、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報價、股票掛鉤收益憑證等櫃檯衍生品業務；繼續大力發展做市交易類業務，持續擴大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業務、上證50ETF期權做市業務規模。股權管理類業務規模排名同業前列；櫃檯衍生品類業務處於市場領先水平；做市交易類業務穩定發展，上證50ETF期權做市排名市場第一。基本形成服務客戶群廣泛、產品類型齊全、收益相對穩定的業務形態。報告期內，公司上述業務均居市場領先水平。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2016年債券市場發行規模繼續增加，公司充分發揮客戶資源優勢，提升服務客戶能力，利率產品銷售總規模保持同業第一。同時，通過加強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合作，豐富交易品種，加強市場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債券做市服務能力，公司銀行間市場做市商成交量進一步提升。此外，公司積極推動股份制銀行、城商行等金融機構的投顧服務，滿足客戶的財富管理需求。

在海外固定收益業務方面，2016年，在市場波動影響下仍有不俗表現，海外固定收益平台年化收益率達12%。本集團人民幣債券做市業務繼續在香港市場名列三甲，並在美元債市場上牢牢佔據中資證券公司首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大宗商品業務方面，公司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原則，繼續加強在大宗商品市場方面的業務探索力度。公司繼續擴大金屬、貴金屬交易業務的規模；在上海清算所開展航運指數、動力煤、鐵礦石及銅溢價、銅全價等場外掉期交易，場外大宗商品做市交易量市場排名第一；開展境內外商品場外期權業務，繼續開展碳排放權交易業務。公司積極拓展現貨相關業務的佈局，期望通過多種方式為境內外各類產業客戶提供大宗商品相關的、全面的金融服務。

大宗經紀業務方面，2016年上半年受到市場影響，融資餘額大幅下降；同時由於對沖手段的缺乏，融券業務一度暫停後緩慢恢復。本集團堅持審慎發展的原則，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積極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融資餘額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融券規模約人民幣626.76億元，佔全市場業務規模的6.67%，排名市場第一。其中，融資規模人民幣626.44億元，融券規模人民幣0.32億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資融券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證券	56,661	65,940
	中信證券(山東)	6,015	8,070
	合計	62,676	74,010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證券自營投資

2016年，公司繼續推進股票自營戰略轉型。以風險收益比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參考指標，積極抓住市場機會的同時嚴格管理風險，加強基本面研究力度，繼續摸索多策略的自營模式，成效良好。

2016年，另類投資業務面對市場的挑戰，基於宏觀分析和判斷，以量化交易為核心，靈活運用各種金融工具和衍生品進行風險管理，克服了市場的不利影響。同時，積極開拓多市場、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有效的分散了投資風險，豐富了收益來源。目前已開展的業務或策略包括：股指期現套利、境內宏觀策略、統計套利、基本量量化、可轉債套利、商品策略、期權策略、組合對沖基金投資、全球多策略基金、全球統計套利等。全年境內外投資超越滬深300指數約15%。

2017年展望

2017年，股權衍生品業務將圍繞「成為企業客戶市場的主要股權解決方案提供商、成為機構客戶市場的場外衍生品主要交易(做市)商、成為零售客戶市場的場內衍生品主要做市商」的願景和業務定位，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培養和壯大向客戶提供豐富的產品供給和風險對沖的管理能力，繼續建立和完備產品矩陣，形成股權融資類、場外衍生品和做市交易類三大產品矩陣。加快業務的升級和轉型，從滿足客戶標準化需求向定制化需求提升，拓展客戶群體，加大產品服務能力，完善系統平台建設，提高客戶體驗。固定收益業務將加強債券信用研究，進一步豐富交易策略，提高交易做市、流動性管理及銷售能力。

2017年，股票自營業務將秉承風險收益比最優原則，進一步研究和開發新交易策略，積極把握市場機會，擴大收入來源，穩步提高收益率；積極管理風險，審慎配置資金。另類投資業務將全面佈局各種投資策略，以建立一流的對沖基金平台為目標，進一步研究和開發新策略，建設更高效的交易系統，把握各類市場出現的投資機會，穩步提高投資收益率。同時，公司還將以國際化和產品化作為主要發展方向，加快客戶資金的募集，將成熟的策略產品化，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對沖基金產品。

2017年，大宗經紀業務將進一步建立更為完整的分級制度，降低業務收益歸集風險並服務於優質的客戶；同時公司將以香港作為海外重點拓展PB業務等資本中介業務。公司將進一步建立更為完整的融資融券業務合規及風控體系，優化資金來源結構，完善資金主動化管理機制。公司將在大宗經紀服務體系建設已經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礎上，重點提升服務質量，通過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資產管理

市場環境

2016年，隨著金融改革的深化和資產管理行業監管政策的變革，在市場競爭主體增多、產品結構模式豐富、業務經營形態多樣的情況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面臨著重大機遇和挑戰。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2016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繼續堅持「立足機構，做大平台」的發展路徑，堅持「積極穩健、創新卓越」的工作原則，著力提高主動管理規模，打造主動管理投研能力。以發展機構業務為重點，以財富管理業務和另類業務為雙輪驅動，「穩扎穩打，苦練內功」。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8,151.80億元，市場份額10.5%，較2015年末增加了人民幣7,393.26億元。其中，集合理財產品規模、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含企業年金、全國社保基金)與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815.97億元、15,900.82億元和435.01億元。公司資產管理規模及行業佔比繼續保持行業第一。

類別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集合理財	181,597	141,542	500.57	732.32
定向理財	1,590,082	910,560	1,576.56	1,007.12
專項理財	43,501	23,753	23.29	11.03
合計	1,815,180	1,075,854	2,100.42	1,750.47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司內部統計

註：資產管理規模採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口徑統計，其中，2015年數據相應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華夏基金

報告期內，華夏基金堅持「人才、投研、產品、銷售」四輪驅動政策，持續完善公募基金產品線佈局，加強與機構客戶合作，推動各項業務穩步發展，管理資產規模和盈利水平進一步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華夏基金本部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10,058.46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16.37%。其中，機構業務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5,918.57億元（未包括投資諮詢等業務），較2015年底增長115.89%。

2017年展望

2017年，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將進一步「強化創收，強化主動管理，強化投研建設，強化交叉銷售」，深耕社保、年金、保險、銀行和非金融企業客戶，推進財富管理產品互聯網銷售，強化產品創新，大力推進策略產品化。加強運營管理，提倡「業務導向」的團隊文化。加強境內外資管平台互動，積極佈局海外。

華夏基金將繼續全面提高投資研究能力，抓住市場機遇，以客戶為導向推進產品創新和營銷模式創新，把握國際化趨勢，保持行業綜合競爭優勢。

託管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國內公募基金規模穩步增長，私募基金規模增速不斷加快，截至報告期末，私募基金規模已接近公募基金。2016年出台的系列監管法規和行業自律規則對資產管理行業的規範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託管、外包服務機構通過加強市場營銷和服務創新，不斷滿足客戶需求。在託管、外包服務規模持續增長的同時，行業競爭也在逐步加劇。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加大了面向專業機構客戶的銷售和服務力度，通過優化服務流程、加強服務體系建設等措施，保持了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中證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始提供份額登記外包服務和估值核算外包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提供

資產託管服務的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等共2,970支，提供基金業務外包服務的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等共2,715支。

2017年展望

2017年，公司將緊密跟蹤資產管理行業動態，充分挖掘公司的服務優勢，提升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能力，保持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

投資

市場環境

2016年，中國私募股權市場在基金募資、投資數額和退出方面均保持著較高的活躍度。清科研究中心數據顯示：

2016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共有1,675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完成募集，其中披露募資金額的1,358支基金共募集人民幣9,960.49億元，募資金額達到歷史最高位。

2016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共發生投資案例3,390起，同比增長19.2%。2016年披露金額的3,137起投資事件共涉及投資額達人民幣6,014.13億元，約為2015年投資總額的1.56倍，投資規模繼續保持了高位增長。從平均投資額來看，2016年PE機構單筆投資金額較上一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在於「新常態」經濟環境下的金融需求收縮促使機構更傾向對優質項目注入更多資金。

2016年，PE機構共實現2,625筆退出。受2016年下半年新股發行速度加快與併購重組門檻提高雙向因素影響，作為PE機構最理想且獲益最高的退出方式，IPO退出在本年度共計263筆；併購退出案例151筆；2016年新三板的制度供給改革逐步加快促成新三板爆發式增長，2016年PE機構所投企業掛牌新三板數量繼續攀升，共計1,873筆。

經營舉措和業績

公司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充分運用本集團網絡、金石投資團隊的項目資源，針對中國市場的中大型股權投資交易機會進行戰略投資。

金石投資的全資子公司金石灝洩主要投資於信息技術、醫療服務、高端製造等領域。2016年，金石灝洩完成直接股權投資項目30單，投資金額人民幣29.8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金石灝洩累計完成直接股權投資項目96單，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56.78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金石投資設立的直投基金——青島金石泓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累計投資項目6筆，總投資金額人民幣15.35億元。其中已完全退出項目1個，退出後收益人民幣12億元。

金石投資下設的併購基金管理機構——中信併購基金管理公司定位於產業整合的推動者和積極的財務投資者，重點選擇與人口及消費升級相關的行業，對行業龍頭企業進行戰略投資、跨境併購投資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資。截至2016年底管理資產規模約人民幣180億元，投資項目覆蓋電子和半導體、醫療、消費、農業、金融、互聯網、建材等行業。

2016年，金石投資下設的另一支子基金中信金石基金(以下簡稱「金石基金」)繼續保持在不動產金融業務領域的國內領先地位，在REITs、私募基金等創新業務中取得了良好的業績。

2016年6月，金石基金作為總協調人及財務顧問以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六處現代化物流中心為目標物業成功發行了「中信華夏蘇寧雲享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

行規模為人民幣18.47億元，為國內首單物流倉儲行業REITs項目；2016年11月，金石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攜手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以其南京國際金融中心為目標物業成功發行了「中信華夏三胞南京國際金融中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53億元，市場反響良好；2016年12月，金石基金為基金管理人攜手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八處書店物業為目標物業成功發行了「中信皖新閱嘉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55億元，系國內首單文化傳媒行業REITs項目。

報告期內，金石基金致力於不動產金融業務拓展，積極構建投資平台，拓展投資業務，挖掘市場上的優質資產，保持公司在不動產金融業務領域的領先地位。為實現對持有型物業全產品鏈的覆蓋，公司2015年發起設立的持有型物業孵化投資基金，完成了首單業務落地，未來將為REITs儲備更多的優質資產，保持公司在REITs業務領域的領先優勢。

2016年2月，金石投資與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了三峽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峽金石」)。作為金石投資與產業資本的股權投資合作平台，三峽金石發起募集了三峽金石基金，該基金於2016年5月首次交割，基金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報告期內，該基金累計投資項目6筆，總投資金額人民幣6.807億元。

2017年展望

2017年，金石投資將繼續秉持混合投資策略並深入推動業務轉型，落實公司規模化、品牌化的市場策略。

2017年，金石投資項下的直投基金、併購基金、三峽共有基金、房地產基金、母基金等將全力開展投資工作，在創新業務的基礎上，堅持國內國際業務均衡發展，順應經濟結構深度調整等經濟環境變革，配合「走出去」和「一帶一路」戰略，積極探索創新投資領域，嘗試創新業務模式，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的股權投資能力，做大管理規模和收入規模，提升品牌效應，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究業務

2016年，研究部結合市場及客戶需求，對研究團隊進行了部分整合，其中新設立「前瞻研究」團隊，並對房地產與建築、計算機與通信等團隊進行了資源整合，目前共有30個專業研究團隊，基本實現了研究領域的全覆蓋。2016年，研究部共外發研究報告6,439篇，為客戶提供路演服務9,317次，組織調研及電話會議2,387場；此外，還組織了「流動性變局下的資產配置主題研討會」、「孩童消費產業研討會」、「人工智能產業研討會」等17場大中型投資者論壇，累計服務客戶逾7,500人／次。

此外，研究業務繼續積極推進與中信里昂證券合作的深度和廣度，加強海外研究服務，加快研究業務的國際化進程，提高公司研究業務的海外品牌和影響力。2016年，公司共向海外機構投資者提供各類英文報告1,716份，為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電話會議82次、路演314次、數據／課題82次，組織上市公司調研17次。

2017年，公司研究業務將努力提高影響力，繼續推進與中信里昂證券的協同與合作，提升海外研究服務水平，加強對公司其他業務線的支持及合作。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報表概述

盈利能力分析

2016年，受市場環境整體情況變化影響，公司經營業績較2015年同期下降。2016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00.67億元，同比下降31.34%；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3.65億元，同比下降47.65%；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86元，同比下降49.7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36%，同比減少9.27個百分點。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6年，本集團資產總額、負債總額略有不同幅度下降。2016年，受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對發生減值跡象的資產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使公司的資產質量保持優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974.3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86.69億元，下降3.03%；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30.4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6.10億元，下降0.5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516.5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7.21億元，下降4.79%；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72.5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6.62億元，下降2.0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426.9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5.58億元，增長2.56%。

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630.41億元，其中，投資類的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對金融資產的投資，佔比54.48%；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佔比26.82%；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7.93%；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佔比1.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72.52億元，以短期負債為主，其中，賣出回購款項為人民幣1,214.14億元，佔比38.27%；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為人民幣708.66億元，佔比22.34%；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51.83億元，佔比14.24%；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337.95億元，佔比10.65%；其他負債合計金額為人民幣459.94億元，佔比14.50%。

資產負債水平略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資產負債率為68.51%，同比減少了1.05個百分點。

現金流轉情況

2016年，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337.76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289.32億元，主要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流出同比增加。

從結構上看，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7.15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395.33億元，主要是由於回購業務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流出同比增加。

2016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9.38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379.10億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

2016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99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273.09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發行債券規模及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減少所致。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採用債券回購、拆借、質押貸款、發行短期融資券、發行收益憑證、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等手段，根據主管部門有關政策、法規，通過上交所、深交所、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向商業銀行等平台融入短期資金。

此外，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增發、配股、發行債券、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私募債券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進行融資。公司還可以通過境外附屬公司，發行美元中期票據，融入外幣資金，支持公司海外業務發展。

就公司而言，為兼顧流動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額的固定收益產品，利率變動將對公司持有現金所獲利息收入、所持有債券投資的市場價格及投資收益等帶來直接影響；同時，公司的股票投資也受到利率變動的間接影響；此外，因公司有境外註冊的子公司，以外幣投入資本金；公司持有外幣資金和資產，並通過境外附屬公司發行外幣計價的債券進行融資，匯率及境外市場利率水平的變動將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一定影響。

為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並兼顧收益率，公司自有資金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並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公司通過及時調整各類資產結構、運用相應的對沖工具來規避風險和減輕上述因素的影響。

利潤表項目分析

財務業績摘要

2016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42.63億元，同比下降47.73%，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775	34,253
利息收入	11,233	15,621
投資收益	8,265	19,510
其他收入	4,794	3,540
營業費用	36,154	46,282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損益	350	645
稅前利潤	14,263	27,287
所得稅費用	3,281	6,927
母公司股東應佔之利潤	10,365	19,8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結構

2016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和其他收入人民幣500.67億元，同比下降31.34%，收入結構相對穩定。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48%	46.97%	47.86%	52.76%	54.24%
利息收入	22.44%	21.42%	19.86%	20.17%	16.62%
投資收益	16.51%	26.75%	25.82%	25.93%	27.91%
其他收入	9.57%	4.86%	6.46%	1.14%	1.2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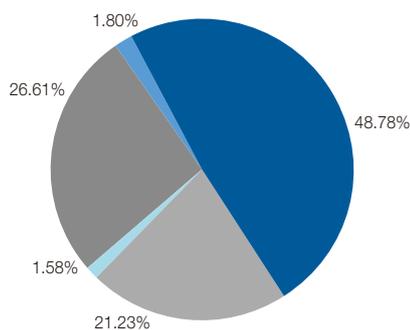
2016年度，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224.44億元，同比下降24.26%，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2015–2016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業務	12,574	22,714	-10,140	-44.64%
投資銀行業務	5,471	4,563	908	19.90%
證券交易業務	407	287	120	41.81%
資產管理業務	6,860	6,449	411	6.37%
其他業務	463	240	223	92.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31	4,621	-1,290	-27.9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444	29,632	-7,188	-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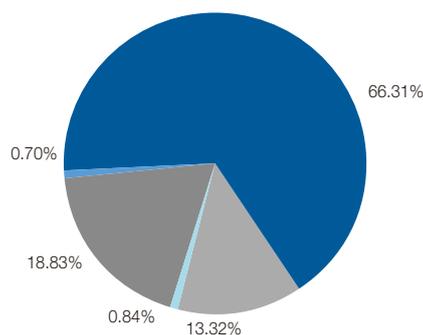
2015-2016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2016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情況



■ 經紀業務
■ 投資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其他業務

2015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情況



■ 證券交易業務

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01.40億元，降幅為44.64%。2016年，中國A股市場受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上證綜指全年跌幅12.31%，市場整體交易活躍度較2015年大幅下滑，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為人民幣5,316億元，同比下降50.6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9.08億元，漲幅為19.90%，主要是財務顧問收入增長。

證券交易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20億元，漲幅為41.81%，主要是投資諮詢服務收入增長。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4.11億元，漲幅為6.37%。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8,152億元，受託總規模較2015年末增加了人民幣7,393億元。公司資產管理規模及行業佔比繼續保持行業第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3.48億元，同比下降15.87%，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963	5,288	-1,325	-25.06%
—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7,198	10,294	-3,096	-30.08%
— 其他	72	39	33	84.62%
利息支出				
— 代理買賣證券款	420	668	-248	-37.1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690	6,341	-2,651	-41.81%
—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3,933	4,483	-550	-12.27%
— 其他	842	1,338	-496	-37.07%
利息淨收入	2,348	2,791	-443	-15.87%

銀行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3.25億元，下降25.06%，主要是受證券市場行情影響，使得經紀業務客戶存款和備付金有所下降，導致本年度貨幣資金日均餘額較去年有所減少。

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了人民幣39.45億元，下降30.7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規模有所下降，導致利息支出相應減少。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30.96億元，下降30.08%，主要是由於2016年上半年受到市場影響，融資餘額下降幅度大，融券業務一度暫停後緩慢恢復，導致利息收入相應減少。

投資收益

2016年，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82.65億元，同比下降57.64%，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694	6,733	-39	-0.5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1,643	14,859	-16,502	不適用
其他	3,214	-2,082	5,296	不適用
合計	8,265	19,510	-11,245	-5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0.39億元，下降0.58%。其中，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減少了人民幣14.13億元，下降25.93%，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間投資收益增加了人民幣13.74億元，增長107.0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65.02億元。2016年，本集團持有期間及處置的投資

收益減少人民幣157.52億元；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人民幣7.50億元。

其他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了人民幣52.96億元，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發生公允價值變動。

營業費用

2016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39.3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8.93億元，下降16.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職工費用	11,507	14,798	-3,291	-22.24%
房屋及設備折舊	413	285	128	44.91%
稅金及附加	797	2,768	-1,971	-71.21%
其他營業費用	9,286	8,499	787	9.26%
減值損失	1,935	2,481	-546	-22.01%
合計	23,938	28,831	-4,893	-16.97%

本年度職工費用同比減少了人民幣32.91億元，下降22.24%，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減少。

本年度房屋及設備折舊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28億元，增長44.91%，主要是由於運輸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本年度稅金及附加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9.71億元，下降71.21%，主要是由於應稅收入減少及營改增政策實施。

2016年度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9.35億元，比2015年減少了人民幣5.46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是減值損失最大的組成部分。2016年，受證券市場的影響，本集團對已有減值跡象的資產，根據會計政策規定，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4	1,625	-1	-0.06%
商譽	—	383	-383	-100.00%
其他	311	473	-162	-34.25%
合計	1,935	2,481	-546	-22.01%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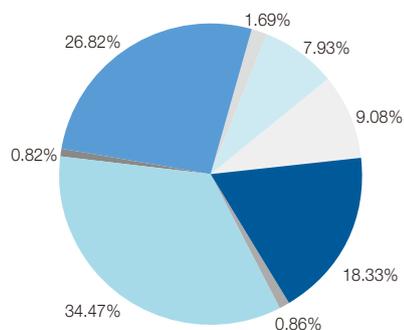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974.39億元，同比減少3.03%，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30.41億元，同比減少0.56%。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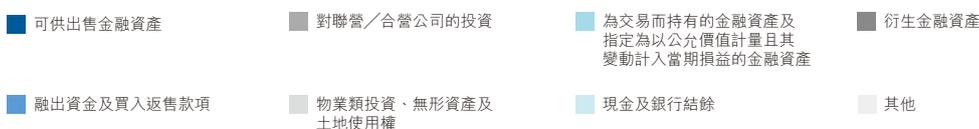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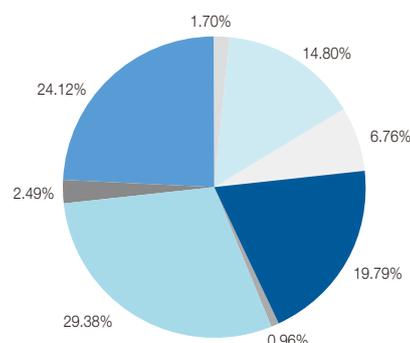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879	92,135	-7,256	-7.88%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3,974	4,484	-510	-11.3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619	136,792	22,827	16.69%
衍生金融資產	3,780	11,595	-7,815	-67.40%
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	124,196	112,294	11,902	10.60%
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7,811	7,912	-101	-1.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13	68,907	-32,194	-46.72%
其他	42,069	31,532	10,537	33.42%
合計	463,041	465,651	-2,610	-0.56%

下圖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2016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2015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22.52億元，比2015年年底增加人民幣72.46億元，同比增加2.96%。對外投資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54.48%，同比增加1.86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情況及其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879	18.33%	92,135	19.79%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3,974	0.86%	4,484	0.9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619	34.47%	136,792	29.38%
衍生金融資產	3,780	0.82%	11,595	2.49%
合計	252,252	54.48%	245,006	52.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72.56億元，降幅為7.8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8.33%。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的比例	金額	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的比例
債券投資	21,292	25.09%	33,149	35.98%
權益投資	28,768	33.89%	24,575	26.67%
其他	34,819	41.02%	34,411	37.35%
合計	84,879	100.00%	92,135	100.00%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975	4,480	-505	-11.27%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1	4	-5	不適用
合計	3,974	4,484	-510	-11.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投資同比減少人民幣5.10億元，降幅為11.37%，主要是由於對被投資單位的淨利潤發生變動所致。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4.47%，同比增加人民幣228.27億元，漲幅為16.69%，主要是由於交易性債券投資大幅增加。

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交易性債券投資	97,289	66,766	30,523	45.72%
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	43,543	56,461	-12,918	-22.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3,337	10,354	2,983	28.81%
其他	5,450	3,211	2,239	69.73%
合計	159,619	136,792	22,827	16.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78.11億元，同比減少1.28%。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3	3,856	67	1.74%
投資性房地產	68	71	-3	-4.23%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3,820	3,985	-165	-4.14%
合計	7,811	7,912	-101	-1.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同比減少人民幣321.9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了投資規模。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13	68,907	-32,194	-46.72%

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516.50億元，比2015年減少了人民幣227.21億元，降幅為4.79%。如剔除客戶資金的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12月末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72.52億元，同比減少2.06%。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代理買賣證券款	134,398	150,457	-16,059	-10.67%
短期借款、拆入資金、 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 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45,183	41,167	4,016	9.7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 負債	33,795	30,705	3,090	10.06%
賣出回購款項	121,414	127,789	-6,375	-4.99%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	70,866	70,181	685	0.98%
其他	45,994	54,072	-8,078	-14.94%
合計	451,650	474,371	-22,721	-4.79%

本年度，A股市場整體交易活躍度較2015年大幅下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境內代理買賣證券款下降，本集團代理買賣證券款總額為人民幣1,343.98億元，同比減少10.67%，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29.76%。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域類型和客戶類型的代理買賣證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境內	119,119	139,999	-20,880	-14.91%
— 個人客戶	47,477	86,586	-39,109	-45.17%
— 法人客戶	71,642	53,413	18,229	34.13%
境外	15,279	10,458	4,821	46.10%
合計	134,398	150,457	-16,059	-10.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合計為人民幣451.83億元，同比增長9.76%，主要是期末由於應付短期融資款規模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337.95億元，同比增長10.06%，主要是由於投資規模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同比減少人民幣63.75億元，下降4.99%，主要是由於質押式回購業務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同比增加人民幣6.85億元，增長0.98%，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同比2015年增長人民幣86.89億元，已發行收益憑證及長期借款同比2015年減少人民幣80.04億元。

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57.89億元，同比增長2.86%，主要是由於2016年淨利潤增加和股利分配所致。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2,117	12,117
資本公積	54,462	54,453
盈餘公積	7,813	7,525
一般準備	18,797	17,174
投資重估準備	1,215	3,10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00	-18
未分配利潤	47,192	44,787
非控制性權益	3,093	2,599
合計	145,789	141,737

公允價值計量

報告期內，公允價值的估值原則是：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

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本集團已考慮不履約風險，並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保持不變。不履約風險是指企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公司現有主要子公司6家，主要參股公司2家，簡要情況如下

名稱	公司持股		註冊資本	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負責人	聯繫電話
	比例(%)	設立日期					
中信證券(山東)	100.00	1988.6.2	人民幣 250,000萬元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28號 龍翔廣場1號樓東樓2層	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 1號樓2001	楊寶林	0532- 85021179
中信證券國際	100.00	1998.4.9	實收資本651,605 萬港元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殷 可	00852- 22376899
金石投資	100.00	2007.10.11	人民幣 720,000萬元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 中信證券大廈17層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	祁曙光	010-60837800
中信證券投資	100.00	2012.4.1	人民幣 300,000萬元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 中信證券大廈	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 國際金融廣場1號樓2001戶	葛小波	010-60838838
中信期貨	93.47	1993.3.30	人民幣 1,604,792,982元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 北座13層1301-1305、14層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13層1301-1305、14層	張 皓	0755- 83217780
華夏基金	62.20	1998.4.9	人民幣 23,800萬元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1號 院7號樓	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 工業區A區	楊明輝	010-88066688
中信產業基金	35.00	2008.6.6	人民幣 180,000萬元	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89號 金寶大廈10層	四川省綿陽科技城科教 創業園區孵化大樓C區	田 宇	010-85079062
建投中信	30.00	2005.9.30	人民幣 190,000萬元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 南大街3號居然大廈9層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 南大街3號居然大廈9層	高世新	010-66276508

註： 公司其他一級子公司、參股子公司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 (1) 中信證券(山東)，註冊資本人民幣25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證券(山東)總資產人民幣2,180,08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28,866萬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6,916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66,41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0,439萬元；擁有證券分支機構68家，員工2,565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中信證券(山東)的主營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人身險和財產險(航意險及替代產品除外)；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證券投資諮詢(限山東省、河南省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限山東省、河南省)。

- (2) 中信證券國際，實收資本651,605萬港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證券國際總資產約合人民幣7,552,912萬元，淨資產約合人民幣712,902萬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約合人民幣443,689萬元，利潤總額約合人民幣12,512萬元，淨利潤約合人民幣15,832萬元；在香港擁有分行4家，員工2,000人(含經紀人)。

中信證券國際的主營業務：控股、投資，其下設的子公司可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資產管理、自營業務、直接投資等業務。

- (3) 金石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72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金石投資總資產人民幣3,103,039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08,086萬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4,365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15,15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67,196萬元；員工135人(含派遣員工)。

金石投資的主營業務：實業投資、投資諮詢、管理。

- (4) 中信證券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證券投資總資產人民幣1,283,52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92,252萬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68,821萬元，利

潤總額人民幣26,04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9,021萬元；員工10人。

中信證券投資的主營業務：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投資諮詢。

- (5) 中信期貨，註冊資本人民幣1,604,792,982元，公司持有93.47%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期貨總資產人民幣3,587,71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27,024萬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5,594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48,59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6,398萬元；擁有分支機構43家，員工904人。

中信期貨的主營業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 (6) 華夏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2.38億元，公司持有62.20%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華夏基金總資產人民幣855,36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669,583萬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0,405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92,61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45,768萬元；員工895人(含派遣員工)。

華夏基金的主營業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業務。

- (7) 中信產業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18億元，公司持有35%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中信產業基金總資產人民幣697,941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53,519萬元；2016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1,021萬元(未經審計)。

中信產業基金的主營業務：發起設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財務顧問、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及對外投資；企業管理。

- (8) 建投中信，註冊資本人民幣19億元，公司持有30%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建投中信總資產人民幣226,799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06,096萬元；2016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243萬元(未經審計)。

建投中信的主營業務：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證券分公司介紹

公司於北京、上海、廣東、湖北、江蘇、上海自貿試驗區、深圳、東北、浙江、福建、江西、溫州、寧波、四川、陝西、天津、內蒙古、安徽、山西、雲南、河北、湖南共設立了22家證券分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所屬分公司	負責人	營業地址	聯繫方式
1	北京分公司	宋殿國	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 金成建國5號4層	010-65648685
2	上海分公司	沈宇飛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568號8層 (實際樓層7層)01、06、07單元，10層 (實際樓層9層)01-03A、07單元	021-61768696
3	廣東分公司	李勇田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5號第57層 自編01-08房	020-66609960
4	湖北分公司	石想榮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747號 中信銀行大廈16層	027-85355210
5	江蘇分公司	王國慶	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高樓門5號	025-83282413
6	上海自貿試驗區 分公司	鄭勇漢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世紀大道1568號19、20層	021-20262006
7	深圳分公司	尹紅衛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20樓	0755-23911600
8	東北分公司	許 鑫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286號30層	024-23972693
9	浙江分公司	李勇進	杭州市江幹區迪凱銀座2201、2202、 2203、2204室	0571-85783714
10	江西分公司	夏理芬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綠茵路129號 聯發廣場28樓	0791-83970561
11	福建分公司	汪 軍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137號 信和廣場1901、1902、1905A、1907單元	0591-8780107
12	寧波分公司	許訓建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和濟街235號2幢(15-1)	0574-87033718
13	溫州分公司	楊巧武	浙江省溫州市車站大道577號 財富中心7樓701.702.703室	0577-88107230
14	四川分公司	羅 楠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 拉.德方斯大廈西樓1層	028-65728888
15	陝西分公司	孫家渝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科技路27號 E陽國際大廈1幢11301室	029-88222554
16	天津分公司	劉晉坤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23號天津科技大廈7層	022-28138825
17	內蒙古分公司	韓 睿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如意和大街42號 中信大廈D座3層	0471-598223
18	安徽分公司	鄭國生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濉溪路287號 金鼎國際廣場A座1-商101、1-701-708室	0551-65662888
19	山西分公司	鄭文慧	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迎澤西大街100號 國際能源中心四層	0351-6191968
20	雲南分公司	張 蕊	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環城西路 彌勒寺新村華海新境界商務大廈2幢11層	0871-68353618
21	湖南分公司	陳可可	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二段198號 新世紀大廈二樓	0731-85175358
22	河北分公司	張新宇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9號 勒泰中心B座35層3501-3504室	0311-661889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報表合併範圍變更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新增一級子公司2家，分別為新疆股權交易中心和CITIC Securitie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納入一級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結構化實體達到12支。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一級單位增至27家。

報告期內，公司所得稅政策未發生變化

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企業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計算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執行。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或有負債

公司根據2015年接受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工作期間，相關調查賬戶之信息，於2015年計提4.36億元的預計負債。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調查範圍外的其他信息，因此在現階段無法預計該或有負債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調查最終結果及行政處罰的金額以監管部門最終結論為準。

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6年，公司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這一中心，進一步完善融資安排者、財富管理者、交易服務與流動性提供者、市場重要投資者和風險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斷重塑並鞏固核心競爭力。

公司主要業務保持市場前列。股權融資主承銷規模人民幣2,408億元，市場份額11.76%，排名行業第一；債券主承銷規模人民幣3,797億元，市場份額2.55%，排名同業第二；境內併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重大資產重組）完成交易規模人民幣1,197億元，市場份額14.15%，排名行業第一；代理股票基金交易總量人民幣14.92萬億元，市場份額5.72%，排名行業第二；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8萬億元，市場份額10.5%，排名行業第一；

融資融券餘額市場份額6.67%，排名行業第一；新三板股票發行人民幣141億元，市場份額10.15%，市場排名第一。

風險管理

概況

公司始終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公司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通過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流程，公司對業務活動中的金融、操作、合規、法律風險進行監測、評估與管理，對子公司通過業務指導、運營支持、決策管理等不同模式進行垂直的風險管理。根據各類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結構體系。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職權，對公司的經營運作進行監督管理。董事會通過加強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

2016年，公司持續推進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和擬定風險偏好陳述書，進一步明確風險承受導向，為公司業務的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相關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共同構成公司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形成由委員會進行集體決策、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密切配合，較為完善的三層次風險管理體系，從審議、決策、執行和監督等方面管理風險。

第一層：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層：經營管理層

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涉及公司自有資金運用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利用科學、規範的管理手段，堅持穩健的原則，嚴格控制和管理風險，在保證公司資金安全的基礎上，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設立資本承諾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承銷業務的資本承諾進行最終的風險審查和審批，所有可能動用公司資本的企業融資業務均需要經過資本承諾委員會批准，確保企業融資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資本的安全。

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匯報，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日常的風險監控和管理工作，對涉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制定風險限額。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其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負責對公司買方業務的金融風險實行日常監控管理的協調決策機構，推進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策。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在定期工作會議的機制上，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分別設置由專崗風險管理專家牽頭、主要涉及業務部門／業務線參與的專項工作組，通過建立執行層面的協調機制，及時響應日常監控所發現的待處理事項或上級機構制訂的決策事項。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機構，負責建立相關制度和管理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主動、有效地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負面影響。

公司設立產品委員會。公司2016年對產品委員會相關制度進行更新，並根據業務和管理工作的相關度對委員進行了更替。產品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統一協調與管理公司私募金融產品相關業務，對公司各類私募金融產品的發行與銷售等業務進行統一規劃、協調、決策及審批。通過對產品委託人資格審查、產品盡職調查、產品風險評估、產品內部備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存續期管理、風險處置、發行或銷售產品審批等核心環節的有效控制，對相關風險進行管理。在更新後的工作框架下，產品委員會下常設風險評

估小組，負責公司代銷產品的委託人資格審查，以及各類產品的內部備案、風險評估和存續期督導等工作，並通過召集由風險評估小組、產品發起部門和產品銷售部門共同參與的產品評估會議，對擬議產品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分析，並做出全面且適當的評價。

第三層：部門／業務線

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公司對前、中、後台進行了分離，分別行使不同的職責，建立了相應的制約機制。

公司的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建立各項業務的業務管理制度與風險管理制度，對業務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報告，並將業務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公司風險管理部對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識別、測量、分析、監控、報告和管理。分析、評價公司總體及業務線風險，對優化公司的風險資源配置提出建議；協助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的風險限額等風險管理指標，監控、報告風險限額等指標的執行情況；建立和完善業務風險在前台、風險管理部門、經營管理層間的快速報告、反饋機制，定期向經營管理層全面揭示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為公司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建立全面壓力測試機制，為公司重大決策和日常經營調整提供依據，並滿足監管要求；對新產品、新業務進行事前的風險評估和控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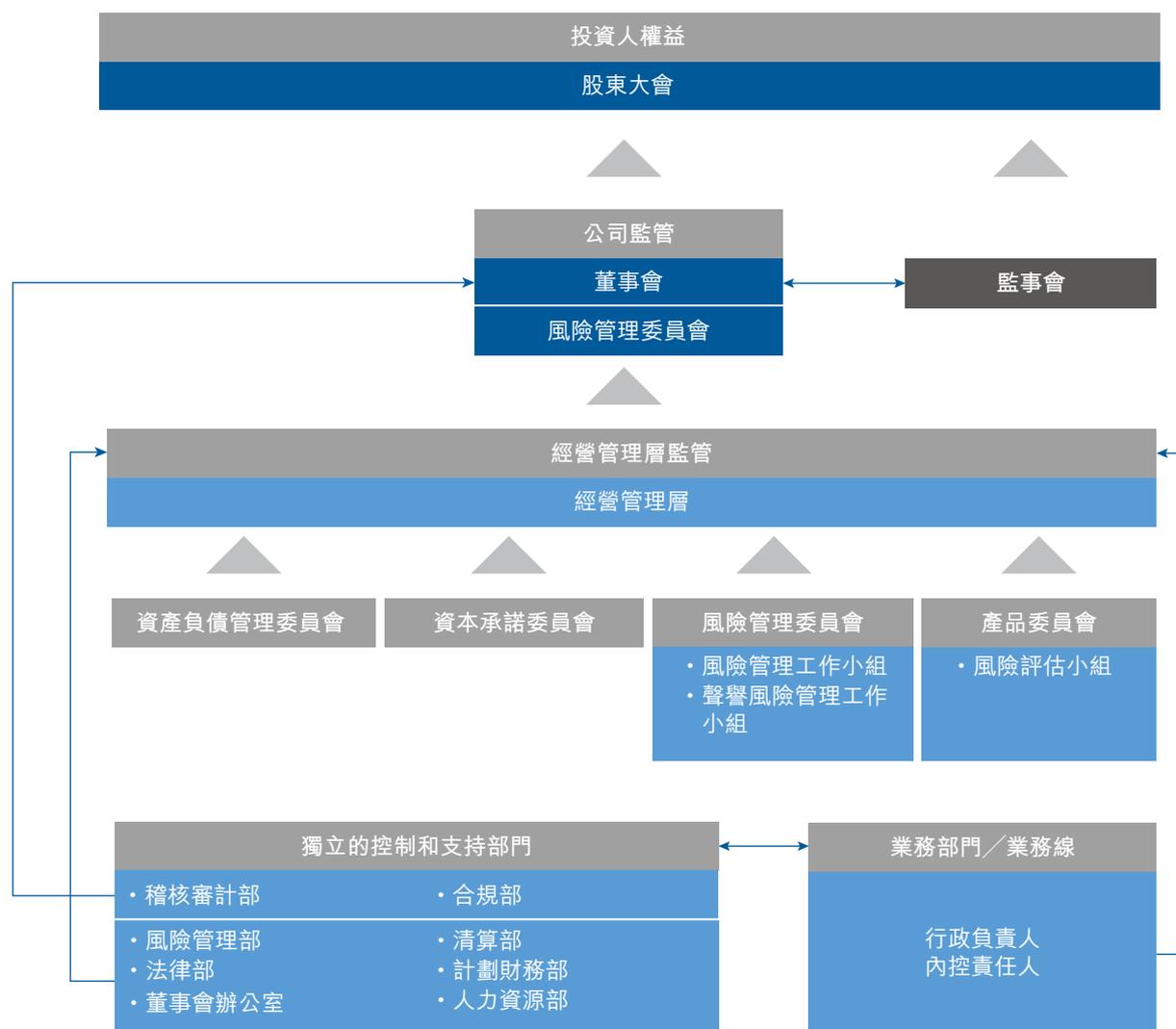
公司稽核審計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審計，計劃並實施對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公司合規部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並對其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督導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評估、制定、修改、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臨時報告義務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法律部負責控制公司及相關業務的法律風險等。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總經理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合規部、人力資源部及相關部門，共同推進管理公司的聲譽風險。



圖：風險管理架構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於持倉金融頭寸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的損失風險。持倉金融頭寸來自於自營投資、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持倉金融頭寸的變動主要來自客戶的要求或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

市場風險的類別主要包括權益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其中，權益價格風險是由於股票、股票組合、股指期貨等權益品種價格或波動率的變化而導致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曲線結構、利率波動性和信用利差等變動引起；商品價格風險由各類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引起；匯率風險由非本國貨幣匯率波動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組成的三道風險防線。通過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監督執行、重大風險事項及時評估與報告等方式，將公司整體市場風險水平管理在恰當的範圍內。

公司通過獨立於業務部門／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部對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監測和管理，並將評估、監測結果向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公司經營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在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的過程中，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一線管理人員，動態管理其持倉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場風險，並在風險暴露較高時主動採取降低風險敞口或風險對沖等操作；而風險管理部的相關監控人員則會持續地直接與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團隊溝通风险信息，討論風險狀態和極端損失情景等。

風險管理部通過一系列測量方式估計可能的市場風險損失，既包括在市場正常波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也包括市場極端變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風險管理部主要通過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對正常波動情況下的短期可能損失進行衡量，同時，對於極端情況下的可能損失，採用壓力測試的方法進行評估。風險報告包括各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變化情況，會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頻率發送給業務部門／業務線的主要負責人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VaR是在一定的時間段內、一定置信度下持倉投資組合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的可能損失。公司使用VaR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狀況的主要指標。在具體參數設置上採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的計算模型覆蓋了利率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匯率風險等風險類型，能夠衡量由於利率曲線變動、證券價格變動、匯率變動等因素導致的市場風險變動。風險管理部通過回溯測試等方法對VaR計算模型的準確性進行持續檢測，並隨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積極改善VaR風險計算模型。公司還通過壓力測試的方式對持倉面臨極端情況的衝擊下的可能損失狀況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設置了一系列宏觀及市場場景，來計算公司全部持倉在單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時發生的不同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這些場景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場大幅不利變動、特殊風險事件的發生等。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壓力測試，可以更為突出的顯示公司的可能損失，進行風險收益分析，並對比風險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狀態是否在預期範圍內。針對2016年的市場環境和風險特徵，公司重點加強了對壓力測試的方法研究與完善，尤其是加入對債券持倉的信用違約和基於流動性變現能力的考慮，豐富了壓力測試的情景和計算方法，以此更有針對性地評估和管控公司極端情況下可能發生的重大損失。

公司對業務部門／業務線設置了風險限額以控制盈虧波動水平和市場風險暴露程度，風險管理部對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控。當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會向相關管理人員進行預警提示，並和相關業務管理人員進行討論，按照討論形成的意見，業務部門／業務線會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風險限額，或者業務部門／業務線申請臨時或永久提高風險限額，經相關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對風險限額體系進行持續的完善，在當前已有指標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公司整體、各業務部門／業務線、投資賬戶等不同層面的風險限額指標體系，並形成具體規定或指引，規範限額體系的管理模式。

對於境外資產，在保證境外業務拓展所需資金的基礎上，公司對匯率風險進行統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對賬戶資產價格進行跟蹤，從資產限額、VaR、敏感性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析、壓力測試等多個角度，監控匯率風險，並通過調整外匯頭寸、用外匯遠期／期權對沖、進行貨幣互換等多種手段管理匯率風險敞口。

本集團緊密跟蹤市場和業務變化，及時掌握最新市場風險狀況，與監管機構和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時管理市場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持倉金融頭寸的發行人無法履約或信用資質惡化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是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本集團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二是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四是利率互換、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交易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相應支付義務的風險。

公司通過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級別進行評估，採用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進行計量，並基於這些結果通過授信制度來管理信用風險。同時，公司通過信息管理系统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

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

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公司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

信用類產品投資方面，對於私募類投資，公司制定了產品准入標準和投資限額，通過風險評估、風險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對於公募類投資，公司通過交易對手授信制度針對信用評級制定相應的投資限制。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主要涉及交易對手未能按時付款、在投資發生虧損時未能及時補足保證金、交易雙方計算金額不匹配等風險。公司對交易對手設定保證金比例和交易規模限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強制平倉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並在出現強制平倉且發生損失後通過司法程序進行追索。

因境內外評級機構對於債券的評級結果沒有較強的可比性，因此分別表述如下：

債券類投資信用風險敞口(中國境內)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評級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主權信用	13,378.78	19,767.18
AAA	28,671.95	9,139.58
AA	13,936.47	16,465.32
A	97.79	187.09
A-1	4,523.10	7,760.24
其他	15,865.78	17,512.38
敞口合計	76,473.87	70,831.80

註：AAA~A指一年期以上債務的評級，其中AAA為最高評級；A-1指一年期以內債務的最高評級；AA包含實際評級為AA+，AA和AA-的產品；A包含實際評級為A+，A和A-的產品；其他為A-以下(不含A-)評級及沒有外部債項評級的資產。

債券類投資信用風險敞口(境外)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評級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A	40.32	45.66
B	3,055.42	1,764.43
C	9,490.73	2,938.61
D	361.44	101.69
NR	3,902.80	2,022.05
敞口合計	16,850.71	6,872.43

註：境外債券評級取自穆迪、標普、惠譽三者評級(若有)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無評級，則記為NR。其中，A評級包含穆迪評級Aaa~Aa3、標普評級AAA~AA-、惠譽評級AAA~AA-的產品；B評級包含穆迪評級A1~Baa3、標普評級A+~BBB-、惠譽評級A+~BBB-的產品；C評級包含穆迪評級Ba1~B3、標普評級BB+~B-、惠譽評級BB+~B-的產品；D評級包含穆迪評級Caa1~D、標普評級CCC+~C、惠譽評級CCC+~B-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對證券融資類業務從質押率、質押物、保障金比例、集中度、流動性、期限等多個角度繼續保持嚴格的風險管理標準，並通過及時的盯市管理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存量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77%；本集團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28%；本集團股權質押回購交易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73%；本集團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30%。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一貫堅持資金的統一管理和運作，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負責持續加強資金管理體系的建設，並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公司的資金調配。在境內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公司具有較好的資信水平，維持著比較穩定的拆借、回購等短期融資通道，從而使公司的整體流動性狀態保持在較為安全的水平。

此外，風險管理部會獨立地對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的資金負債情況進行每日監測與評估，一方面通過對特定時間點和時間段的資產負債匹配情況的分析以及對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的計算，來評估公司的資金支付能力，另一方面通過日內資金倍數等指標評估公司的日內結算風險。風險管理部每日發佈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並據此對支付風險與結算風險狀態進行監測與報告，同時，公司對相關指標設置了預警閾值，當超過閾值時，風險管理部將依照獨立路徑向公司經營管理層相關負責人及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警示，並由相關的管理部門進行適當操作以將公司的流動性風險調整到公司允許的範圍內。

2016年，面對流動性寬鬆預期出現一定轉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加強了對流動性風險的密切關注和日常管理，一方面確保流動性監管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另一方面，通過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評估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壓力，制定應急方案，確保公司流動性安全。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內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統故障、人員失誤或不當行為，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全面推進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已建立的風險事件報告與整改措施追蹤、新業務評估流程、業務流程梳理與規章制度審核、月度操作風險工作小組會議等機制持續有效運行。

制度建設方面，為進一步規範和明確對操作風險事件的責任追究機制，切實提升全員風險意識，有效防範操作風險，公司制定了《操作風險事件問責管理規定(試行)》，並於2016年6月24日下發施行。

管理工具方面，為進一步提升操作風險日常監控覆蓋的深度與廣度，確保風險事件報告的完整性和及時性，並對運營中的潛在風險進行預警，公司正著手建立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體系，對各部門的核心業務流程和關鍵控制節點設定日常量化監控指標和預警限額。

培訓方面，在全員在線培訓的基礎上，在公司範圍內開展了《金融機構經典操作風險案例分析》講座，並針對風險事件發生較頻繁的業務線進行了專項課堂培訓，提升全員操作風險管理意識，介紹內控領域的最佳實踐。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註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相關金融服務。

2016年，年初國內證券市場波動較大，上證綜指和深證成指最高振幅分別達到26%和29%，上證綜指、深證成指年末收盤分別比2015年末下跌12.31%、19.64%；2016年2月起，逐步企穩。

2016年，我國證券行業總收入人民幣3,280億元，同比下降43%；淨利潤人民幣1,234億元，同比下降50%；淨資產收益率8.1%，同比下降11.8個百分點。2016年末，行業總資產人民幣5.8萬億元，同比下降10%；淨資產人民幣1.64萬億元，同比增長13%；財務槓桿率2.7倍，同比減少0.3倍。2016年末，我國證券公司淨資本合計人民幣1.47萬億元，同比增長18%。我國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顯著提升，淨資產及淨資本穩步增長。129家證券公司中，124家實現盈利。

本集團所處行業格局及發展戰略請參見本報告「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

2016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總收入和其他收入人民幣50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4億元，繼續位居國內證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項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投資銀行業務堅持專業化、矩陣式的管理架構，加強客戶覆蓋，股票、債券、併購等業務均承做了一批有較大市場影響力的項目，保持了領先的市場份額；同時，境外平台整合取得階段性成果，形成了覆蓋全球主要股票市場、以機構業務為主導的國際化平台。經紀業務圍繞「產品化、機構化和高端化」的發展戰略，深化個人客戶、財富管理客戶、機構客戶的開發及經營，強化客戶服務，完善投顧體系，優化網點佈局。資本中介業務相關板塊持續豐富產品種類和交易模式，保持行業領先優勢。資產管理業務不斷優化「立足機構、做大平台」的差異化發展路徑，受託管理規模行業繼續保持首位，並提高了主動管理規模。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情況請參見本報告「業務綜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報告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的描述。2017年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參見本報告「可能面對的風險」。

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項規章、規範性文件。2016年，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和修訂了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合規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業務管理制度和流程，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項要求落實到公司的各項業務中；不斷加強對法律和合規文化的宣傳培訓，強化各業務現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主動防範合規的意識。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

註：此部分所提述的本報告其他部分或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2011年，公司組建碳交易與投資專業團隊。團隊成立以來，積極參與國內外碳交易業務，努力推進中國大陸碳市場金融化。通過報價為市場提供流動性，通過一些創新的場外交易安排，幫助企業盤活碳資產，激勵企業加快技術改造，發展低能耗、低污染、低碳排放產業，從而助力國家節能減排目標的實現。2016年，公司繼續開展碳金融業務，參與了上海清算所碳配額遠期報價交易，積極支持國內碳排放市場發展。

未來發展揭示／前瞻

公司未來發展前瞻，請參見本報告「發展戰略」及「2017年經營計劃」。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制訂了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載明利潤分配方案尤其是現金分紅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明確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的優先順序，並規定「公司盡可能保證每年利潤分配規模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修訂均合規、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

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0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16年8月19日實施完畢。該次分配的現金紅利佔201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60%，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已就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出具了獨立意見，認為該方案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預審通過後，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董事會預審時，公司獨立董事從維護投資者的利益出發，客觀、獨立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公司中小股東均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得到維護。

公司自成立以來每年均進行現金分紅，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現金分紅金額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均超過了30%，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股)	每10股 派息數(含稅)	每10股 轉增股數(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例(%)
2016年	—	3.5000	—	4,240,917,940.00	10,365,168,588.41	40.92
2015年	—	5.0000	—	6,058,454,200.00	19,799,793,374.33	30.60
2014年	—	2.8185	—	3,415,241,604.00	11,337,193,825.46	30.12

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6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723,060,093.16元，加上2016年度本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7,525,065,401.94元，扣除2016年現金分紅人民幣6,058,454,200.00元，2016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9,189,671,295.10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司《章程》，2016年本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因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年不再計提；
- 2、按2016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52,506,540.19元；
- 3、按2016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52,506,540.19元；

上述提取合計為人民幣1,505,013,080.38元。

扣除上述提取後母公司2016年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7,684,658,214.72元。

從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擬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數計算，向2016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0(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4,240,917,940.00元(含稅)，佔合併報表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0.92%。2016年度剩餘可供現金分配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3,443,740,274.72元結轉入下一年度。

董事會報告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仍須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稅項減免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2015年增發H股共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211.2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130億港元(折合人民幣104.14億元)結匯至境內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折合人民幣100.77億元用於發展海外業務，未使用金額折合人民幣6.31億元，暫留存於境外。

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向與相關公告及通函披露的內容一致。2017年，公司將根據經營發展戰略並結合資本市場情況，繼續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一期人民幣公募公司債券，3年期品種發行規模人民幣125億元，5年期品種發行規模25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增加公司流動性儲備；發行一期私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發行七期短期融資券、489期收益憑證，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列於本報告「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與第六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先後簽署了《董事委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委任函》就董事在任期內的職責、委任的終止、承諾事項、董事袍金等內容進行了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准許的彌償條文

2016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於本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主要部分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及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

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薪酬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在公司或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股)	佔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個人權益	A股	374	0.000003
雷 勇	監事	個人權益	A股	483,285	0.004
楊振宇	監事	個人權益	A股	81,000	0.00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所持權益的最高行政人員為公司總經理，而不包括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詳見本報告「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並未向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無優先認購股權安排。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47。

固定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為多個行業中的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隨著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2016年，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少於30%。

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包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及其股東單位中信集團、中信股份。

除上述披露以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董事會報告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及有重要關係人士的關係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員工培訓計劃。有關本公司的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中信証券(山東)共有證券經紀人774人，其中本公司有597人。有關本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接納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i)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包含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相關國有股股東根據規定減持所持股份並轉換為H股的股數)，以較高者為準。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按香港聯交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標準，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不低於10.70%。

於本報告日，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及在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19萬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佑君

北京，2017年3月22日

重要事項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公司股東、關聯／連方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股權分置改革承諾

2005年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所持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12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的承諾期期滿後，通過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數量達到中信證券股份總數的1%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公告，且出售數量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在12個月內不超過5%，在24個月內不超過10%。」

因中信集團已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至中信有限，此承諾由中信有限承繼。此承諾長期有效。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保證現時不存在並且將來也不再設立新的證券公司；針對銀行和信託投資公司所從事的與證券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證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損害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此承諾長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繼。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未有其他股東及關聯／連方尚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事項。

重要事項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39.75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26.88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年

註：以上為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費用，未包括對併表子公司的審計費用。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32.25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自2007年以來，公司股東大會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國內分支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原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共同擔任公司2011-2014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此外，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還對公司2012-2014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

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聘請普華永道為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普華永道全球網絡在香港的成員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公司提供相關審計、審閱服務。)

經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臨時公告未披露或有後續進展的訴訟、仲裁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訴訟、仲裁事件如下：

華夏基金與藍博旺違約糾紛案

華夏基金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管理的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管理計劃於2013年6月認購了安徽藍博旺機械集團下屬三家企業發行的私募債券第一期(債券簡稱「12藍博01」)和第二期(債券簡稱「12藍博02」)。因私募債發行人未按期履行還本付息義務，為維護資產管理計劃及委託人的合法權益，華夏基金於2015年4月28日針對「12藍博01」、「12藍博02」的發行人、擔保人(中海信達、安徽藍博旺機械集團實際控制人呂青堂、安徽藍博旺機械集團工程車輛有限公司)和承銷商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要求各責任方履行償付義務並承擔賠償責任，提請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5,804.81萬元。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已於2015年4月28日受理本案，於2015年8月21日開庭審理，並於2016年6月30日作出仲裁裁決，支持華夏基金關於要求債券發行人、擔保人支付安徽藍博旺機械集團下屬三家企業發行的兩期私募債券「12藍博01」、「12藍博02」本金、利息、違約金的仲裁請求。目前本案已進入執行程序，執行程序尚未完結。

金石投資與寶華集團股權轉讓合同糾紛案

金石投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其於2014年8月11日與山東寶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華集團」)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金石投資將持有的山東遠東國際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寶華集團，寶華集團應當在2014年9月30日前向金石投資支付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30,000,000元加上相應的資金成本。2016年8月19日，寶華集團法定代表人金寶華向金石投資出具《保證書》，承諾為寶華集團應向金石投資支付的全部款項提供無限連帶保證擔保。因寶華集團未足額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為維護金石投資的合法權益，金石投資於2016年9月23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寶華集團向金石投資支付股權轉讓價款，金寶華承擔連帶支付責任。2016年12月31日，訴訟雙方在法院主持下達成調解並簽署《調解協議》，約定寶華集團向金石投資支付股權轉讓款、訴訟費等合計人民幣36,220,912.5元。截至報告期末，寶華集團已向金石投資足額支付前述人民幣36,220,912.5元款項。

中證資本合同糾紛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期貨的全資子公司中證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證資本」)因動力煤代採購合同對手方陸續違約，於2015年4月9日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前海法院」)提起訴訟並獲立案。本案的背景情況請參見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及2016年半年度報告。

訴訟分兩案進行，其中訴訟一已於2016年7月26日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二審(終審)判決書，判決支持中證資本的訴訟請求，目前正在執行過程中，截至本報告日，中證資本已收到部分執行款人民幣12,010,407.57元；訴訟二已於2016年8月22日收到深圳中院二審(終審)判決書，判決支持中證資本的訴訟請求，執行程序已於2016年9月8日啟動，目前正在執行過程中。2016年10月13日，中證資本收到法院下達的解封訴訟二被告之一沈鵬名下財產的裁定書，中證資本對裁定不服，提出覆議。2016年10月27日，前海法院裁定駁回覆議，解除對沈鵬名下財產的凍結。

訴訟二的被告之一沈鵬於2016年3月24日，以訴訟中財產保全損害為由起訴中證資本，要求賠償人民幣11,715,913.86元。本案將於2017年8月31日開庭審理。

重要事項

張正超訴中信期貨期貨經紀合同糾紛案

2015年5月15日，張正超與中信期貨簽署《期貨經紀合同》，其於2015年7月8日持IH1509合約多單共84手。因2015年7月市場出現較大波動，中信期貨先後通過系統及電話方式通知張正超追加保證金或及時減倉，在張正超不履行合同義務未自行處理風險的情況下，中信期貨於2015年7月9日依據合同約定強行平倉77手，且該強行平倉只平出客戶在期貨交易所可用不足部分。強行平倉後，張正超向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認為中信期貨及中信期貨青島營業部應承擔全部賠償責任，並以強平後的上漲價格計算高低點差額主張賠償人民幣11,485,320元。2016年9月12日，中信期貨收到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書，判決駁回原告張正超的全部訴訟請求。原告張正超不服一審判決並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訴。經審理，山東省高級人法院於2017年3月20日下達二審判決，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金鼎信小貸與公務機公司、青鑫達糾紛案

金鼎信小貸公司與公務機公司糾紛案

青島金鼎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鼎信小貸公司」)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山東)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3月27日，金鼎信小貸公司與青島航空公務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務機公司」)簽訂《借款合同》(金鼎信2014年借字第00041號)，向公務機公司發放了人民幣1,500萬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2014年3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因公務機公司無法於原定還款日2015年2月27日按期償還貸款本息，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金鼎信小貸公司於2015年3月4日依法對借款人公務機公司以及連帶責任擔保人濱州市平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華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濱州大高置業有限公司、于濱提起訴訟，訴請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467.99萬元(被告於2015年3月2日-3日累計償還本金人民幣32.01萬元)，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5年3月4日受理本案，於2015年3月11日依法申請查封了山東華昌新能源股份公司、于濱名下相關房產。本案已於2015年8月24日開庭審理，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5年11月12日作出判決，判決金鼎信小貸公司勝訴，但因判決未支持金鼎信小貸公司主張的逾期利息，金鼎信小貸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0日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16年10月28日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主持下雙方達成調解。

金鼎信小貸公司已將公務機公司的五級分類等級下調至次級，並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金鼎信小貸公司與青鑫達糾紛案

2014年4月14日，金鼎信小貸公司與青島青鑫達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鑫達」)簽訂《借款合同》(金鼎信2014年借字第00056號)，向青鑫達發放了人民幣1,500萬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因青鑫達無法於原定還款日2014年10月15日按期償還貸款本息，金鼎信小貸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依法對借款人青鑫達以及連帶責任擔保人山東省博興縣長虹鋼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偉、王強、王忠向青島市市南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416.02萬元(青鑫達於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8月13日累計償還本金人民幣135.7萬元)，法院於2016年1月11日受理本案，並於2016年2月19日查封了山東省博興縣長虹鋼板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產。2016年8月19日，金鼎信小貸與青鑫達協商變更部分擔保措施。2016年9月8日，金鼎信小貸公司向青島市市南區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及訴訟請求申請書，本案已於2017年2月21日開庭審理。

金鼎信小貸公司已將青鑫達的五級分類等級下調至次級，並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SOM與公司及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計合同爭議仲裁案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金石投資之子公司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石澤信」)與Skidmore, Owings&Merrill LLP(以下簡稱「SOM」)簽署《中信金融中心大樓設計合同》等合同。2016年12月，公司及金石澤信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貿仲」)《仲裁通知》和相關仲裁材料。因前述設計合同爭議，SOM將公司列為第一被申請人、金石澤信列為第二被申請人向貿仲提起仲裁。其中，針對第一被申請人的仲裁請求包括支付設計費、差旅費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計約163萬美元(約人民幣1,130萬元)；針對第二被申請人的仲裁請求包括支付設計費、差旅費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計約120萬美元(約人民幣832萬元)。公司及金石澤信積極進行仲裁準備，按照仲裁通知及仲裁規則，向貿仲提交了《延期選定仲裁員、提交答辯及反請求的申請》並已按仲裁庭要求提交書面答辯意見。

公司本年度及延續至本年度被處罰和公開譴責的情況

被監管部門採取行政監督管理措施

2016年3月16日，因公司泉州寶洲路營業部存在員工違反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制度為客戶融資提供便利的問題，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對公司泉州寶洲路營業部出具《關於對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寶洲路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6]3號)。

公司收到上述監管函件後，高度重視並立即進行整改，公司依據事實情形、後果並根據《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考核制度》、《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規問責管理規定》進行內部追責，擬定並落實整改措施，後續將按時向深圳證監局提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具體方案。

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稽查總隊調查通字153121號)，提及：因公司涉嫌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公司進行立案調查。經核實，本次調查的範圍是本公司在融資融券業務開展過程中，存在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八十四條「未按照規定與客戶簽訂業務合同」規定之嫌。公司高度重視，全面積極配合相關調查工作(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9日發佈的公告)。截至本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處罰及整改情況

公司受到的處罰情況詳見本章節「公司本年度及延續至本年度被處罰和公開譴責的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第一大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第一大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重要事項

重大關聯交易／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非獲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的事項進展情況

《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

背景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按照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發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16.66%股權，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聯／連方。中信集團經營範圍廣泛，下屬子公司眾多，本集團作為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將不可避免的與中信集團下屬中信銀行、中信信託、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具有較高市場影響力的公司發生交易，共同為客戶提供境內外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一方面有助於擴展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水平，另一方面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與關聯／連方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業務的增長，提高投資回報，相關關聯／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實際情況，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

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在分析現時及未來可能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持續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種類及基本內容的基礎上，區分交易性質，將該等關聯／連交易分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房屋租賃、綜合服務三大類。公司與中信集團於公司H股上市時，經公司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簽署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董事會批准，簽署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就該等框架協議下2011-2013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經公司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與中信集團續簽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簽署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就該等續簽之框架協議下2014-2016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經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17年1月19日召開），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7年2月14日再次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與中信集團再次續簽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簽署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就該等續簽之框架協議下2017-2019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報告期內，上述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按照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執行並嚴格遵守相關交易的定價原則，交易金額、交易內容均未超出協議範圍，具體執行情況介紹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各種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無論是否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該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的價格應當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②證券和金融服務 — 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於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向其他客戶在該等銀行的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協議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屆滿，可予續期。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①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而言，豁免設置2014–2016年交易的年度上限；②就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入中信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存款而言，豁免就該等存款設置每日最高結餘額的要求。

於2016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就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實際發生額；及②證券和金融服務所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交易的實際發生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16年度 交易上限	2016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1、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股權掛鉤產品銷售、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30,329,212.86	—
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掛鉤產品購買、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1,216,167.02	—
2、證券和金融服務			
收入：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280,000	118,952.15	3.21
支出：本集團接受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	120,000	13,378.44	1.10

重要事項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該協議，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非金融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屆滿，可予續期。

於2016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交易的實際發生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16年度 交易上限	2016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收入：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提供非金融服務	600	231.11	0.05
支出：本集團接受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向公司及下屬公司 提供非金融服務	12,000	11,801.30	0.59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根據該協議，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由獨立的合資格物業評估師所確認的當地公平的市場價值協商確定租賃房屋的租金。協議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屆滿，可予續期。

於2016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下的年租金上限及租金的實際發生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16年度 交易上限	2016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收入：本集團將房屋租賃給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	4,000	420.83	1.72
支出：本集團租賃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的房屋	5,000	4,979.36	4.18

公司的審計師已審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

-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披露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函附件中所列每一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發生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交易上限。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亦為公司的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公司與其發生的關聯交易遵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開展，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此等關聯交易按照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預計公司2016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執行，新增關聯交易事項按照交易金額的大小履行《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方	交易內容	2016年預計的交易金額	2016年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額的比例(%)	對公司利潤的影響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手續費收入	2,600	20.95	不足0.01	20.95
	手續費支出	10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流出：3,870	—	—
前海股權交易中心 (深圳)有限公司	手續費支出	1,000	—	—	—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 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手續費收入	540	32.96	不足0.01	32.96
	手續費支出	3,100	—	—	—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手續費收入	3,450	1,016.72	—	1,016.72
	手續費支出	3,000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手續費收入	50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國壽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重要事項

關聯交易方	交易內容	2016年		佔同類交易額的比例(%)	對公司利潤的影響
		2016年預計的交易金額	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手續費收入	800	—	—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收入	1,050	46	—	46
	手續費支出	3,330	26.42	—	(26.2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入：294,038 流出：305,065	—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支出	300	93.40	—	(93.40)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支出	5	2.9	不足0.01	(2.9)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入：260,200 流出：30,000	—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手續費收入	120	—	—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出：23,000	—	—

其他關聯交易

中信寰球商貿與上海中信輪船有限公司簽署的《光船租賃合同》

按照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寰球商貿與上海中信輪船有限公司簽署的《光船租賃合同》，2016年度發生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30.77萬元。該關聯交易審批情況請詳見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向中信信託提供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公司與中信信託補簽代銷合同，向其收取因故未及時支付完成的中信·聚信匯金地產基金I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於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6月19日(產品結束日)期間的代銷報酬(人民幣253,400.03元，該事項在以往年份的關聯/連交易預算範圍內)。中信信託系公司第一大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連方。該事項於2016年8月1日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與信銀投資共同成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之全資子公司CSI Partners Limited與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投資」)共同成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中信證券國際與信銀投資分別出資2,500萬美元(約為人民幣17,342.5萬元)作為基金首次交割。基金由普通合夥人(CSI Partners Limited與信銀投資分別出資2.45萬美元，約為人民幣17萬元，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管理。信銀投資系公司第一大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連方。該事項於2016年8月25日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華美裝飾承包部分公司辦公樓改造項目

北京華美裝飾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美裝飾」)及北京國安電氣有限責任公司(非關聯／連方)共同承包了公司北京辦公樓內走廊改造及2-5F清理項目，並於2016年5月與公司簽署了《中信証券北京辦公樓內走廊改造及2-5F清理項目合同》，合同封頂總價約人民幣800萬元，其中涉及華美裝飾的費用約為人民幣600萬元，相關事項在公司三年持續關聯／連交易預算範圍內。根據後續施工需要，公司與施工方簽署《<中信証券北京辦公樓內走廊改造及2-5F清理項目合同>(補充協議一)》並依據合同條款支付相關施工費用人民幣301.5萬元，其中涉及華美裝飾的施工費用為人民幣216.5萬元(預算外)。華美裝飾系公司第一大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連方。該事項於2016年9月27日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與華菱鋼鐵集團開展場內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公司(融出方)與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菱鋼鐵集團」)(融入方)計劃開展場內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質押標的證券為華菱鋼鐵集團控股子公司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簡稱：華菱鋼鐵，證券代碼：000932)9,700萬股A股流通股，初始交易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回購利率為5.8%/年，交易期限為6個月。該筆交易為交易所場內股票質押式回購標準交易，利率水平不低於公司最近6個月場內股票質押回購同期限存續交易的平均利率水平。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曾於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期間擔任華菱鋼鐵集團董事，且離任時間未滿12個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華菱鋼鐵集團為公司的關聯方。該事項於2016年11月28日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向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公司向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提供證券經紀服務，2016年度發生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11.75萬元。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持有公司重要下屬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以上股權，為公司的關聯／連方。該事項於2017年3月6日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重要事項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2016年10月28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山東農投」)轉讓所持有的華夏基金10%股權；同意在掛牌價對應華夏基金整體股權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40億元的前提下，公司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目前，山東農投所持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12月22日完成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交易並確認受讓方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交易雙方已於2016年12月29日簽訂產權交易合同，成交價格為人民幣240,000萬元。山東農投所持股權轉讓事宜已報送中國證監會審批。山東農投因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華夏基金)10%的股權，系公司關聯／連方，該筆交易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該關聯交易審批情況請詳見公司於2016年10月29日發佈的公告。

金石投資出售中信地產1.325%之股份權益

於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有限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石投資有條件地同意向中信有限轉讓其所持有的中信地產9,000萬股(約代表中信地產1.325%之股份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4,965,586.55元，由中信有限以現金支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金石投資不再持有中信地產任何股份權益。

中信有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和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與中信有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金石投資與中信有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1月8日之相關公告。

關聯／連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人民幣元

關聯／連方	關聯／連關係	向關聯／連方提供資金			關聯／連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711,126.75	-522,624.00	188,502.75	1,568,201.34	4,368,712.08	5,936,913.4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1,813.85	297,518.41	299,332.26	353,350.09	79,549.38	432,899.4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335,108.49	553,000.00	888,108.49	—	366,218.76	366,218.76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292,244.58	—	292,244.58	—	—	—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519,423.60	-519,423.60	—	—	250,657.37	250,657.37
北京中信投資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	—	—	145,118.58	-77,118.58	68,000.00
合計		1,859,717.27	-191,529.19	1,668,188.08	2,066,670.01	4,988,019.01	7,054,689.02
關聯／連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主要是房屋租賃押金；公司應付關聯／連方的託管費。					
關聯／連債權債務對公司的影響		無不良影響。					

關聯／連方為公司提供的擔保

2006年，公司發行15年期15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由中信集團提供擔保，根據中信集團重組協議，此擔保由中信有限承繼。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為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

獨立董事意見

上述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連方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關聯／連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非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其他資產出售、收購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無其他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連交易。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24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餘額合計為人民幣282.22億元；公司擔保餘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為人民幣344.80億元，佔公司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24.16%。

本公司的擔保事項

2013年，公司根據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擔保函，承諾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公司附屬公司中信證券財務2013發行的首期境外債券開立的備用信用證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為9.02億美元(約合人民幣62.57億元)，包括債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結束日期為備用信用證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六個月。

2014年，公司根據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內擬發行的每批票據項下的清償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2014年10月30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首次提取並發行，發行規模6.5億美元，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2015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八次提取，發行規模共計4.3968億美元，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報告期內，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未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重要事項

2015年，公司為間接全資子公司金石澤信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抵押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

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僅中信證券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存在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均是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且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而進行的，主要為：貸款擔保、中期票據擔保、房屋租賃擔保、與交易對手方簽署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協議)、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協議)涉及的交易擔保等，截至報告期末，擔保金額約合人民幣156.63億元。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證券營業網點變更情況

本公司

報告期內，公司共新設33家證券營業部，完成25家證券營業部、3家分公司的同城遷址，將9家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分公司(將天津友誼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天津分公司，將成都天府大道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四川分公司，將西安科技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陝西分公司，將昆明環城西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雲南分公司，將太原迎澤西大街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山西分公司，將合肥濉溪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安徽分公司、將呼和浩特如意和大街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內蒙古分公司、將石家莊建設北大街證券營業部變更為河北分公司、將長沙芙蓉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湖南分公司)。

目前，公司擁有218家證券營業部，22家分公司。至此，2016年獲批的33家證券營業部全部完成籌建。新設證券營業部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新設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1	北京東直門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48號1幢4層04-商業-05
2	深圳後海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中心路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首層
3	杭州濱盛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濱江區濱盛路1777號蕭宏大廈26樓C室
4	紹興中興南路證券營業部	紹興市中興南路97號(中興商務樓)1-2層
5	瀋陽奉天街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沈河區奉天街335(335)
6	吉林市吉林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市昌邑區江灣路2號世貿廣場8號酒店5號
7	包頭鋼鐵大街證券營業部	包頭市青山區青年路26號萬達廣場11-A1808
8	太原南中環街證券營業部	太原市高新區南中環街529號清控創新基地B座19層1911-1913室
9	廊坊裕華路證券營業部	廊坊市廣陽區萬向城第12棟6單元1層19、20、21號
10	路橋富仕路證券營業部	台州市路橋區路橋街道富仕路148號
11	寧波和義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海曙區和義路168號(6-1)室
12	上海莘松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莘松路58號6幢3層302室
13	上海共和新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靜安區共和新路2395弄5-3號1-2層
14	深圳福田南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民路9號福民佳園2層
15	深圳寶安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建安一路78號新華書店大樓一層
16	南京雙龍大道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江寧區雙龍大道1351號
17	泰州鼓樓南路證券營業部	泰州市海陵區鼓樓南路318號
18	合肥習友路證券營業部	合肥市政務區習友路西湖花苑2棟101-102
19	廣州廣州大道中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廣州大道中307號1405.1406

序號	新設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20	廣州花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667號美林基業大廈23樓02單元
21	廣州東風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第13層07單元
22	江門迎賓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門市蓬江區迎賓大道中131號第15層1502、1503號
23	珠海景山路證券營業部	珠海市香洲區景山路91號301A室
24	東莞松山湖證券營業部	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路5號融易大廈主樓901單元
25	福州湖東路證券營業部	福州市鼓樓區鼓東街道觀風亭街6號恒力金融中心8層02單元
26	天津大沽北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和平區小白樓街大沽北路76號新華國金中心26層A2
27	成都金陽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青羊區金陽路172號11幢1層25號
28	西安錦業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以南綠地中央廣場智海第3幢1單元2層10201號
29	寶雞公園路證券營業部	寶雞市渭濱區公園路1號陝西建工安裝集團第一工程公司綜合樓二期B座三樓
30	石家莊槐嶺路證券營業部	石家莊裕華區槐嶺路31號B1-1號商住樓00單元0102-0103室
31	北京遠大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1號1層J-1042號
32	武漢南太子湖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神龍大道18號太子湖文化數字創意產業園B1棟三、四層
33	重慶解放碑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88號50層6單元

分公司及營業部同城遷址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搬遷前名稱	搬遷後名稱	搬遷後地址
1	北京呼家樓證券營業部	北京呼家樓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9號樓1層125室、2層226室
2	北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好運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甲40號1幢8層802內15-18室
3	北京望京證券營業部	北京望京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七區保利國際廣場T2樓102(底商)
4	上海浦東大道證券營業部	上海聯洋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櫻花路868號1幢1801、1804室
5	上海自貿試驗區證券營業部	上海婁山關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婁山關路555號20樓2006-2007室
6	深圳前海證券營業部	深圳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市軟件產業基地第2棟裙樓01層37號
7	深圳望海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前海自貿區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63號前海企業公館11棟A單元01樓08、09櫃檯以及A單元3樓
8	江陰河北街證券營業部	江陰西橫街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西橫街51號-23、24、25、26
9	鹽城人民南路營業部	鹽城迎賓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鹽城市城南新區黃海街道錢江方洲小區北區8幢111-1室、8幢111室
10	東莞鴻福路證券營業部	東莞東城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崗貝東城路御景大廈首層部分17層1705、1706、1707、1708
11	佛山季華五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桂瀾中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桂瀾中路23號萬科金城國際花園10座2幢1501之二
12	鞍山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鞍山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千山路18號
13	平湖人民東路證券營業部	平湖建國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平湖市當湖街道松風台商城5幢
14	富陽迎賓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桂花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富陽市桂花西路82號715所101大廈東面6樓
15	奉化橋東岸路證券營業部	奉化南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奉化市南山路172號愛伊美財富中心一、九層

重要事項

序號	搬遷前名稱	搬遷後名稱	搬遷後地址
16	杭州新塘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鳳起東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江幹區鳳起東路159號
17	樂清鳴陽路證券營業部	樂清伯樂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樂清市城南街道伯樂東路6號財富新天地2樓202室
18	大連人民東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五五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一號1層3-5、7層13-17
19	廣州番禺廣華南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番禺萬達廣場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萬博二路 81號、83號、85號、87號、89號
20	深圳龍崗黃閣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福田金田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金田路1006門牌號 諾德金融中心32層D單元
21	台州市府大道證券營業部	台州府中路證券營業部	台州市府中路188號開投商務大廈1901室、 2001室、103室、104室
22	杭州古墩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古墩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西湖區古墩路浙商財富中心4幢111室
23	寧波中山東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甬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甬江大道168號 4幢26、27、27號008幢(4-2)(1-4)
24	天津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23號天津科技大廈七層
25	石家莊建設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9號 勒泰中心B座35層3501-3504室
26	廣東分公司	廣東分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江西路15號第57層自編01-08房
27	東北分公司	東北分公司	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286號30層
28	江西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綠茵路129號 聯發廣場28層2801室

中信證券(山東)

報告期內，中信證券(山東)新增分公司1家——由煙台南大街營業部變更為煙威分公司，新設證券營業部4家——鄭州秦嶺路證券營業部、聊城開發區黃山路證券營業部、濟南會展西路證券營業部、壽光渤海路證券營業部。目前，中信證券(山東)擁有65家證券營業部，4家分公司。

中信期貨

報告期內，未新增營業網點，關閉1家營業部，即：柳州營業部；蘇州營業部變更為蘇州分公司、武漢營業部變更為中南分公司、西安營業部變更為西部分公司；濟南營業部遷至濟南市曆下區濼源大街150號中信廣場主樓8層811室；長沙營業部遷至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二段198號201號；南昌營業部遷至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998號綠地中央廣場C區C2商業住宅樓101室(第1-2層)。目前，中信期貨擁有36家證券營業部，7家分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報告期內，中信證券國際的分支機構情況未發生變動，目前擁有4家分行。

已公告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及重要期後事項

轉讓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11.11%股權

為了優化資源，加強投資管理，調整資產配置，2016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轉讓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同意以掛牌方式轉讓公司所持有的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11.11%股權（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不再持有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的股權。該等股權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並已於2016年11月完成轉讓，轉讓價格人民幣1,010萬元，截至本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相關工商變更手續正在辦理中。

轉讓前海股權交易中心12.7399%股權

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轉讓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12.7399%股權的議案》，同意公司以掛牌方式轉讓所持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全部12.7399%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將不再持有前海股權交易中心的股權。公司已於2017年3月13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發佈相關產權轉讓信息。

轉讓公司及子公司所持證通股份4.5657%股權

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轉讓公司及子公司所持證通股份有限公司4.5657%股權的議案》，同意以掛牌方式轉讓公司及子公司華夏基金、中信期貨所持的證通公司4.5657%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及子公司將不再持有證通公司的股權。已完成股權項目審計及資產評估，於2017年1月19日上報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目前正在進行經濟行為審批和資產評估備案。

關於對中信證券投資增資

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對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增資人民幣110億元，相關資金主要用於提升中信證券投資的資金實力，擴大業務規模以及償還到期債務。截至本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出資，工商變更手續正在辦理中。

其他

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10月30日決議轉讓所持金通證券全部股權，因經營思路調整，目前相關工作暫停推進。

報告期內，公司對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了調整，相關業務回歸母公司，目前中信證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為非持續經營狀態。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股)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註	A股	2,018,602,746	16.66
A股公眾股東	A股	7,819,977,954	64.54
H股公眾股東	H股	2,278,327,700	18.80
合計	—	12,116,908,400	100.00

註：中信集團通過其子公司(包括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等)間接持有該等A股。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 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人民幣債	2016.10.26	3.10%	20億元	2016.11.07	20億元	2017.04.27
人民幣債	2016.11.15	3.26%	125億元	2016.11.28	125億元	2019.11.17
人民幣債	2016.11.15	3.38%	25億元	2016.11.28	25億元	2021.11.17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非公開發行一期人民幣債，發行規模20億，票面利率3.1%，期限為182天，2016年11月7日在上交所掛牌；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公開發行一期人民幣債，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其中，3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25億元、票面利率3.26%，5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3.38%。

股東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總數：583,524戶，其中，A股股東583,360戶、H股登記股東164戶。

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17年2月28日)公司股東總數：563,612戶，其中，A股股東563,449戶、H股登記股東163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 增減	期末持股 數量	比例(%)	持有 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註1}	-587,430	2,277,156,208	18.79	—	無	—	境外法人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註2}	110,936,871	1,999,695,746	16.50	—	無	—	國有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62,993	345,038,689	2.85	—	無	—	未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3}	-19,957,281	311,102,718	2.57	—	無	—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198,709,100	1.64	—	無	—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註4}	53,509,052	123,931,708	1.02	—	無	—	境外法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證全指證券公司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	90,427,178	115,186,880	0.95	—	無	—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	106,478,308	0.88	—	無	—	國有法人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博時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無	—	未知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無	—	未知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無	—	未知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嘉實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無	—	未知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無	—	未知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無	—	未知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無	—	未知
銀華基金—農業銀行—銀華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無	—	未知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無	—	未知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無	—	未知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的名義持有人。

註2：此處列示持股情況摘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東名冊。

註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數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兩個證券賬戶的合計持股數，該兩個賬戶分別持有310,054,938股和1,047,780股公司股票。

註4：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為滬股通的非登記股東所持股份。

註5：A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註6：因公司股票為融資融券標的證券，股東持股數量按照其通過普通證券賬戶、信用證券賬戶持有的股票及權益數量合併計算。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股)	種類(A、B、H股 或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156,208	H股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A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038,689	A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1,102,718	A股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98,709,100	A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23,931,708	A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證全指證券公司 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	115,186,880	A股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106,478,308	A股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博時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04,950,500	A股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104,950,500	A股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04,950,500	A股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嘉實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04,950,500	A股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04,950,500	A股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04,950,500	A股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04,950,500	A股
銀華基金—農業銀行—銀華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04,950,500	A股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04,950,500	A股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工銀瑞信中證金融 資產管理計劃	104,950,500	A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1	股權激勵暫存股及其他	23,919,000	股權激勵計劃 實施後確定	—
				— 股權激勵計劃 實施後確定

公司主要股東情況介紹

第一大股東

公司第一大股東為中信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6.50%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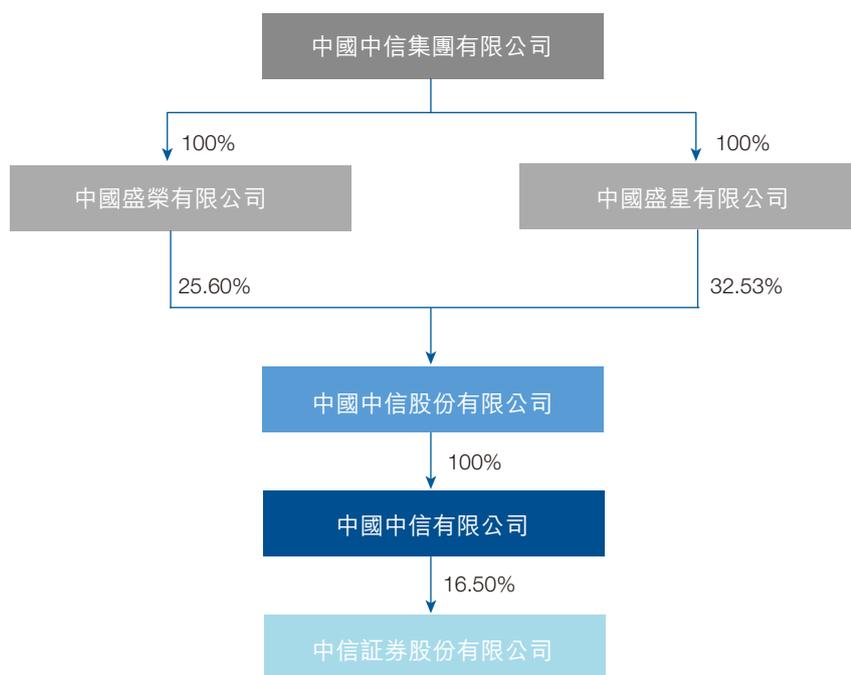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東僅一家，即：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其相關情況如下：

中信有限成立於2011年12月27日，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先生，總經理為王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13,9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7831709271，主要經營業務：1.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等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2.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2)礦產、林木等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3)機械製造；(4)房地產開發；(5)信息產業：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6)商貿服務及其他產業：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諮詢服務；3.向境內外子公司發放股東貸款；資本運營；資產管理；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和勞務輸出，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該企業於2014年7月22日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中信有限的實際控制人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先生，總經理為王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184,198,156,859.03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7831709271，主要經營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含電子公告服務；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投資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行業的投資業務；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資產管理；資本運營；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架構如下：



註：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6.50%，除此之外，中信有限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間接控股、參股的其他主要上市公司情況如下：

序號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持股比例	股東方名稱
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998.HK	65.9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5.37%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02% Metal Link Limited 0.58%
2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67.2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2.26%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52%
3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8.63%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38.63%
4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HK	59.5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5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74.43%	Bowenvale Ltd 74.43%
6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1091.HK	43.46%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7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1883.HK	60.24%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81%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5.13%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7.29%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4.01%
8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HK	56.0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屬多家子公司共計持有56.07%
9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000708.SZ	58.13%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8.18%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29.95%
10	CITIC Envirotech Ltd	U19.SG	63.72%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63.72%
11	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98.SZ	18.79%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71%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6.72% 深圳市信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3.36%
12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688.HK	10%	滿貴投資有限公司10%

除上表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控股、參股的主要其他上市公司情況如下：

被投資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持股比例	持股單位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267.HK	58.1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25.60%

註1：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團控股、參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註2：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無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公司主要股東需進行權益披露並在權益變動達到規定比例時再次披露。下表內容來自公司主要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最近一次權益信息。因其權益變動只需在達到規定比例時披露，因此，下表所列信息與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實際持有的權益信息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股)／ 所持股份性質	佔2016年	佔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 A股／H股 股數的比例 (%) ^{註4}	12月31日 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註1}	A股	2,018,602,746／好倉	20.52	16.6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H股	690,359,200 ^{註2} ／好倉	30.30	5.70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註3}	H股	123,446,196／好倉 674,500／淡倉	5.42 0.03	1.02 0.006

註1：中信集團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包括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等)間接持有本公司2,018,602,746股A股。

註2：按照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上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為690,359,200股H股，其中包含了其擬通過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擬通過博時基金管理公司和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所擬認購的合共640,000,000股H股。上述定向增發H股事項經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尚未發行，該決議已於2016年8月24日到期。

註3：BlackRock, Inc.通過受其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相關的權益及淡倉。

註4：相關百分比是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的2,278,327,700股H股或已發行的9,838,580,700股A股計算。

註5：根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的權益披露通知，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Banco BTG Pactual S.A.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顯示為持有本公司超過5%或以上已發行的H股總股數的主要股東。自本公司於2015年6月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後，該三名股東所持的股權權益應低於5%已發行的H股總股數而因此沒有在以上的表格中顯示其為主要股東。

除以上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姓氏筆劃排序)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註)	性別	年 齡	任 期		年 初 持 股 數	年 末 持 股 數	年 度		報 告 期 內 從 公 司 獲 得 的 稅 前 報 酬 總 額 (人 民 幣 萬 元)	是 否 在 公 司 關 聯 方 獲 取 報 酬
				起 始 日 期	終 止 日 期			內 股 份 增 減 變 動 量	增 減 變 動 原 因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男	51	2016.1.19	2019.1.18	374	374			280.29	否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男	52	2016.1.19	2019.1.18	—	—	—	—	721.66	否
陳 忠	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6.11.14	2019.1.18	—	—	—	—	—	否
劉 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6.1.19	2019.1.18	—	—	—	—	16.5	否
何 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6.3.23	2019.1.18	—	—	—	—	11.85	否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6.5.9	2019.1.18	—	—	—	—	10	否
李 放	監事、監事會主席	男	59	2016.1.19	2019.1.18	—	—	—	—	109.92	否
郭 昭	監事	男	60	1999.9.26	2019.1.18	—	—	—	—	10	是
饒戈平	監事	男	69	2016.3.23	2019.1.18	—	—	—	—	7.5	否
雷 勇	職工監事	男	49	2002.5.30	2019.1.18	483,285	483,285	—	—	278.57	否
楊振宇	職工監事	男	46	2005.12.16	2019.1.18	81,000	81,000	—	—	228.46	否
葛小波	財務負責人	男	46	2017.3.3	2019.1.18	870,000	870,000	—	—	—	否
張國明	合規總監	男	53	2013.9.10	2019.1.18	—	—	—	—	276.9	否
蔡 堅	首席風險官	男	58	2016.1.19	2019.1.18	—	—	—	—	283.64	否
鄭 京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女	44	2011.4.21	2019.1.18	—	—	—	—	269.84	否
殷 可	原執行董事	男	53	2009.6.30	2017.3.22	—	—	—	—	1,350.50萬港元	否
方 軍	原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2.6.20	2016.11.14	—	—	—	—	—	否
李港衛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1.11.14	2016.5.9	—	—	—	—	5.9	否
饒戈平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9	2011.8.11	2016.3.23	—	—	—	—	4.65	否
合計	—	—	—	—	—	1,434,659	1,434,659	—	—	約3,723.72	—

註1：職務欄中有多个職務時，僅標注第一個職務的任期。連選連任的董事、監事，其任期起始日為其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之日；連選連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任期起始日為首次被董事會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之日。

註2：根據201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自2012年7月起，年支付非執行董事、監事補助人民幣10萬元(含稅)，年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助人民幣15萬元(含稅)，並向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的董事支付補助人民幣3,000元/人、次，相關決議請參閱2012年6月21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此外，原執行董事殷可先生未在公司領取報酬，只在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領取報酬；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原非執行董事方軍先生未在公司領取報酬或補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及監事饒戈平先生、郭昭先生的報酬系2016年度在公司領取的董事/監事補助；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的報酬系2016年1-4月在公司領取的董事補助、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戈平先生的報酬系2016年1-3月在公司領取的董事補助。

註3：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均為A股，包括公司首批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步實施方案的激勵股份、增發配售股份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股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註4：2016年12月31日，公司A股收盤價人民幣16.06元，H股收盤價15.76港元。

註5：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原執行董事、董事長王東明先生，原監事會主席倪軍女士在公司領取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65,670元及人民幣83,090元，其他原董事及原監事(上表列示的除外)未在公司領取報酬。

註6：2017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聘任葛小波先生擔任公司財務負責人，將自2017年度起，披露其薪酬情況。

註7：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楊明輝先生2016年報酬包括在公司領取報酬人民幣154.63萬元，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華夏基金領取報酬人民幣567.04萬元。

註8：殷可先生於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辭職報告，辭去公司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殷可先生的辭職至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2016年度，殷可先生自中信証券國際領取的報酬為1,350.50萬港幣(約合人民幣1,208.04萬元)。

目前，在股東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張佑君	中信有限	總經理助理	2015.11	至屆滿
陳忠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2016.2	至屆滿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張佑君先生還擔任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			

目前，在其他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楊明輝	華夏基金	董事長	2013.11	至屆滿
劉克	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	教授	2001.6	至屆滿
何佳	南方科技大學	領軍教授	2014.5	至屆滿
饒戈平	北京大學	法學院教授、 博士生導師	1994.8	至屆滿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無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執行董事(2名)

張佑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公司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曾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期獲選擔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兼任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中信有限總經理助理、中信證券國際董事長。張先生曾於1995年起任本公司交易部總經理、本公司襄理、副總經理，並於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1998年至2001年期間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任中信建投證券總經理、董事長；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明輝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公司黨委副書記。楊先生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擔任華夏基金董事長、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2002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信控股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董事；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任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任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6年10月，楊先生獲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於1982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紡織機械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1名)

陳忠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11月14日正式任職(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陳先生亦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陳先生亦兼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匯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於1997年至2016年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2009年起歷任重慶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授信審批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系產業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按姓氏筆劃排序)

劉克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亦任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教授。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蘭州商學院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物資學院教授，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任《中國流通經濟》雜誌社常務副主編。劉先生於1999年4月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0年4月被評為北京市跨世紀優秀人才。劉先生於1984年獲西北師範大學外語系文學學士學位，1993年獲美國佐治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何佳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職(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學領軍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兼學術委員，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美國休斯頓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199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教授，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深交所綜合研究所所長。何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數學專業(工農兵學員)，1983年獲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和決策科學工程專業雙碩士學位，1988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財務專業博士學位。

陳尚偉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5月9日正式任職(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陳先生亦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暢游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1977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公司，1994年加入安達信中國香港公司，任大中國區審計部及商務諮詢部主管，1998年成為安達信全球合夥人，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普華永道中國香港辦公室合夥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1998年至2001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1998年任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評選委員會委員，1996年至1999年任香港會計師協會理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1977年獲加拿大馬尼托巴大學榮譽商學學士學位，1980年獲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職業資格，1995年在香港成為執業會計師。

監事會成員(5名)

李放先生



本公司監事、公司監事會主席(2016年7月20日起)，公司黨委委員。李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先生曾於1991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江西省科技開發中心主任、江西省計算機技術研究所所長；1996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江西省科學院副院長；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江西省科學院院長；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副書記、副市長；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擔任江西省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委書記；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先後擔任江西省景德鎮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全國社保基金會辦公廳主任；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金屬物理專業，於2005年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昭先生



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南京國際集裝箱裝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負責公司財務事務；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事務及公司信息披露；於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1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南京臣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已退休。1993年9月，郭先生獲中國交通部學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師證書。郭先生於1988年獲得武漢河運專科學校水運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饒戈平先生



本公司監事。於2016年3月23日何佳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饒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監事。饒先生亦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港澳臺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饒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學類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饒先生曾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於198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為華盛頓大學、紐約大學及馬克斯—普朗克國際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雷勇先生



本公司職工監事、北京總部證券營業部總經理。雷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雷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交易部副總經理、北京北三環中路營業部總經理，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董事總經理、財富管理部行政負責人，合規部董事總經理。雷先生於1994年獲得天津市管理幹部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楊振宇先生



本公司職工監事、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楊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高級副總裁、綜合管理部行政負責人。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4名)

葛小波先生



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公司黨委委員。葛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和高級經理，本公司A股上市辦公室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海外業務及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本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負責人。葛先生現兼任中信證券國際、里昂證券、金石投資、華夏基金、中信證券投資等公司董事。葛先生於2007年榮獲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葛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1997年獲得清華大學流體機械及流體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工程(MBA)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國明先生

本公司合規總監、合規部行政負責人、法律部行政負責人、監察部行政負責人。張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副庭長、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張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200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法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蔡堅先生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蔡先生於2013年加入公司，曾任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系教師、施樂公司(Xerox Corporation)高級技術專家、施樂(Xerox)風險投資公司金融項目經理、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副總裁、瑞銀投資銀行(UBS Investment Bank)執行總經理。蔡先生分別於1984年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1994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美國羅切斯特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同時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鄭京女士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行政負責人。鄭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綜合管理部經理、本公司A股上市團隊成員。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之後，鄭女士加入董事會辦公室，並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鄭女士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政治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4月獲深圳證監局批准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1年5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註：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於2016年1月19日完成換屆，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請參見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選舉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聘任
方軍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工作變動
陳忠	非執行董事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李放	監事、監事會主席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會選舉
饒戈平	監事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殷可	執行董事	離任(2017年3月22日)	工作變動

註：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於2016年1月19日完成換屆，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請參見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

董事、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和義務。

公司董事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明確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閱讀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報告，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公司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策，有效發揮了董事會和管理層間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認真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通過調研、座談和交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科學穩健決策，體現了高度的責任心；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考察、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堅持獨立、客觀發表個人意見，積極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的發展建言獻策。

公司監事按照規定出席監事會會議，並列席了現場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履行職責情況」、「監事與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明確業績目標，年終進行評價，除重點關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年度重點工作的完成情況外，其績效考核結果還與公司業績緊密掛鉤。

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職期間，認真履職，整體績效表現良好，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工作，進一步完善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控制機制，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緊抓行業發展機遇，加快創新，優化業務結構，加強協作，全面深化公司戰略轉型，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決策程序：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嚴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請參閱本報告「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外部董事、監事補助按年計算，按月計提，每年分兩次發放。

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完善績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實施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公司已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是經2006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的（請參閱2006年9月7日，《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2011年9月6日，股權激勵股中的66,081,000股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本報告「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對激勵對象的範圍進行調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員工情況

員工人數及構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964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其中本公司員工10,201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10,201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6,763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6,9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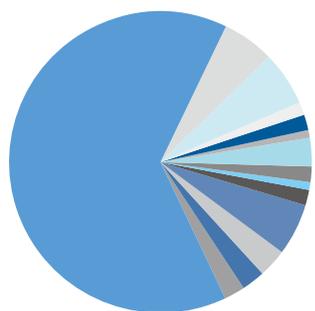
專業構成

專業機構類別	專業構成
經紀業務	10,886
投資銀行	985
資產管理	962
證券投資類	226
股票／債券銷售交易	301
直接投資	162
研究	480
清算	323
風險控制	141
法律監察／合規／稽核	258
信息技術	928
計劃財務	546
行政	422
其他	344
合計	16,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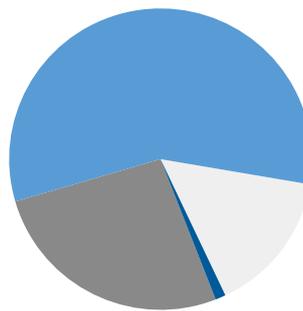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	222
碩士	4,484
本科	9,688
大專及以下	2,570
合計	16,964

本集團員工專業結構



本集團員工受教育程度



薪酬政策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基本年薪是員工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的確定通過員工的崗位職級工資標準套定得到，崗位職級工資標準主要根據工作職責、承擔責任、重要性、經營規模、同業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為了平衡業務風險和財務目標，公司採取分享制的效益年薪激勵原則。在肯定業務部門創造利潤的前提下，效益年薪分配首先「向業務傾斜、向盈利業務傾斜、向重要創新業務傾斜」；同時充分承認中後台部門對公司的作用和價值。效益年薪與公司當年經營業績掛鉤。公司每年度按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比例，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效益年薪總額。

為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鼓勵創新協作精神，保持核心人力資源隊伍的持續穩定，公司設立「創新獎」、「協作獎」、「忠誠獎」等特殊獎勵。

公司和員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繳納各項社會統籌保險、企業年金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統籌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按照屬地化原則進行管理。

為提高員工的醫療保障水平，在基本醫療保險的基礎上，公司為員工建立商業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險，保險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暫未制訂認股期權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的薪酬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培訓計劃

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

- 1、 加強對高層職級員工的領導力與管理技能培訓，拓展其國際化視野，提高其變革管理能力、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防範風險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 2、 強化對中層職級員工的執行力和專業技能培訓，著力提升其專業理論水平、業務執行能力、組織開發能力、業務創新能力等。
- 3、 普及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企業文化、業務運行、工作流程、規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專業溝通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團隊協作能力、辦公操作能力等。
- 4、 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工作，並為優秀的畢業生提供了新員工培訓和經紀業務分支機構輪崗的發展機會。

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中信證券(山東)共有證券經紀人774人，其中本公司597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明確了證券經紀人的組織體系、執業條件、授權範圍和行為規範，建立了證券經紀人檔案及查詢制度。公司證券經紀人在取得證券經紀人證書後方可執業，依託公司證券營業部或通過證券營業部提供的營銷渠道，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和產品銷售等活動。公司證券經紀人執業時，將根據規定向客戶出示證券經紀人證書，明示其與公司的委託代理關係，並在委託合同約定的代理權限、代理期間、執業地域範圍內開展相關工作。公司將證券經紀人管理納入證券營業部的前台管理體系，並對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進行日常監督。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戶回訪制度，指定人員定期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對證券經紀人招攬和服務的客戶進行回訪，並做出完整記錄。此外，公司還對證券經紀人的合規管理、培訓等做了專項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並力求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有關公司的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在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運作，不斷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治理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下簡稱「《守則》」)，全面遵循《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根據境內監管要求，200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管理辦法》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規定相比更加嚴格。經查詢，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管理辦法》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請參閱本報告「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運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需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需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否則，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根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接待股東來訪和諮詢，設立了較為完善的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途徑外，公司主要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網絡平台、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見面會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公司聯絡方式請參閱本報告「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公司充分尊重和維護股東及其他債權人、職工、客戶等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的發展。

公司第一大股東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享有的權利，未出現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活動的情況，未出現佔用公司資金或要求為其擔保或為他人擔保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相關情況如下：

- 1、 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月19日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現場設在北京凱賓斯基飯店，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兩項普通決議案。該次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王東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
- 2、 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於2016年6月28日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現場設在北京四季酒店，會議審議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九項普通決議案。該次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

註：上述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網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 參加股東 大會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其中： 現場 出席次數	其中： 電話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1	1	1	—	100%
殷可	執行董事(原)	2	2	—	2	100%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1	1	1	—	100%
方軍	非執行董事(原)	2	2	2	—	100%
陳忠	非執行董事	—	—	—	—	100%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	100%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	100%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	100%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1	1	—	1	100%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1	1	1	—	100%
王東明	執行董事、董事長(原)	1	1	1	—	100%
程博明	執行董事、總經理(原)	1	0	—	—	0%
劉樂飛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原)	1	1	—	1	100%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1	1	—	1	100%

註1：陳忠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公司未召開股東大會。

註2：張佑君先生、楊明輝先生、劉克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劉樂飛先生、吳曉球先生在其2016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董事，董事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亦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及客觀地維護小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到制衡作用。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楊明輝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公司董事人數的比例超過1/3。張佑君先生為公司董事長。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擔任。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兩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繼續確認其獨立身份。

公司根據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長遠決策，以及企業管治、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財務經營等方面的決策。董事會亦負責檢討及批准公司主要財務投資決策及業務戰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根據公司《章程》需提供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和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制定公司的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風險控制制度等。

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在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管治，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具體實施董事會通過的發展戰略及政策，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經營管理層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職權：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擬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擬訂公司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等董事會授權的職權。

報告期內，公司各項管理工作穩步推進。

各項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完善修訂各項合規管理制度，推動完善子公司合規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合規檢查和監測機制，及時發現合規問題並落實整改；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落實並表監管試點工作，風險管理水平保持業內領先；對業務創新提供法律支持，開展商標管理和普法工作；擴展內部審計範圍，突出審計重點，加強對子公司的審計指導，加大審計整改力度；調整信息技術管理思路，確保全公司信息系統安全可靠運行；減少清算差錯率，有效支持了業務部門的運行。

董事履職情況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

- (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6年1月19日在北京凱賓斯基飯店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及《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 (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16年3月23日在北京中信證券大廈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預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201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2015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2016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5年審計、審閱費用的議案》及《關於授權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3)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16年4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預案》、《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審議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及〈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
- (4)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6年6月27日在北京中信證券大廈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 (5)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6年8月1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 (6)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16年8月24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6半年度報告的議案》及《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
- (7)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6年10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關於放棄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7.8%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關於放棄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8.4933%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的議案》及《關於授權召開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該次臨時股東大會最終延期至2017年1月份召開)。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請參閱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網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以其他方式		出席現場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現場 會議方式
				出席現場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7	7	—	—	—	—	—	現場
殷可	執行董事(原)	7	6	2	1	—	—	—	電話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7	7	—	—	—	—	—	現場
方軍	非執行董事(原)	7	7	—	—	—	—	—	現場
陳忠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3	3	2	—	—	—	—	電話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2	2	—	—	—	—	—	現場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	—	—	—	—	現場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1	—	—	—	—	電話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	—	—	—	—	現場
王東明	執行董事、董事長(原)	—	—	—	—	—	—	—	—
程博明	執行董事、總經理(原)	—	—	—	—	—	—	—	—
劉樂飛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原)	—	—	—	—	—	—	—	—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	—	—	—	—	—	—	—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7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4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註1：2016年6月27日，殷可董事書面委託張佑君董事長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

註2：陳忠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公司未召開董事會。

註3：李港衛先生於2016年5月9日卸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公司召開了3次董事會。

註4：饒戈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卸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公司召開了2次董事會。

註5：何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公司召開了5次董事會。

註6：陳尚偉先生於2016年5月9日正式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公司召開了4次董事會。

註7：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劉樂飛先生、吳曉球先生於其2016年任期內，公司未召開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1) 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非公開發行一期人民幣債，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於2016年11月15日公開發行一期人民幣債，其中3年期品種發行規模人民幣125億元，5年期品種發行規模人民幣25億元；公司於2016年發行489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460.09億元。
- (2) 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紅利已於2016年8月19日發放完畢。
- (3) 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為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2017年3月22日，普華永道中天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培訓是項持續工作。所有新任董事均獲按其經驗及背景而安排的上任培訓，公司亦會向新任的董事提供各種相關的閱讀材料，以加強其對本集團公司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及閱讀材料內容一般包括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等簡介，以及中國證券業、投資銀行等方面的介紹。

此外，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操守指引等文件。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或不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情況的匯報資料，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最新發展情況的介紹等。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公司發展的需求，具體採取的方式及內容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6年1月-2月，參加中組部中國幹部網絡學院舉辦的「學習貫徹十八屆五中全會精神」網上專題班；2016年6月14日至23日，參加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中央企業黨風廉政建設研討班；2016年8月，為公司組織的新員工培訓講授公司治理與公司概況；2016年10月，參加德勤舉辦的績效考核管理講座。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6年9月，在線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2016年10月，參加德勤舉辦的績效考核管理講座。
陳忠	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參加銀河證券舉辦的「2016年市場形勢分析和資產配置戰略、以及流動性分析」研討會；2016年6月參加意大利歐利盛資產管理公司舉辦的「介紹意大利歐利盛資產管理公司的多資產組合基金產品」專題講座；2016年8月參加摩根資產管理公司「關於夾層基金、私募債Highbridge Principal Strategies-Mezzanine Partners III」的專題介紹；2016年10月聽取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研究中心黃衛平主任作《「十三五」規劃與供給側深化改革》的專題輔導報告；2016年12月，參加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投資策略專題培訓。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四十六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全年閱讀與金融、企業管理相關書籍十餘冊。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於「中國金融」發表封面文章——《中國金融監管與創新的邏輯》；2016年12月，出席21世紀金融年會並發佈《亞洲銀行競爭力研究報告》；2016年10月在清華大學做「中國金融創新與監管」的學術報告，2016年6月-2017年6月做為課題組組長承擔亞洲開發銀行的中國互聯網金融發展研究課題。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於2016年3月、5月及9月，參加由甫瀚諮詢舉辦的關於內控和風險管理、IT管控及上市公司管理的培訓；2016年期間，閱讀了各類與公司治理、市場管理有關的書刊。
殷可	執行董事(原)	2016年11月，在線參加中信證券國際舉辦的金融犯罪強制在線培訓；2016年12月5日參加香港證券及投資協會舉辦的「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影響」研討會；2016年12月15日參加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香港證監會執法案例學習。
方軍	非執行董事(原)	參加中國人壽舉辦的關於經濟、金融、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訓共計十餘次。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2016年6月1日，參加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的普華永道關於新會計準則的培訓；2016年12月，參加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性義務與責任培訓；參加萬洲國際風險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最新要求講解會。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2016年3月至12月，為香港公務員事務局香港高級公務員做關於「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相關內容授課20餘次。

董事長

張佑君先生任公司董事長。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

總經理

楊明輝先生任公司總經理。總經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指定的風險控制指標，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對向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非執行董事

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4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其任期請參閱本報告「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專門委員會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從不同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認真履職，積極研討內外形勢變化，參與公司重大事項集體決策，為公司快速健康發展提出了諸多有建設性的、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強調公司要制定更加清晰的戰略目標，深入推進國際化進程，完善業務制度流程，堅持規範經營、嚴控風險的經營理念。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努力為中國經濟建設和資本市場發展作出貢獻。報告期內，未有委員就所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企業管治報告

發展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內及截至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發展戰略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於報告期內出席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詳情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說明
張佑君	執行董事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	1/1	張佑君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正式出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陳忠	非執行董事	0/0	陳忠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楊明輝	執行董事	1/1	楊明輝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正式出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劉克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王東明	執行董事(原)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原)	0/0	王東明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程博明	執行董事(原)	0/0	程博明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殷可	執行董事(原)	1/1	殷可先生於2017年3月22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方軍	非執行董事(原)	1/1	方軍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卸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0/0	吳曉球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他相關問題；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於2016年1月1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及截至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於報告期內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詳情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說明
		應出席會議次數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	1/1		陳尚偉先生於2016年5月9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劉克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何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0/0		吳曉球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審計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3/3		饒戈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審計委員會主席(原)	4/4		李港衛先生於2016年5月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任期內，召開了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聘任、解聘審計師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等；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並進行決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按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積極參與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審計及披露工作，維護審計的獨立性，提高審計質量，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及其委員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充分發揮了審查、監督作用，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審計工作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審慎的核查並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財務體系運營穩健，財務狀況良好。此外，公司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審計委員會2016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閱定期財務報告
- 審核內部稽核活動摘要並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審閱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主要稽核／審計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所提出稽核／審計建議的響應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會計與財務匯報功能的充足程度
- 審閱外部審計師2016年的法定審核範圍
- 審議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費用及聘任事宜
-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報告期內及延續至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6年1月19日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016年3月1日	《普華永道中天、羅兵咸永道關於公司2015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關於調整2015年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公司2015年度稽核工作報告》、《公司2016年度稽核工作計劃》
2016年3月21日	《普華審計工作總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016年4月29日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2016年12月12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整合審計計劃〉的議案》
2017年3月6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6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關於調整2016年公司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公司2016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16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
2017年3月20日	《普華永道審計工作總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此外，審計委員會分別於2016年8月24日及2016年10月29日審閱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委員積極參加各次會議，會前認真審議會議文件，為履行職責做了充分的準備。會議議題討論過程中，各位委員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經驗提出了中肯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公司審計工作總體情況介紹：

普華永道對公司2016年度的審計工作主要分成預審和年終審計兩個階段進行，普華永道採取「整合審計」的審計方法，將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結合來完成審計。其中：在預審階段，普華永道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實施意見》的要求，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企業層面和業務流程層面進行內部控制測試。在預審階段，普華永道的IT審計人員也對公司所採用的主要計算機系統進行了解和測試。在年末審計階段，普華永道重點關注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普華永道採用函證、重新計算等細節測試和實質性分析程序等手段對財務報表科目進行審計。

為做好公司2016年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督促普華永道在商定的時間內出具相關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託公司計劃財務部與普華永道就審計工作計劃、商譽減值、金融工具估值、融資類業務減值、金融工具減值、合併範圍、審計進程、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並於2016年12月12日在北京召開了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第五次會議，與會委員現場審議了公司2016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聽取、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6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並對2016年度審計計劃提出了建議。2017年3月22日，普華永道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此外，審計委員會對普華永道進行了年度評估，評估時主要考慮了中國大陸、香港法律法規及相關的專業條文對外部審計師的要求，及外部審計師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條文的情況和其報告期內的整體表現。審計委員會亦有責任監察普華永道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出具的報告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公司2016年財務報表審計開始之前，審計委員會已接獲普華永道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特別批准的項目外，普華永道不得提供其他非核證服務，以確保其審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普華永道在公司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認真盡責，以公允、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順利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

2017年3月20日，審計委員會預審了《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內控機制有效、運作情況良好，能夠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發展。有關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的評估及相關信息請參閱本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及截至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於報告期內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詳情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說明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5/5	劉克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陳尚偉先生於2016年5月9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何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0/0	吳曉球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原)	2/2	饒戈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3/3	李港衛先生於2016年5月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並執行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政策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6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檢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
- 審核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6年1月19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016年3月23日	《關於審議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2015年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2015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
2016年4月25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高管忠誠獎預分配方案的議案》
2016年12月12日	《關於審議〈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忠誠獎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的議案》
2016年12月31日	《關於確認忠誠獎計提比例的議案》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薪酬制度，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要求。

此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自2006年9月實施以來，各項工作均符合有關規定，並按照計劃嚴格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及截至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於報告期內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詳情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說明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劉克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張佑君	執行董事	3/3	張佑君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正式出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何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尚偉先生於2016年5月9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陳忠	非執行董事	0/0	陳忠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王東明	執行董事(原)	0/0	王東明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方軍	非執行董事(原)	3/3	方軍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卸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提名委員會主席(原)	0/0	吳曉球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務，於其任期內，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1/1	饒戈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2/2	李港衛先生於2016年5月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任期內，召開了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時對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合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挑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明確指出，提名委員會應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綜合因素
- 考慮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未來發展需求等

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履行其職責時，如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2016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提名楊明輝為公司總經理
- 提名陳忠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審議並確認截至報告期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6年1月19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議案》
2016年4月29日	《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預案》
2016年6月26日	《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及截至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於報告期內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詳情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說明
楊明輝	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4/4	楊明輝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正式出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陳 忠	非執行董事	0/0	陳忠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何 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何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尚偉先生於2016年5月9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程博明	執行董事(原)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原)	0/0	程博明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殷 可	執行董事(原)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原)	4/4	殷可先生於2017年3月22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職務。
劉樂飛	執行董事(原)	0/0	劉樂飛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方 軍	非執行董事(原)	4/4	方軍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卸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2/2	饒戈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3/3	李港衛先生於2016年5月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3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註：2017年3月22日，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選舉楊明輝委員擔任主席。

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各項風險控制、合規管理、內控治理等方面的報告，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6年1月19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016年3月21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
2016年4月29日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及<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
2016年8月22日	《公司2016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及截至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於報告期內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詳情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說明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	1/1	何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1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劉克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尚偉先生於2016年5月9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1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0/0	吳曉球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務，於其任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原)	2/2	饒戈平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原)	2/2	李港衛先生於2016年5月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其任期內，召開了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修改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確認公司關聯／連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關聯／連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其審批程序和標準等內容；對公司擬與關聯／連人進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負責審核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6年1月16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016年3月21日	《關於預計公司2016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預案》
2016年10月24日	《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關於放棄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7.8%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如下：

- (1) 公司企業管治及相關建議：面對2016年全球經濟形勢和行業監管層面的政策環境變革等給公司帶來的影響及挑戰，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持續了解公司和市場情況及法規要求，促進公司進一步梳理內部管理流程，堵塞風險漏洞，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提供專業培訓，並為其及時提供有關證券行業的相關資料及公司的發展動態，為其履職提供便利。
- (3) 法律法規的合規管理：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相關內部控制條文的要求，為更好的提升公司治理，對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

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下發的《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為了更好的保證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結合自身實際情況，並參照相關監管制度及同業領先實踐制定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同期發佈了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上述工作對於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和具體風險容忍度進行了規範性表述。

此外，董事會根據《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等規定，制定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該制度對暫緩和豁免情形進行了規定，對國家秘密和商業秘密等情形進行界定，對內部審批流程和存檔信息等多個方面進行了制度規範，以保證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 (4) 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在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公佈前對公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企業管治報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定期報告相關工作

2015年報編製、審議工作

2016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聽取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匯報的2015年報初審結果，預審了《關於調整2015年公司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預審了《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的預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審計委員會3位委員中均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身份審議了公司2015年度審計方案，並發表意見。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普華審計工作總結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預審了《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預案》及《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預案》。審計委員會3位委員均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身份預審了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2016年報編製、審議工作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審計計劃》，審計委員會3位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身份審議了公司2016年度審計方案，並發表了意見。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整合審計計劃》後，公司財務工作負責人以書面形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做了相關匯報。

2017年3月6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到公司進行了實地考察與指導，認真聽取了公司經營管理層、財務工作負責人和審計機構關於公司2016年度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審計情況的匯報。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6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及《公司2017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預審了《2016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及《關於調整2016年公司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

2017年3月20日，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了《普華永道審計工作總結》、《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預審了《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

- (1) 2016年8月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代銷合同，向其收取中信•聚信匯金地產基金I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 (2) 2016年8月25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證券國際全資子公司CSI Partners Limited與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 (3) 2016年9月27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北京華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國安電氣有限公司共同承包公司裝修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 (4)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與華菱鋼鐵集團計劃開展場內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其他履職情況

2016年3月2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6年3月23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累計和當期擔保情況、執行證監發[2003]56號文件規定，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報酬總額，公司2015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以及公司2016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等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6年6月26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司相關資料和了解到的情況，對公司總經理候選人事宜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2016年10月24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放棄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權優先購買權所涉及的關聯／連交易事項分別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同時進行了專項表決並一致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及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為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於2008年7月28日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實施。該制度主要包括：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等內容。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中，分別按規定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能夠按照相關議事規則召集會議。

監事與監事會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與內部控制，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2016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認真履行職責，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現場董事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工作報告和有關議案；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履行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 1、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6年1月19日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南京廳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2、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16年3月23日在北京中信證券大廈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監事2015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及《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並對《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5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及《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進行了審閱。
- 3、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16年4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
- 4、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6年8月2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並審閱了《公司2016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 5、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6年10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

上述監事會決議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請參閱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網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以其他 方式		出席現場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現場 會議方式
				出席現場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李 放 ^註	監事會主席	5	5	—	—	—	—	—	現場
郭 昭	監事	5	5	—	—	—	—	—	現場
饒戈平 ^註	監事	3	3	—	—	—	—	—	現場
雷 勇	職工監事	5	5	—	—	—	—	—	現場
楊振宇	職工監事	5	5	—	—	—	—	—	現場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註：2016年1月19日召開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原監事會主席、監事倪軍女士於該日離任。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李放先生、饒戈平先生獲選擔任公司監事，其中，李放先生同日經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為公司監事會主席（在2016年7月20日獲深圳證監局相關任職資格核准後，正式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饒戈平先生於何佳先生獲得獨董任職資格後卸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擔任公司外部監事（於2016年3月23日起任職）。

參與公司稽核項目，開展實地考察

為保障公司監事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報告期內，公司安排監事參與了3項稽核審計項目的現場交換意見環節，2項分支機構走訪活動，聽取稽核審計項目組和被審單位的稽核交換意見、反饋說明等，了解被稽核審計單位的經營合規及風險控制情況。具體如下：

日期	監事姓名	實地考察單位
2016年3月29-30日	李放、雷勇	江西分公司；九江長虹大道營業部
2016年5月17日	李放、雷勇	中信證券數據災備中心和呼叫中心； 中信證券(山東)；藍海股權交易中心
2016年5月24日	李放	杭州定安路營業部
2016年9月6日	李放、郭昭、饒戈平、 雷勇和楊振宇	金石投資(青島金石灝沓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李放、郭昭、饒戈平	中信證券總部信息技術中心

通過實地考察，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監事的履職手段，切實提升了公司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監督管理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列席了各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和股東大會，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在此基礎之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不斷健全內控制度，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法違紀、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2、 公司財務情況運行良好，2016年度財務報告經普華永道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財務報告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
- 3、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一期人民幣公募公司債券，其中：3年期品種發行規模人民幣125億元、5年期品種發行規模人民幣25億元；發行一期私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發行七期短期融資券、489期收益憑證，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流動性，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
-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也未發現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形。
- 5、 公司相關關聯／連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6、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具體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及諮詢等活動；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為公司的信息披露報紙，指定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網站；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並保證所有的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知相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 7、 對董事會編製的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完整、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 8、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擬定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嚴格履行了現金分紅決策程序，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內外部因素、公司現狀、發展規劃、未來資金需求以及股東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同意將該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9、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6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和《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對該等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

請參閱本報告「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非審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對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提供驗資服務，相關驗資費用由理財產品支付。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公司董事會秘書鄭京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各項會議按正確程序順利召開；對公司治理相關問題提供意見和建議；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有效溝通。

公司秘書為董事長傳遞公司治理議程，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特別是年度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安排計劃；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提供《信息周報》、《管理月報》，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最新情況。公司秘書就公司治理、董事會會議程序、非執行董事參與內部管理會議、非執行董事訪問公司等事項為董事會的評審提供充分的依據及建議。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建議及相關服務。報告期內，公司秘書認真履職，確保了公司董事會各類會議的順利召開；促進了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為更好地履行職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鄭京女士共接受了2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專業知識。這些培訓具體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第四十一期培訓(主要內容為上市公司併購重組最新政策法規與案例分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舉辦的網絡研討會(主題分別為：解讀港交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發佈的諮詢文件；探討科技、風險管理與董事會；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解讀香港上市條例更新；自動交換金融賬戶信息；2016年A+H股東大會概覽及分享相關法規、注意事項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舉辦的董事、監事入職培訓。

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未進行修訂。

報告期內投資者關係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對投資者關係工作高度重視並將幹事創業氛圍，推動到公司治理和投資者關係工作中來。

2016年，公司秉承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以主動、開放的態度，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取得較好溝通效果。

2016年，公司依據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組織了多種形式的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活動：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了董事會、監事會換屆及2015年度利潤分配等重要議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向公司股東詳細說明會議內容，介紹公司發展現狀，回答股東關注的問題，取得了良好的溝通效果；配合定期報告的發佈，舉辦了2015年年度業績發佈會、2016年中期業績發佈電話會，並拜訪了香港、澳門等地的投資者和監管機構，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戰略安排和業務開展情況，公司管理層主動與投資者溝通交流，有效增進了投資者對公司投資價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業務發展優勢，有效引導市場預期。此外，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與投資者、分析師保持順暢有效的溝通，及時就市場熱點問題和監管政策變化交換意見，保證投資者熱線接通率、不斷優化信箱、公司網站的功能，更新上交所e互動平台內容，使投資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時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2017年，公司將繼續提升投資者關係服務水平，不斷深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公司和行業的了解，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關注和認同，進一步豐富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形式，為廣大投資者和分析師提供更好的服務。

內部控制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公司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標準，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水平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缺陷及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重要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其嚴重程度和經濟後果低於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導致企業偏離控制目標。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據上述認定標準，結合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情況，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機制健全，在實際工作中有效執行，未發現公司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的總體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在《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頒佈以後，公司按照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2011年，作為深圳證監局轄區重點試點公司，公司從上市公司角度認真開展了內部控制規範試點工作，並聘請外部諮詢機構予以協助，引入了外部諮詢機構關於內部控制的最佳實踐和方法論；2012年，公司按照《關於深圳轄區證券公司開展內控治理活動的通知》，從證券公司角度認真開展並順利完成內控治理活動，進一步健全了內部控制體系。2012年至今，在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下，公司合規部牽頭組建公司內控自我評價工作小組獨立開展內控自我評價工作，通過幾年來的經驗積累，公司擁有相對穩定的人員分工和責任體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流程與機制，評價結果能夠如實、準確地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在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果。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明確內部控制審閱的頻率、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等信息。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離牆、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等制度並落實執行，有效防範了敏感信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同時，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確保所有投資者均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公司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情況

作為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公司在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的同時披露《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1號——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一般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在披露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

為進一步健全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於2009年9月29日正式施行。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根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能夠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的報告、傳遞、編製、審核、披露等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供公司自查和相關監管機構查詢。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情形。

此外，公司根據深圳證監局《關於加強證券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深證局機構字[2010]126號）的要求，從證券公司的角度，制定了《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確立了公司各部門／業務線未公開信息知情人信息報送機制和工作流程，明確了合規部與各部門／業務線未公開信息管理人員、各部門／業務線行政負責人、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的主體責任。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並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每季度開展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並及時向深圳證監局報送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情況登記表》。

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問責機制，公司董事會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並於2010年3月29日正式實施。

報告期內，該制度實施情況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會計差錯、重大遺漏信息補充、業績預告更正等情況。

其他報告事項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根據監管要求，公司已建立全方位、多層次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公司合規管理的領導機構為董事會，監督機構為監事會，專職機構為合規總監及合規部，經營管理層、各部門／業務線負責人與各部門／業務線合規督導員分別在各自職權範圍內行使合規管理職責。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規管理規定》為基本制度，以公司《員工合規守則》、《合規諮詢與審核制度》、《合規檢查與監測制度》、《客戶投訴舉報處理制度》、《合規報告制度》、《合規考核制度》、《信息隔離牆制度》及其配套措施、反洗錢工作制度體系、合規部內部工作制度、相關部門／業務線、分支機構合規制度等為具體工作制度的較為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

報告期內，在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層面，公司制（修）訂了《員工證券投資行為管理制度》、《洗錢風險自評估制度》、《微博、微信使用管理制度》、《合規測試制度（試行）》等基本制度。通過制度建設，合規管理工作的規範化建設得到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得以進一步完善。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規管理組織體系有效運行，各項合規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執行。

內部稽核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稽核審計部緊跟公司業務發展，繼續以風險為導向開展工作，重點加強了對公司總部、分支機構、境內外子公司及監管機構關注的高風險業務的稽核。

報告期內，公司稽核審計部完成對公司總部9個部門／業務線14個項目、87家分支機構及5家子公司7個項目，共計108個項目的例行稽核、離任稽核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強制離崗稽核。具體如下：

- 公司總部的14個稽核項目：包括投資銀行委員會所屬行業組及投資項目推薦小組、債務資本市場部、新三板業務部、股權衍生品業務線、證券金融業務線、股票銷售交易部、信息技術中心、公司統一客戶聯絡中心、資產管理部的例行稽核，計劃財務部等4條業務線原負責人的離任稽核；
- 分支機構的87個稽核項目：包括45家分支機構負責人的強制離崗稽核、42家分支機構負責人的離任稽核；
- 5家子公司的7個稽核項目：包括青島金石灝洩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投資銀行業務例行稽核，中信證券國際及其下屬從事經紀及期貨、資產管理及自營業務子公司的例行稽核，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線負責人的離任稽核。

通過上述稽核，公司稽核審計部對被稽核單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進行了評價，對促進前台部門完善內部控制，有效防範業務風險，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十分注重風險控制機制的建設，規範經營、穩健發展，資產質量優良，各項財務及業務風險監管指標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的監控系統，實現了風險控制指標的實時、動態監控和自動預警。

公司已建立淨資本補足機制，保證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935.04億元，各類風險監控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根據《深圳證監局關於報送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十次會議於2017年3月14日審議通過了《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

本公司賬戶規範情況

2016年，公司繼續加強賬戶日常管理，如一碼通賬戶信息規範，賬戶實名開立及實名使用情況自查，賬戶關聯關係確認工作；對於行業內新涌現的賬戶創新業務，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以規範相關業務流程，並對公司各分支機構進行專門培訓，杜絕不規範賬戶的產生。2016年，公司全資子公司金通證券正常經營，賬戶制度及管理要求與母公司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共有證券賬戶12,384,706戶。其中：合格證券賬戶11,208,547戶，佔90.50%；休眠證券賬戶1,174,903戶，佔9.49%；不合格證券賬戶1,256戶，佔0.01%；無司法凍結證券賬戶；無風險處置證券賬戶。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共有資金賬戶8,080,735戶。其中：合格資金賬戶7,058,732戶，佔87.35%；休眠資金賬戶1,020,514戶，佔12.629%；不合格資金賬戶1,462戶，佔0.0181%；不合格司法凍結資金賬戶27戶，佔0.0003%；無風險處置資金賬戶。

以上賬戶規範情況將同時在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列示。

對董事會《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的自我評估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確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

2016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及深圳證監局深證局發字[2004]338號《關於加強上市公司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出具了《關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7)第0453號），提及：2016年度內，公司無被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關於對外擔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相關規定和要求，通過對公司有關情況的了解和調查，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就報告期內公司累計和當期擔保情況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償還債務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強化環保意識，節能減排，支持綠色發展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或「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完成了國家電網公司綠色債券的發行，是首支央企綠色企業債券，成為央企發行綠色企業債券的標杆，符合國家綠色發展戰略。

公司擔任牽頭主承銷商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發行中國最大規模綠色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用於溪洛渡、向家壩和烏東德等三個兼具防洪、灌溉、發電等綜合利用效益的巨型水電站項目，具有重要的經濟、社會和環保效應，惠及國計民生。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發佈的「綠色公益榜」，2016年，公司綠色債券(含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承銷金額30億元(除特殊標注外，本報告的幣種均為人民幣)，位列綠色債券主承銷商及綠色資產證券化產品管理人第二位。

2016年，公司積極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在員工辦公工作環境方面：(1)施工材料選用環保指標合格產品，並嚴格進場核驗及驗收檢測手續；(2)家具選用環保指標合格產品，尤其在板材、包布等主要材料上制訂了行業內較高的環保標準。

公司繼續號召員工樹立環保低碳理念，節能減排，大力支持環保公益事業。在日常辦公方面：(1)對配電室供冷方式進行改造，減少空調運行時間；(2)調整周末用電設備設施運行數量，如減少直飲水系統運行數量，減少電梯運行數量；(3)增加夜間辦公照明自動關閉頻次；(4)建立周末加時空調申請制度，合理控制周末空調開啓時間；(5)對公司地下油脂分離設備進行改造，員工餐廳排放的廢水經過分離後水質優於國家標準。經檢測，水中懸浮物為182mg/L(國家行業標準為400mg/L)，動植物油為52.2mg/L(國家行業標準為100mg/L)；(6)減少紙張使用，鼓勵員工節水節電、低碳出行，提倡合理消費、杜絕浪費等。公司持續重視環境保護，並不斷加強環境管控。2016年，公司並未發生環境污染事故，亦未因環境污染受到投訴、罰款及制裁。

2016年，中信證券國際繼續採用3R的環保概念，減少紙張使用、將廢料分類循環再造，並使用貼有能源標籤的電器。

中信里昂證券大部分的辦事處都獲得了ISO14001：2004國際環境管理體系的證書，著重於降低能耗、資源回收和再利用，並據此進行供應商審核，要求供應商說明各自所開展的環保活動情況。中信里昂證券主要辦公用紙從2007年的每月650令持續減少至2016年的每月391令；用電量從2007年的每月15.3萬度減少至2016年的每月14.2萬度。

踐行對員工的責任

公司注重最大限度地發揮全體員工的知識、技能、才華和敬業精神，通過完善管理體制、優化工作環境、強調人文關懷等途徑，助力員工發展。

多元化的員工結構

公司認為多元化員工結構是維持公司長久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一個具備多元化文化的公司應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素質的員工，從而達到最合理的人員結構和平衡。

公司採用市場化的人才選聘機制，關注多元化的人才吸引，通過校園招聘和經驗招聘來招募海內外的優秀人才。公司建立了規範、嚴謹的招聘流程，通過招聘信息發佈、招聘簡歷篩選、筆試、面試等環節，進行公開、公平、公正的人才招聘選拔。候選人具備崗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經驗積累、能力素質要求的，將獲得僱傭。公司近年來通過招聘引進了大量人才，他們對公司創新業務的開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亦在架構、人數及組成等方面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因素。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合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能夠為公司發展策略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基本年薪是員工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的確定通過員工的崗位職級工資標準套定得到，崗位職級工資標準主要根據工作職責、承擔責任、重要性、經營規模、同業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為了平衡業務風險和財務目標，公司採取分享制的效益年薪激勵原則。在肯定業務部門創造利潤的前提下，效益年薪分配首先「向業務傾斜、向盈利業務傾斜、向重要創新業務傾斜」；同時充分承認中後台部門對公司的作用和價值。效益年薪與公司當年經營業績掛鉤。公司每年度按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比例，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效益年薪總額。

為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鼓勵創新協作精神，保持核心人力資源隊伍的持續穩定，公司設立「創新獎」、「協作獎」、「忠誠獎」等特殊獎勵。

公司和員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繳納各項社會統籌保險、企業年金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統籌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按照屬地化原則進行管理。

為提高員工的醫療保障水平，在基本醫療保險的基礎上，公司為員工建立商業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險，保險費用由公司承擔。

僱傭和勞工準則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勞動合同的有關條款以及適用的勞動法規處理終止聘用的事宜，建立了規範的員工招聘和離職流程。員工入職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員工的工作時間符合有關要求。公司禁止聘用童工並禁止強制勞工。員工因個人原因決定離職時可提出離職申請，完成離職手續後，即可從公司離職。公司主動與員工解除或中止勞動關係時，公司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提前告知義務及承擔相應的經濟補償。

公司重視員工的晉升發展，建立了體現投資銀行特色的MD職級體系以及與之配套的績效考核及晉升機制，通過每年度的績效考核和晉升選拔，使員工獲得職級提升機會，實現員工個人的職業發展。

公司制定了《考勤管理辦法》，對公司員工享有的各類假期進行規範管理，各類休假包括國家法定節假日、帶薪年休假(簡稱年休假)、事假、病假、工傷假、婚假、喪假、產假、生育獎勵假、陪产假、計劃生育假和哺乳假。公司每年定期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致力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2016年公司新修訂《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和《職級體系管理辦法》並優化了招聘流程。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能夠更好的保證員工的權益。

2016年，本公司並未獲悉有關經營活動、員工制度的相關準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及薪酬、招聘、解聘、工作時數、平等機會、健康及安全、童工及強迫勞工)。

培訓計劃

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

加強對高層職級員工的領導力與管理技能培訓，拓展其國際化視野，提高其變革管理能力、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防範風險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強化對中層職級員工的執行力和專業技能培訓，著力提升其專業理論水平、業務執行能力、組織開發能力、業務創新能力等。

普及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企業文化、業務運行、工作流程、規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專業溝通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團隊協作能力、辦公操作能力等。

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工作，並為優秀的畢業生提供了新員工培訓和經紀業務分支機構輪崗的發展機會。總部校園招聘240人，總部和經紀業務新員工培訓970人次。

組織豐富的文體活動

2016年，中信證券系統組織開展各種體育競賽、攝影書畫展和聯歡會等文體活動，搭建跨公司、跨部門溝通平台，加強公司員工之間的交往。

公司組織廣大職工開展「我與中信證券」徵文活動，共徵集到稿件近700篇，體現公司員工在文化思想領域的素養和對公司的熱愛。

總部各部門、分公司及營業部分別組織登山、徒步等各類戶外活動，豐富業餘生活，增進了解，提高凝聚力。

在公司成立二十一周年之際，公司在境內外21個城市，同期舉辦第八屆運動會，累計有11,000多名員工和客戶參與，並首次通過公司內網及微信企業號實現各地的實時互動與傳播。

公司總部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共成立各類俱樂部12個，為員工提供更專業的文體活動平台。北京地區網球俱樂部在中信網球聯誼賽中獲得團體亞軍；籃球俱樂部參加「中信青春杯」籃球賽並獲得季軍；足球俱樂部參加「中信總管杯」五人制足球賽，獲得第四名；羽毛球俱樂部參加中信集團羽毛球邀請賽並取得佳績。

公司總部員工健身房，2016年共接待員工1.5萬多人次，組織系列知識講座及萊美系列公開課10多次，安排各類健身操課近400課時。

中信證券(山東)組織舉辦新年聯歡晚會，舉辦「相約春天、健康同行」健步行活動，近800名員工參加。

中信期貨在深圳、北京、上海、杭州等員工人數集中的地區開展戶外拓展訓練，共有600多人參加。

華夏基金組織開展徒步、拓展訓練、登山、馬拉松等活動，強身健體的同時，也促進了團隊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員工家庭和生活

公司一直致力於創建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為員工辦實事，辦好事，為員工家屬送溫暖，送祝福，切實幫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中的困難，不斷增強企業凝聚力和員工歸屬感。

2016年，公司繼續做好重大節日、結婚生育、患病職工的慰問工作。公司組織對困難職工的情況進行調查統計，以便更好地了解困難職工的家庭、身體情況，及時進行幫扶。公司領導多次看望病困職工，其中，春節前送去慰問金24.7萬元。公司總部組織單身職工參加青年交友聯誼活動，為單身職工婚戀搭建平台。在霧霾持續影響的地區，公司為北京工作的2,000餘名員工發放了口罩，華夏基金第一時間將口罩備在前台，方便員工領用。公司總部大樓安裝新風系統，大大改善辦公區域空氣質量。

公司組織員工參加全面體檢和流感、乙肝疫苗注射。針對具有廣泛性和突出性的員工健康問題，組織各類健康講座，邀請醫療專家講授常見病防治、日常保健等相關知識。

中信期貨針對員工關心的辦公室常見疾病——頸椎、肩、腰、骨盆、膝蓋等疾病的防治，邀請專家舉辦五期「職業病的預防與保健」專題系列講座，員工有針對性諮詢和診療。還邀請專家開展女性健康系列專題講座，預防女性疾病。

中信證券(山東)、中信期貨在「三八」婦女節期間組織女工座談會，向全體女職工發送慰問信、發放觀影券；組織女職工婦科體檢。

華夏基金組織「女性個人安全防衛課程」，讓「零基礎」的女性學員從防衛技能上得到快速提升；邀請專業人士為女職工開設「護膚+彩妝」培訓課，開設「社交禮儀與著裝」男、女專場講座。

公司組織了形式多樣的親子活動。公司總部組織員工參加中信集團組織的「中信天使」六一親子活動和「特鋼之旅」等活動；組織員工及家屬開展櫻桃、葡萄采摘活動。華夏基金開展體驗農耕暨六一親子活動，參加人數超過400人。

中信證券(山東)依託員工力量組建互助基金，2016年向員工發放互助基金6人次合計32萬元，有效防止員工因病致貧等問題發生，解除重病員工後顧之憂。青島中信證券培訓中心利用網絡平台為罹患重病職工家屬發起募捐活動，得到公司、集團同事以及各界朋友的積極響應，20小時內即募集善款20多萬元。

優化投資者教育和客戶服務

做好投資者教育工作

投資者教育工作是保障投資者權益、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穩定發展的基礎性工作，也是體現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抓手。多年來，公司一貫重視此項工作，積極參與中國證監會、深圳證監局、滬深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等監管機構、自律組織開展的各類投資者教育與保護活動，通過多種途徑、採取多種方式為投資者及社會公眾普及金融知識、開展投資者教育與保護工作。

- 1、積極參與中國證監會「公平在身邊」投資者保護專項活動，以及深圳證監局投資者保護「藍天行動」專項活動和私募基金投資者權益保護教育活動，公司官方網站設立「深圳投資者保護藍天行動」專區，印製「深圳投資者保護藍天行動」海報和私募投資基金宣傳手冊，各地分支機構開展「藍天行動」現場投資者教育活動和私募基金投資者權益保護教育活動。

-
- 2、積極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遠離非法證券活動，傳遞正能量」打非宣傳月活動。公司在網站首頁設置「打非宣傳月」欄目，放置中國證監會主編的《「公平在身邊」投資者保護系列叢書——打非清整問答》等資料，公司官方微信公眾號發佈「打非宣傳月」活動系列內容。公司各營業部組織員工和投資者參與「遠離非法證券，傳遞正能量」全國健康跑線上活動，取得參加人數排名第2、累計總里程數排名第5的成績。此外，還積極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投資者權益保護活動、誠信建設宣傳活動等活動。
 - 3、積極參加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開展的個人與機構投資者調查工作及證券營業部經理信心調查工作。公司獲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投資者調查優秀證券公司」稱號，公司上海恒豐路證券營業部獲得「投資者調查優秀營業部」稱號。
 - 4、積極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做理性的投資人」系列活動，活動包括「首席經濟學家的一堂公開課」、「一個宣傳短片」、「我的投資故事分享」、組織投資者走進上市公司等內容。
 - 5、積極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我是股東——中小投資者走進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教育系列活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走進上市公司」的投資者開放日活動。通過走訪上市公司、參與媒體訪談等形式，推動投資者強化股東意識，樹立理性投資價值投資的理念。
 - 6、積極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聲音」調研活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之聲」活動。北京安外大街證券營業部等5家證券營業部在活動中被選為試點示範單位，組織投資者參與不同主題的「投資者聲音」調查問卷工作。
 - 7、以創新業務為抓手，開展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資者教育及適當性管理工作。緊密結合深港通業務等創新業務特徵及相關知識，根據客戶群體分佈特點，通過資料發放、短信提示、電話溝通、登門拜訪、專場講座、日常服務、特定服務等多種形式，重點開展創新業務推介及其配套服務。

客戶管理與服務

公司一直堅持樹立為客戶創造價值、與客戶共成長的理念，公司各業務密切協同，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定制個性化產品。公司建立統一的客戶管理系統，實現對機構客戶的全面管理。在客戶隱私及客戶信息保護方面，公司根據證監會《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要求，內部制定了《客戶賬戶業務規定及操作指引》等一系列的制度和流程，構建了客戶信息防泄露的完備體系。通過對系統管理人員進行統一接入實名認證、實體級授權、命令級控制、操作內容回放、下載文件重組、日志審計等措施，嚴格限制對客戶信息的訪問權限並對各類操作進行審計。

公司是以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為主的投資銀行，因此供應鏈管理並非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主要範疇。但公司會要求供應商與公司保持共同的商業價值觀，以維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公司通過清晰地《公司採購管理操作規程》，在甄選合作夥伴的前端，既要求供應商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近三年經營活動中無違法、違規記錄和重大法律糾紛，同時對供應商具備的能力、經驗、資質、信譽、財務狀況、質量保證體系等具體標準進行有效的資格審查。

2016年，公司並未知悉戰略重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等方面有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扶貧幫困、捐資助學

公司員工繼續向「員工社會公益捐助金」賬戶自發捐款，所籌善款用於各類公益活動。多年來，公司持續資助河北涿源地區貧困高中生，2016年捐款共計人民幣30萬元。公司在西藏申扎縣援建了第三、第四所幼兒園，有效解決了援藏對口地區孩子的入托問題；華夏基金捐資助學改善申扎縣二小和河北省張北縣饅頭營小學的教學條件。中信期貨投入不低於人民幣20萬元設立「中信期貨精準扶貧助學基金」，助學基金資助對象為北莊村建檔立卡貧困戶家庭在讀的大、中、小學生。

公司向山西省婁煩縣天池店鄉白家灘村養雞合作社捐款20萬元，用於扶植當地產業的發展，引導幫助農民脫貧致富。公司投行各業務線側重關注國家貧困縣的亮點企業，分別對接贛州市會昌縣相關項目的上市輔導等工作，贛州營業部對接在會昌縣新設營業部事宜。為支持西部大開發，2016年，投行委在新疆、西藏持續督導、完成及正在實施的各類項目達12項。

中信期貨與江西鄱陽縣「一司一縣」結對幫扶項目。2016年12月28日，中信期貨與鄱陽精準扶貧合作簽約儀式在鄱陽縣舉行。中信期貨公司計劃投入配套資金人民幣100萬元，通過產業扶貧、公益扶貧、教育扶貧、就業扶貧、專業扶貧等一系列措施，助推鄱陽如期實現脫貧目標。中信期貨公司現場捐助人民幣20萬元，用於幫建「十三五」貧困村一古縣渡鎮南阪村水利灌溉堤壩工程，直接解決近500畝水田的引水灌溉問題，間接受益水田逾1,000畝。

中信證券國際於2016/17年連續十一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表彰在關懷社群、建設共融社會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中信里昂證券「主席信託基金」在全球資助了27家慈善機構，全部善款共計1,465萬港元。

公司所屬的培訓機構及服務部門，對勞動密集的服務性崗位，正努力並積極探索從貧困地區或貧困家庭招聘適用員工，解決就業是對貧困群體最直接的幫助。

倡導誠信自律，反腐倡廉，探索構建廉潔從業風控體系

公司一直倡導員工誠信自律執業，在諸多公司文件和制度中制定具體要求和準則。公司《員工手冊》中，「誠信自律」作為公司員工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之一；《合規管理規定》以及《員工合規守則》中，明確規定「誠信、正直、守法」是公司員工的行為準則，是員工應當秉持的職業道德；《合規檢查與監測制度》中，員工行為誠信是監測內容之一，公司通過系統監測員工證券投資情況、兼職情況等，對於違法、違反承諾的投資、兼職行為，公司依規予以警告等處分。

2016年公司下發深圳證監局《誠信建設工作專刊》並要求所有部門及員工學習；在2016年度新員工培訓中專章強調了誠信等有關要求。利用電子期刊和公司內網發佈國際國內監管動態，對違反誠信案例進行了宣傳。利用公司E-Learning系統對公司總部全體員工進行合規測試，測試內容包含誠信的要求。

2016年，公司努力探索構建廉潔從業風險防控體系，制訂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政策和規範，嚴肅處理各類違規違紀行為，取得了比較明顯的成效。一是制定出台並嚴格執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違規違紀處理辦法(試行)》等規章制度，形成有效震懾和警示；二是制定了選人用人監督管理相關制度，由公司監察部對擬任人員進行廉潔情況把關；三是著力加大宣傳教育工作力度，通過宣講「廉潔從業的形勢與要求」、開展「廉潔從業百題問答」、領導人員簽署《廉潔從業承諾書》等形式，在公司初步營造了知法紀、明界限、懂規矩、崇廉潔的氛圍。

2016年1月18日，公司發佈《洗錢風險自評估制度》，將公司所有產品、業務納入洗錢風險評估。在經紀業務反洗錢工作方面，起草了《反洗錢黑名單過濾系統操作指引》，並結合監管機構的檢查重點，修訂了公司《經紀業務反洗錢工作指引》，供所轄分公司及營業部在日常反洗錢工作中使用。在非經紀業務客戶身份識別工作方面，對客戶的身份識別流程進行優化，形成了較為完備的非經紀業務客戶身份識別操作指引。公司開展了一系列的「反洗錢法十周年」紀念宣傳活動，舉辦反洗錢專項培訓共計6次；通過公司培訓系統E-Learning、新員工培訓等方式開展反洗錢培訓及測試。2016年公司調查甄別可疑交易共計3,352筆。

2016年，該等制度及體系對公司倡導誠信自律，反腐倡廉等管理工作起到了較好的控制與防範作用，未發現重大缺陷。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頁次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3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14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5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5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簡介	156
2. 編製基礎	156
3. 重要會計政策	162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176
5. 稅務事項	178
6. 分部報告	178
7. 利息收入	180
8. 投資收益	181
9. 其他收入	181
10. 營業費用	181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83
12.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185
13. 減值損失	185
14. 所得稅費用	186
15.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186
16. 股利	187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18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19. 商譽	190
2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191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	192
22.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
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6
25. 存出保證金	207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07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

28. 融出資金	209
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9
30. 衍生金融工具	210
31. 買入返售款項	210
32. 其他流動資產	211
3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11
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
35. 代理買賣證券款	212
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12
3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2
38. 賣出回購款項	213
39. 應交稅費	213
40. 短期借款	214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	214
42. 其他流動負債	216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216
44. 長期借款	218
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
46. 已發行股本	219
47. 儲備	219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
49. 對於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220
50. 金融資產的轉讓	221
51.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221
52. 關聯方披露	223
5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226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231
55.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242
56.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244
57. 報告期後事項	245
58.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2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9至24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結構化主體合併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估值
- 融出資金減值評估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104.06億元，主要來自收購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人民幣74.19億元）和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人民幣20.4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計商譽減值準備為人民幣3.81億元。

商譽減值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減值評估基於各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測算。管理層將華夏基金和里昂證券分別確認為單個資產組。

根據2016年12月第三方投資者的公開公告，部分華夏基金的少數股東已與該第三方投資者達成一致，擬以約人民幣24億元轉讓華夏基金10%的股份。在評估華夏基金商譽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法。華夏基金的可回收金額的評估基於上述股權轉讓擬支付價款減去預計處置費用的金額。

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對里昂證券的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關鍵假設包含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折現率等參數。

選取適當的參數進行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評估以及商譽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引入了內部估值專家對華夏基金的公允價值和處置費用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在公允價值的評估中考慮了所述的公開公告中的股權轉讓擬支付價款。

對於里昂證券，我們將現金流預測的輸入值與歷史數據，經審批的預算，里昂證券的營運計劃進行了比對。我們也測試了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性。我們的估值專家同時評估了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的折現率和永續增長率等參數的適當性。該評估是基於我們對公司業務和所處行業的了解。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過程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可接受的。

結構化主體合併事宜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c)。

貴集團在多項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者或投資者角色。

管理層需就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作出重大判斷。

根據管理層就貴集團對以上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之評估，以及貴集團從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可變回報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管理層厘定貴集團對部分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並將其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合併。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4.05億元。

考慮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以及包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結構化主體的金額，該事項被確定為審計重點領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作為關鍵假設計量公允價值，此類參數包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包括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人民幣87.52億元，第三層級金融負債人民幣47.12億元。

由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金額重大及管理層在估值時採用不可觀察參數作為關鍵假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被確定為審計重點領域。

我們取得並抽樣閱讀了貴集團資產管理和投資性項目的合同，以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範圍，對結構化主體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權益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

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將管理層在可變回報定量計算中使用的來源資料核對至相關合同，對來源資料進行了測試。我們亦就管理層對貴集團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關於是否對結構化主體進行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

我們就貴集團對金融工具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資料來源輸入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進行了評估和測試。

基於我們對行業慣例的了解，我們對管理層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中採用的模型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

同時，基於相關市場資料，我們也對管理層在計量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之合理性和適當性進行了抽樣評估。

我們對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部分樣本進行了獨立估值。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對分類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評估中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融出資金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出資金的原值為人民幣652.22億元。其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01億元。

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融出資金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單項減值損失。管理層再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融出資金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融出資金金額重大，其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類資產的減值評估被確認為重要審計領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848.79億元，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5.86億元。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考慮該等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性證據表明其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存在的客觀證據包括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等。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也是其存在減值跡象的客觀證據。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大，其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類資產的減值評估被確認為重要審計領域。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識別減值融出資金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對融出資金抵押物價值的定期評估。

針對融出資金的單項減值計提，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損失金額的融出資金抵押物的市場價值。

針對融出資金的組合減值計提，我們檢查了管理層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的適當性，並對比了市場慣例和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經驗。我們也對管理層的計算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融出資金減值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是可接受的。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識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所作出的判斷，該評估是基於該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或被投資單位的信用等級。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識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所作出的判斷，該評估是基於該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或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我們亦檢查了管理層判斷該工具符合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低於其成本值標準的合理性，並將其與行業慣例進行了對比。

對發生減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測試了管理層計提的減值準備的金額。我們在測試過程中評估了用於計算減值準備的模型和參數(如市場價值、被投資單位的財務信息、可比市場參數等)。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關於識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及計算減值準備中所採用的模型和參數是可接受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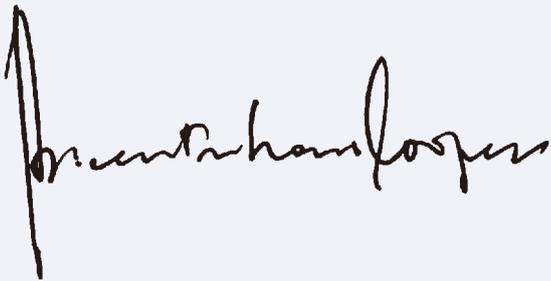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淑貞。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利潤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774,772	34,252,523
利息收入	7	11,232,779	15,621,547
投資收益	8	8,265,068	19,510,014
		45,272,619	69,384,084
其他收入	9	4,793,901	3,539,811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50,066,520	72,923,89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3,331,110	4,621,076
利息支出	10	8,884,626	12,830,544
職工費用	10	11,507,497	14,797,624
房屋及設備折舊		412,933	284,926
稅金及附加		796,683	2,767,980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0	9,285,133	8,498,901
減值損失	13	1,935,390	2,481,231
營業費用合計		36,153,372	46,282,282
營業利潤		13,913,148	26,641,613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49,849	664,352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438)	(18,821)
稅前利潤		14,262,559	27,287,144
所得稅費用	14	3,281,419	6,926,800
本年淨利潤		10,981,140	20,360,34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0,365,169	19,799,793
非控制性權益		615,971	560,551
		10,981,140	20,360,34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	17	0.86	1.71
— 稀釋	17	0.86	1.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淨利潤	10,981,140	20,360,344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8,628)	4,091,585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265,111)	(993,413)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635,521)	(1,707,484)
	(1,919,260)	1,390,688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2,760	4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97,164	944,845
其他	653	(1,340)
	(818,683)	2,334,233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	—
稅後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818,683)	2,334,23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162,457	22,694,577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9,599,527	22,063,367
非控制性權益	562,930	631,210
	10,162,457	22,694,5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923,261	3,856,121
投資性房地產		68,148	70,921
商譽	19	10,406,169	10,265,277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20	3,819,579	3,985,413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3,974,954	4,480,218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2	(1,103)	3,9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2,555,328	12,154,93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6,420,607	353,524
存出保證金	25	1,600,050	3,463,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2,810,853	3,141,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3,721,505	3,634,3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299,351	45,409,381
流動資產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1,373,917	1,158,753
融出資金	28	65,021,193	75,523,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52,323,177	79,980,14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9	146,281,767	126,438,7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6,916,578	10,000,078
衍生金融資產	30	3,780,358	11,594,613
買入返售款項	31	59,175,083	36,770,724
其他流動資產	32	26,677,603	16,771,55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3	129,876,778	143,553,8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36,713,034	68,906,892
流動資產合計		528,139,488	570,698,861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	134,397,672	150,456,676
衍生金融負債	30	2,576,591	4,765,2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36	3,978,222	3,456,1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	20,371,974	21,342,602
賣出回購款項	38	121,414,243	127,788,537
拆入資金		19,550,000	18,033,000
應交稅費	39	2,432,708	4,618,751
短期借款	40	3,479,478	4,721,632
應付短期融資款	41	21,346,230	12,848,079
其他流動負債	42	42,396,333	52,182,331
流動負債合計		371,943,451	400,213,067
流動資產淨額		156,196,037	170,485,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495,388	215,895,17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43	69,752,175	67,835,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565,744	2,542,466
長期借款	44	1,114,188	2,345,21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	6,868,128	1,140,6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	406,483	293,9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706,718	74,158,077
淨資產			
		145,788,670	141,737,098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	12,116,908	12,116,908
儲備	47	83,386,746	82,233,809
未分配利潤		47,192,292	44,787,070
		142,695,946	139,137,787
非控制性權益		3,092,724	2,599,311
股東權益合計		145,788,670	141,737,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張佑君
董事長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6年1月1日	12,116,908	54,453,478	7,524,925	17,174,481	3,100,360	(19,435)	44,787,070	139,137,787	2,599,311	141,737,098	
本年淨利潤	—	—	—	—	—	—	10,365,169	10,365,169	615,971	10,981,14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	—	(1,885,170)	1,119,528	—	(765,642)	(53,041)	(818,68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損失)	—	—	—	—	(1,885,170)	1,119,528	10,365,169	9,599,527	562,930	10,162,457	
2015年度股利	—	—	—	—	—	—	(6,058,454)	(6,058,454)	—	(6,058,454)	
提取盈餘公積	—	—	287,786	—	—	—	(287,786)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821,842	—	—	(1,821,842)	—	—	—	
股東投入/(減少)資本	—	—	—	—	—	—	—	—	102,331	102,331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102,331	102,331	
其他	—	8,573	—	—	—	—	8,513	17,086	(11,033)	6,053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60,815)	(160,815)	
其他	—	—	—	(199,622)	—	—	199,622	—	—	—	
2016年12月31日	12,116,908	54,462,051	7,812,711	18,796,701	1,215,190	1,100,093	47,192,292	142,695,946	3,092,724	145,788,67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5年1月1日	11,016,908	34,122,744	7,092,744	13,338,581	1,778,526	(961,175)	32,710,342	99,098,670	2,032,815	101,131,485	
本年淨利潤	—	—	—	—	—	—	19,799,793	19,799,793	560,551	20,360,34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321,834	941,740	—	2,263,574	70,659	2,334,23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21,834	941,740	19,799,793	22,063,367	631,210	22,694,577	
2014年度股利	—	—	—	—	—	—	(3,415,242)	(3,415,242)	—	(3,415,242)	
提取盈餘公積	—	—	432,181	—	—	—	(432,181)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3,835,900	—	—	(3,835,900)	—	—	—	
股東投入/(減少)資本	—	—	—	—	—	—	—	—	—	—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1,100,000	20,236,724	—	—	—	—	—	21,336,724	39,130	21,375,854	
其他	—	94,010	—	—	—	—	(39,742)	54,268	14,865	69,133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18,709)	(118,709)	
2015年12月31日	12,116,908	54,453,478	7,524,925	17,174,481	3,100,360	(19,435)	44,787,070	139,137,787	2,599,311	141,737,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262,559	27,287,144
調整：		
融資利息支出	4,154,711	4,850,905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349,411)	(645,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657,596)	(1,283,83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4,036,298)	(5,448,8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1,575	27,470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	(3)
處置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87,2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13,026	(1,354,760)
折舊	415,706	287,699
攤銷	476,258	397,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624,307	1,624,89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11,083	856,341
	15,528,659	26,598,889
經營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3,550,316)	(15,984,14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3,677,118	(46,713,208)
其他資產	(10,015,618)	(3,770,164)
	(19,888,816)	(66,467,519)
經營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代理買賣證券款	(17,107,022)	50,007,851
賣出回購款項	(6,374,293)	2,874,091
其他負債	(2,164,214)	32,917,370
	(25,645,529)	85,799,312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005,686)	45,930,682
支付的所得稅	(5,709,486)	(6,397,6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715,172)	39,533,019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680,213	1,362,010
購買、租入和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574,497)	(4,278,817)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	922,251
企業合併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d)	—	(275,787)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之現金流量淨額		469,467	419,570
處置或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7,363,233	(35,881,279)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61)	(178,20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937,655	(37,910,25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1,778,008	21,472,1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4,431,532	2,649,528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83,556,014	124,348,404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86,887,050)	(107,262,316)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10,832,718)	(7,970,267)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4,324)	(5,928,39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98,538)	27,30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33,776,055)	28,931,9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5,670,756	35,568,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35,654	1,170,3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8	33,230,355	65,670,7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36,713,034	68,906,892
減：受限資金	34	3,482,679	3,236,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30,355	65,670,7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公司簡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5年10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中國大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和台灣)北京正式成立。於1999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本公司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根據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上市的議案》，並經過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366號)核准，2011年9月至10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次共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071,207,000股(含超額配售75,907,000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人民幣11,016,908,400.00元。此次增資結果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2011)驗字第60469435_A09號驗資報告驗證。

根據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新增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並經過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936號)核准，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4.60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總計1,100,000,000股新H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人民幣12,116,908,400.00元。此次驗資結果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748號驗資報告驗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

-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和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 代銷金融產品；
- 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 投資諮詢和顧問服務；
- 證券自營業務；
- 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
- 融資融券業務；及
-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所有自2016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法以公允價值可靠計量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續)

2016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已於2016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 | | |
|-----|--|----------------------------|
| (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 (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
| (3)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
| (4)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
| (5)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披露計劃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其母公司是投資主體的中間控股母公司。當作為投資主體的母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對子公司的投資時，中間控股母公司可以適用合併豁免。中間母公司還需滿足該準則列明的其他關於豁免的標準。此外，修訂版澄清，作為投資性主體的母公司應合併不是投資主體且主要目的和活動是為投資主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提供服務支持的子公司。然而，修訂版也規定，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資性主體，則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應當對其在該子公司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無論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服務，都必須採用這種方法。

該修訂澄清了若投資主體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規定在財務報表對其所有在子公司的投資均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則投資主體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的要求進行相關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主體，但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是投資主體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核算時可進行政策選擇，可以選擇保留作為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放棄公允價值計量而在投資主體聯營或合營企業層面進行合併。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了詳細的規定，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了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不動產、工廠和設備項目計提折舊是不恰當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設定了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即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是不恰當的。該項假定僅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是可駁回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礎(續)

2016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處置方法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中服務合同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職工福利中折現率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中信息披露的修訂。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修訂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

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實施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原定 於自2016年1月1日 或之後的年度期間 生效。目前，理事 會將該修訂的生效 日期無限期推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6)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2017年1月1日
(9)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2. 編製基礎(續)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核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所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主體考慮所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單項認定或組合評估的方式確認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新修訂的一般套期會計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經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有效性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集團正在對相關業務模式及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及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方法、結果、確認時間以及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和範圍有影響。同時，實施該準則對本集團的管理組織架構、職能及流程、預算與運營業績考核、信息系統的應用亦有影響，本集團目前正著手開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信息的收集準備工作、金融工具減值流程與制度的更新及對員工的培訓。

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礎(續)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建立了向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關於出租人和承租人租賃活動有用信息的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者租賃期較短。承租人需要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37.86億元(見附註51(b)或有事項及承諾)。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其對本集團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進行了修訂，該修訂與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其澄清了如何核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6)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補充披露，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該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續)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6年6月20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版，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繳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終止經營的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但不包括披露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的要求。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9)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當期購入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的餘額、交易、內部交易的未實現利潤與損失、股利均已予以抵銷。

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如果本集團對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權，需對下列事項進行確認：

- (a)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c) 終止確認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礎(續)

合併基礎(續)

- (d) 確認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
- (e) 確認集團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f) 確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及
- (g) 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集團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購買非控制性權益作為權益類交易核算。

3. 重要會計政策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其功能貨幣列示。

所有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列示。於報告期末，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編製美元報表時，美元以外的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比率，折合成美元；編製人民幣報表時，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為人民幣。由於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企業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確認為終止確認為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的，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i)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 (ii)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工具的日期。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

本集團對現存金融負債部分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應當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的相關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企業應當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回購金融負債一部分的，應當在回購日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終止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整體的賬面價值進行分配。分配給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若取得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但是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期末按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投資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售出時，確認投資收益。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投資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已載明，該金融工具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明確意圖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在活躍市場有公開報價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確認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如果合同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時，按取得的價款與貸款和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金融資產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沒有公允價值的按成本計量。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取得的價款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對應處置部分的金額，與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vi)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圖時，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出售或重分類金額相對於該類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時，其剩餘部分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本集團已考慮不履約風險，並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保持不變。不履約風險是指企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時，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或合同規定的現行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本集團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通常情況下，本集團對於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一年以上，則認定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應計提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

對於本集團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鑒於其投資目的、投資管理決策模式和處置的特殊性，並結合行業慣例做法，本集團以該項投資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36個月以上，為確認減值損失的判斷標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e)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股指期貨合約和收益互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規避匯率、利率和證券價格變動等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

(f)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債券時依據條款確定其是否同時包含負債和權益成份。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既包含負債也包含權益成份的，在初始確認時將負債和權益成份進行分拆，並分別進行處理。在進行分拆時，先確定負債成份的公允價值並以此作為其初始確認金額，再按照可轉換債券整體的發行價格扣除負債成份初始確認金額後的金額確定權益成份的初始確認金額。交易費用在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負債成份作為負債列示，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直至被撤銷、轉換或贖回。權益成份作為權益列示，不進行後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g)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同時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4)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a)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確認壞賬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b)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賬齡作為信用風險特徵，考慮到歷史損失經驗，確定應收款項組合，並採用賬齡分析法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

(5)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業務，分為融資業務和融券業務兩類。

本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6) 受託理財業務的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7) 子公司

本集團對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時，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利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列示。

(8)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8)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已收及應收股利確認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9) 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共同影響的實體。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合營公司的賬面價值，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已收及應收股利確認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的建築物。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計量。出租的房屋、建築物的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比照同類固定資產的計價和折舊方法等；土地使用權比照同類無形資產的年限攤銷。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條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築物、運輸工具以及電子設備(含UPS電池、顯示屏、無盤站等)等，以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單位價值在人民幣2,000元以上的其他實物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

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是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續)

投入使用後發生的修理及保養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計提折舊。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態，其折舊年限和預計淨殘值做如下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月折舊率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0.2262%	5%
電子設備	2-5年	1.667%-4.167%	0%
運輸設備*	5年	1.617%	3%
通訊設備	5年	1.617%	3%
辦公設備	3年	2.778%	0%
安全防衛設備	5年	1.617%	3%
其他設備	5年	1.617%	3%

* 運輸設備中船舶的折舊年限為20年，預計淨殘值按處置時的預計廢鋼價確定；飛機的折舊年限為25年，月折舊率為0.283%，預計淨殘值為原值的15%。

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時，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與上述估計數有差異的，將調整以上估計數。預計淨殘值率估計，綜合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時的變價收入和處理費用及稅費支出等因素。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12)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按其土地使用權證確認的使用年限攤銷；用於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土地使用權，視為投資性房地產(其攤銷記入其他業務成本)；自用的土地使用權和相關的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合理分配的，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但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即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按照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使用壽命，無法預見其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無形資產的殘值一般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諾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願意以一定的價格購買該項無形資產，或者存在活躍市場，通過市場可以得到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的殘值信息，並且從目前情況看，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該市場還可能存在的情況下，可以預計無形資產的殘值。

外購軟件按照5年攤銷。自行開發的軟件，取得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和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按照其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區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即：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ii)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能夠證明其有用性；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3) 收入

代理承銷業務在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理確認時，通常於發行項目完成後確認結轉收入；

代買賣證券業務在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收入；

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按合同約定方式確認當期收入；

本集團所持有的生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與合同約定利率差別較小的，可以採用合同利率。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其他業務在完成合同義務並實際收到服務佣金時確認收入。

(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是按照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當期應交所得稅金額。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稅前會計利潤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預期應交納或可抵扣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i)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i)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所得稅(續)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境內機構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相應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政府文件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件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除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當資產或者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18)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關聯方(續)

(b) 該方是滿足如下任一條件的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企業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並且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企業(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19) 預計負債以及或有事項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a) 該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b)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 (c)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0) 利潤分配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證監會規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5%–10%提取任意公積金，餘額按股東大會批准方案進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資產負債表日，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會針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等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認定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管理層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來確認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如本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並於到期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有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會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在本年度及以後的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暫時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價格波動率、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在進行減值測試時，需要將商譽分配到相應的資產組，並預計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

融資類業務減值(包括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和約定購回式交易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信用狀況、抵押證券、擔保比例、償付能力及意願等因素判斷相關融資類業務形成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

(a) 已有減值跡象的融資類資產，逐筆進行專項測試，計提專項壞賬準備。

(b) 其餘融資類業務資產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除金融資產和商譽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和商譽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表明發生了減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當可觀察市場信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集團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3)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

本集團在評估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時，通常考慮下列四方面：

- 1) 在設立被投資方時的決策及本集團的參與度；
- 2) 相關合同安排；
- 3) 僅在特定情況或事項發生時開展的相關活動；
- 4) 本集團對被投資方做出的承諾。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還需考慮本集團之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報酬水平、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稅務事項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公司現行的重要稅項如下：

(1) 所得稅

本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2)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以及《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以下簡稱「營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該部分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實施營改增後，本集團的相關收入扣除相應增值稅金後，按淨額列示。

(3) 營業稅

本公司營業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2011年財政部令第6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稅發[2013]6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商品轉讓有關營業稅問題的公告》、財稅[2004]20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本市場有關營業稅政策的通知》等有關政策執行，按照應稅營業稅收入的5%計繳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營業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172號)准許證券公司上繳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從其營業稅計稅營業額中扣除。

(4)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5) 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分別按相關流轉稅額的7%、3%、2%計繳。

6.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分部主要從事於保薦與承銷、財務顧問業務；

經紀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證券交易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權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資融券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

6. 分部報告(續)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其他投資賬戶管理；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私募股權投資、直投業務和其他業務。

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其他經營決策，且其計量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損益一致。

所得稅實行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

2016年	投資銀行 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 業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470,917	12,574,497	407,164	6,860,180	462,014	25,774,772
利息收入	89	2,917,642	7,755,811	157,491	401,746	11,232,779
投資收益	—	5,753	4,437,334	446,499	3,375,482	8,265,068
其他收入	5,132	13,520	188,005	64,766	4,522,478	4,793,901
小計	5,476,138	15,511,412	12,788,314	7,528,936	8,761,720	50,066,520
營業費用	3,001,319	9,808,547	11,525,534	4,171,886	7,646,086	36,153,372
其中：利息支出	73	433,806	7,880,887	94,941	474,919	8,884,626
減值損失	—	11,583	1,459,829	96,868	367,110	1,935,390
營業利潤	2,474,819	5,702,865	1,262,780	3,357,050	1,115,634	13,913,148
分佔聯營及 合營公司損益	—	—	—	—	349,411	349,411
稅前利潤	2,474,819	5,702,865	1,262,780	3,357,050	1,465,045	14,262,559
所得稅費用						3,281,419
淨利潤						10,981,140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6,752	246,208	11,566	42,810	584,628	891,964
資本性支出	33,585	361,482	15,693	123,813	62,691	597,2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 分部報告(續)

2015年	投資銀行 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 業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563,090	22,713,891	287,057	6,449,325	239,160	34,252,523
利息收入	286	4,022,561	11,184,513	168,028	246,159	15,621,547
投資收益	—	(21,082)	17,567,082	1,197,103	766,911	19,510,014
其他收入	43,081	100,603	214,793	24,219	3,157,115	3,539,811
小計	4,606,457	26,815,973	29,253,445	7,838,675	4,409,345	72,923,895
營業費用						
其中：利息支出	30	677,788	11,592,251	69,403	491,072	12,830,544
減值損失	2,963	1,255	1,703,721	61,760	711,532	2,481,231
營業利潤	2,726,881	13,690,687	8,399,870	3,920,664	(2,096,489)	26,641,613
分佔聯營及 合營公司損益						
	—	—	—	—	645,531	645,531
稅前利潤	2,726,881	13,690,687	8,399,870	3,920,664	(1,450,958)	27,287,144
所得稅費用						6,926,800
淨利潤						20,360,344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6,233	196,694	19,248	25,064	437,864	685,103
資本性支出	514,364	392,137	304,356	235,906	2,840,825	4,287,588

7. 利息收入

	2016年	2015年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7,198,189	10,293,652
銀行利息收入	3,963,216	5,288,412
其他	71,374	39,483
合計	11,232,779	15,621,547

8. 投資收益

	2016年	2015年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損失)/收益	(1,544,400)	14,537,117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4,036,298	5,448,8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657,596	1,283,83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淨(損失)/收益	(60,937)	268,50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淨(損失)/收益	(37,902)	53,209
衍生金融工具淨損益和其他	3,214,413	(2,081,484)
合計	8,265,068	19,510,014

9. 其他收入

	2016年	2015年
固定資產處置利得	1,748	2,226
其他	4,792,153 (i)	3,537,585
合計	4,793,901	3,539,811

(i) 2016年，其他主要為大宗商品貿易收入人民幣40.61億元(2015年：人民幣30.07億元)。

10. 營業費用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佣金支出	3,268,666	4,470,216
— 其他	62,444	150,860
合計	3,331,110	4,621,076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689,895	6,341,068
—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3,933,326	4,483,119
— 代理買賣證券款	420,486	668,168
— 其他	840,919	1,338,189
合計	8,884,626	12,830,5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0. 營業費用(續)

	2016年	2015年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工資及獎金	9,956,250	13,351,034
— 職工福利	984,073	955,727
—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i)	567,174	490,863
合計	11,507,497	14,797,624

(i) 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金計劃，其性質列示如下：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即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應發生時計入費用。

此外，本集團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符合資格員工根據當地勞工法提供相應設定提存計劃。

	2016年	2015年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 租賃費	1,190,952	1,076,430
— 電子設備運轉費	564,522	572,380
— 無形資產攤銷	373,618	312,667
— 基金銷售及管理費用	325,155	475,225
— 投資者保護基金	319,250	248,002
— 郵電通訊費	309,670	307,035
— 差旅費	296,100	287,001
— 業務宣傳費	245,156	244,280
— 業務招待費	174,298	200,897
— 諮詢費	174,092	417,454
— 審計費 (i)	25,960	31,104
— 其他費用 (ii)	5,286,360	4,326,426
合計	9,285,133	8,498,901

(i) 其中，支付給核數師的費用為人民幣0.20億元(2015年：人民幣0.22億元)。

(ii) 2016年，其他主要為大宗商品貿易成本人民幣40.76億元(2015年：人民幣29.95億元)。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披露的董事和監事人員薪酬列示如下：

姓名	職務	工資及津貼 (1)	酌定花紅 (2)	2016		稅前合計總薪酬 (5) = (1)+(2)+(3)+(4)
				袍金 (3)	退休福利 (4)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68	600	—	135	2,803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2,419	4,637	—	161	7,217
陳忠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65	—	165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19	—	119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00	—	100
李放	監事、監事會主席	1,013	—	—	86	1,099
郭昭	監事	—	—	100	—	100
饒戈平	監事、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22	—	122
雷勇	職工監事	1,020	1,671	—	94	2,785
楊振宇	職工監事	844	1,354	—	86	2,284
張國明	合規總監	1,020	1,655	—	94	2,769
蔡堅	首席風險官	990	1,800	—	47	2,837
鄭京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799	1,817	—	83	2,699
殷可	原執行董事	3,220	8,538	—	322	12,080
方軍	原非執行董事	—	—	—	—	—
李港衛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59	—	59
		13,393	22,072	664	1,108	37,237

本年度內，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及原非執行董事方軍先生放棄其薪酬安排。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特殊薪酬用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除上述之外，董事、監事無其他退休福利。同時，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向第三方支付補償使以上董事、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本年度，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涉及的重大交易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其相關聯企業在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信用交易中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原執行董事、董事長王東明先生，原監事會主席倪軍女士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66千元及人民幣83千元，其他原董事及原監事(上表列示的除外)未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姓名	職務	工資及津貼 (1)	酌定花紅 (2)	2015	退休福利 (4)	稅前合計總薪酬 (5) = (1)+(2)+(3)+(4)
				袍金 (3)		
王東明	原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委員(已離任)	2,085	3,127	—	185	5,397
程博明	原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已離任)	1,672	4,010	—	156	5,838
殷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委員	3,011	4,505	—	301	7,817
劉樂飛	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已離任)	—	—	—	—	—
居偉民	原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	—	36	—	36
方軍	非執行董事	—	—	—	—	—
吳曉球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	—	153	—	153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3	—	153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6	—	156
倪軍	原監事會主席(已離任)	1,094	4,611	—	115	5,820
郭昭	監事	—	—	100	—	100
何德旭	原監事(已離任)	—	—	50	—	50
雷勇	職工監事	1,022	3,089	—	110	4,221
楊振宇	職工監事	839	2,356	—	97	3,292
徐剛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已離任)	1,124	4,060	—	133	5,317
葛小波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已離任)	1,333	4,066	—	133	5,532
劉威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已離任)	1,035	6,326	—	128	7,489
陳軍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已離任)	1,235	4,060	—	128	5,423
閻建霖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已離任)	1,871	5,002	—	112	6,985
張國明	合規總監	997	2,292	—	105	3,394
鄭京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749	3,259	—	92	4,100
		18,067	50,763	648	1,795	71,273

2015年度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劉樂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方軍先生放棄其薪酬安排。同年，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

12.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員工不包括董事(2015年：同)，其餘5名非董事和非監事(2015年度：5名)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6	2015
工資及津貼	15,465	13,930
酌定花紅	64,692	59,241
離職補償	511	—
合計	80,668	73,171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僱員人數	
	2016	2015
人民幣13,500,001元至人民幣14,500,000元	—	2
人民幣14,500,001元至人民幣15,500,000元	2	2
人民幣15,500,001元至人民幣16,500,000元	2	1
人民幣16,500,001元至人民幣17,500,000元	—	—
人民幣17,500,001元至人民幣18,500,000元	1	—
合計	5	5

註：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非董事或非監事個人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13. 減值損失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4,307	1,624,890
商譽	—	382,610
融出資金	(21,128)	221,9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738	90,388
其他	303,473	161,404
合計	1,935,390	2,481,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	3,784,729	7,983,850
— 中國大陸地區	3,639,257	7,694,673
—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145,472	289,177
遞延所得稅	(503,310)	(1,057,050)
合計	3,281,419	6,926,800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的關係

本集團境內機構所得稅按照年度內中國境內適用稅法規定的法定稅率25%計算。境外機構按照其經營地適用的法律、解釋、慣例及稅率計算應繳稅額。本集團根據本年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14,262,559	27,287,144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3,565,640	6,821,786
其他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6,372	133,247
不可抵扣支出	264,466	374,357
免稅收入	(819,859)	(550,369)
以前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調整	(150,180)	(56,697)
其他	384,980	204,476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3,281,419	6,926,800

15.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201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利潤包括列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利潤為人民幣75.25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150.98億元)(財務報表附註56)。

16. 股利

	2016年	2015年
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利	4,240,918	6,058,454
已派發的普通股股利	6,058,454	3,415,242

2016年度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35元(2015年度：人民幣每股0.50元)。

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6年	2015年
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365,169	19,799,793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116,908	11,592,525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86	1.7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度本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2015年度：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安全防衛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718,858	67,476	241,558	2,381,301	4,860	2,150,755	82,299	5,647,107	536,440	6,183,547
本年增加	242,100	3,434	57,881	945	2,825	339,517	11,326	658,028	149,761	807,789
本年減少	(3,076)	(597)	(16,549)	(5,529)	(631)	(191,682)	(5,169)	(223,233)	(422,410)	(645,64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435	3,386	3,409	151,363	—	65,619	3,789	234,001	—	234,001
2016年12月31日	964,317	73,699	286,299	2,528,080	7,054	2,364,209	92,245	6,315,903	263,791	6,579,694
累計折舊										
2015年12月31日	258,008	40,076	200,938	61,708	4,241	1,689,906	72,549	2,327,426	—	2,327,426
本年增加	31,099	11,434	47,274	85,667	255	250,424	7,844	433,997	—	433,997
本年減少	(72)	(376)	(13,637)	(5,206)	(578)	(139,574)	(17,545)	(176,988)	—	(176,98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447	1,786	3,051	4,659	—	53,159	3,151	71,253	—	71,253
2016年12月31日	294,482	52,920	237,626	146,828	3,918	1,853,915	65,999	2,655,688	—	2,655,688
減值準備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本年增加	—	—	239	—	—	506	—	745	—	745
本年減少	—	—	—	—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239	—	—	506	—	745	—	745
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669,835	20,779	48,434	2,381,252	3,136	509,788	26,246	3,659,470	263,791	3,923,261
2015年12月31日	460,850	27,400	40,620	2,319,593	619	460,849	9,750	3,319,681	536,440	3,856,12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622,600	67,431	219,773	187,727	5,497	1,993,657	80,589	3,177,274	239,826	3,417,100
本年增加	103,641	3,600	33,193	2,214,224	203	294,379	8,985	2,658,225	500,922	3,159,147
本年減少	(9,497)	(5,870)	(11,386)	(20,726)	(840)	(182,616)	(8,751)	(239,686)	(204,308)	(443,99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14	2,315	(22)	76	—	45,335	1,476	51,294	—	51,294
2015年12月31日	718,858	67,476	241,558	2,381,301	4,860	2,150,755	82,299	5,647,107	536,440	6,183,547
累計折舊										
2014年12月31日	232,785	30,857	190,781	52,248	4,663	1,615,559	67,883	2,194,776	—	2,194,776
本年增加	24,476	11,239	20,863	28,261	331	212,647	12,176	309,993	—	309,993
本年減少	(1,044)	(3,530)	(10,494)	(18,864)	(753)	(175,797)	(8,469)	(218,951)	—	(218,95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91	1,510	(212)	63	—	37,497	959	41,608	—	41,608
2015年12月31日	258,008	40,076	200,938	61,708	4,241	1,689,906	72,549	2,327,426	—	2,327,426
減值準備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	—	—	—
本年減少	—	—	—	—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460,850	27,400	40,620	2,319,593	619	460,849	9,750	3,319,681	536,440	3,856,121
2014年12月31日	389,815	36,574	28,992	135,479	834	378,098	12,706	982,498	239,826	1,222,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商譽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數：		
成本	10,622,420	10,075,152
累計減值	357,143	—
賬面價值	10,265,277	10,075,152
本年變動：		
本期增加及匯率變動的影響	165,230	547,268
發生減值及匯率變動的影響	24,338	357,143
年末數：		
成本	10,787,650	10,622,420
累計減值	381,481	357,143
賬面價值	10,406,169	10,265,277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華夏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7,418,587	7,418,587
中信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2,222,344	2,085,994
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434,695	434,695
中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193,826	193,826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88,675	88,67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43,500
新疆股權交易中心	4,542	—
合計	10,406,169	10,265,277

根據2016年12月第三方投資者的公開公告，部分華夏基金的少數股東已與第三方投資者達成一致，擬以人民幣24億元轉讓華夏基金10%的股份。在評估華夏基金商譽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法。華夏基金的可回收金額的評估基於上述股權轉讓擬支付價款減去預計處置費用的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併購里昂證券產生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4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2億元)。

對於其他因合併子公司產生的商譽，管理層依據批准的五年期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對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照一定比率的最終增長率進行推算，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加權平均成本，採用能夠反映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作為折現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基於上述假設，確定商譽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並計提相應減值。

2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交易席位費	軟件	客戶維繫費	商標權	土地使用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123,957	1,103,489	1,224,319	275,976	2,251,043	4,978,784
本年增加	3,218	102,042	21,502	387	10,390	137,539
本年減少	(2,028)	(3,430)	—	—	—	(5,4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863	39,070	74,779	18,805	—	135,517
2016年12月31日	128,010	1,241,171	1,320,600	295,168	2,261,433	5,246,382
累計攤銷						
2015年12月31日	97,496	587,467	277,898	—	30,510	993,371
本年增加	353	190,980	137,147	—	60,151	388,631
本年減少	(14)	(2,974)	—	—	—	(2,98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44	23,084	23,377	—	—	47,605
2016年12月31日	98,979	798,557	438,422	—	90,661	1,426,619
減值準備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本年增加	—	184	—	—	—	184
本年減少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184	—	—	—	184
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29,031	442,430	882,178	295,168	2,170,772	3,819,579
2015年12月31日	26,461	516,022	946,421	275,976	2,220,533	3,985,413

本公司和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石澤信」，系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作為聯合競拍人，於2014年1月競得深圳市一塊土地使用權。2015年8月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金石澤信於2015年9月向銀行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擔保條件為本公司和金石澤信共同將各自持有的該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擔保，同時由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歸屬於金石澤信部分的用於房地產開發的土地使用權被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27)。歸屬於本公司的部分被確認為土地使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續)

	交易席位費	軟件	客戶維繫費	商標權	土地使用權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124,274	934,124	1,160,812	260,005	55,081	2,534,296
本年增加	600	139,098	—	—	2,197,212	2,336,910
本年減少	(1,000)	(1,023)	—	—	(1,250)	(3,27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3	31,290	63,507	15,971	—	110,851
2015年12月31日	123,957	1,103,489	1,224,319	275,976	2,251,043	4,978,784
累計攤銷						
2014年12月31日	94,788	403,667	143,176	—	5,390	647,021
本年增加	2,136	178,818	122,432	—	25,120	328,506
本年減少	—	(695)	—	—	—	(69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72	5,677	12,290	—	—	18,539
2015年12月31日	97,496	587,467	277,898	—	30,510	993,371
減值準備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減少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26,461	516,022	946,421	275,976	2,220,533	3,985,413
2014年12月31日	29,486	530,457	1,017,636	260,005	49,691	1,887,275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對非上市子公司投資(按成本計算)	24,190,078	24,238,594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報告年末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況：

(a) 通過設立或投資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20,000萬元 人民幣	實業投資、 投資諮詢、 管理	590,000萬元 人民幣	100%	—
青島金石暴風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1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96,889萬元 人民幣	—	100%
上海中信金石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萬元 人民幣	股權投資、 諮詢服務	1,500萬元 人民幣	—	100%
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10,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不適用	投資、諮詢 服務	107,673萬元 人民幣	—	26.07%(i)
青島金石潤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1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以自有資金 對外投資	1,010萬元 人民幣	—	100%
青島金石灝瀨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0,5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以自有資金 對外投資	200,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金津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49,042萬元 人民幣	—	100%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10,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 投資顧問、 受託管理、 股權投資、 基金、 房地產	100,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i) 根據投資合約，本公司認為其對該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a) 通過設立或投資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青島金石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30萬元 人民幣	—	100%
青島金石信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100萬元 人民幣	—	100%
金石博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	—	100%
金灃(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750萬元 人民幣	—	100%
金灃(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1,500萬元 人民幣	—	100%
三峽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6,000萬元 人民幣	—	60%
深圳市芯能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20萬元 人民幣	—	100%
深圳市芯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20萬元 人民幣	—	100%
金石夾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1,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金石灃汭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	—	100%
青島中信證券培訓中心	中國大陸	100萬元 人民幣	業務培訓	100萬元 人民幣	70%	30%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萬元 人民幣	金融產品 投資、證券 投資及投資 諮詢	300,000萬元 人民幣	100%	—
中信寰球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萬元 人民幣	貿易及貿易 代理、 倉儲和 自有設備 租賃	40,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宏明(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3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	1,300萬元 人民幣	—	100%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a) 通過設立或投資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中信證券(青島)培訓中心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 人民幣	餐飲服務； 住宿； 會議及 展覽服務	200萬元 人民幣	—	100%
中證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與 資產管理	20,000萬元 人民幣	—	93.47%
中信盈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萬元 人民幣	資產管理	10,000萬元 人民幣	—	93.47%
中信期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萬 港元	期貨經紀 業務	10,000萬 港元	—	93.47%
青島金鼎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萬元 人民幣	小額貸款	30,000萬元 人民幣	—	100%
中信證券信息與量化服務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 人民幣	計算機 軟硬件的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 系統集成 和銷售； 數據處理 (不含限制 項目)	1,000萬元 人民幣	100%	—
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證券經紀	—	100%	—
中信中證投資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金融外包 服務	10,000萬元 人民幣	100%	—
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萬元 人民幣	證券投資 基金銷售 業務及 證監會 許可的 其他業務	2,000萬元 人民幣	—	62.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a) 通過設立或投資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控股、投資	10,000港元	100%	—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控股、投資	651,605萬 港元	100%	—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證券經紀	65,000萬 港元	—	100%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期貨經紀	5,000萬 港元	—	100%
中信証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不適用	資產管理 控股	1美元	—	100%
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000萬元 人民幣	金融業	6,000萬元 人民幣	54.545%	—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自營買賣	1,000萬 港元	—	100%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不適用	自營買賣	5,000萬 美元	—	100%
CSI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投資控股	1,000萬 港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自營買賣	200萬 美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控股公司	約1,100萬 美元	—	72%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	1美元	—	100%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	3,926萬 美元	—	100%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美國特拉 華州	不適用	控股公司	3,110萬 美元	—	100%
GMMC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尚未運作	1港元	—	100%
CS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融資業務	10,000港元	—	100%
CSIAM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投資服務	1港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不適用	發行債券	1美元	—	100%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a) 通過設立或投資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境外組合 對沖基金、 投資基金	14,103.24萬 美元	95.50%	4.50%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境外組合 對沖基金、 投資基金	23,596萬 美元	100%	—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境外組合 對沖基金、 投資基金	4,889萬 美元	100%	—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不適用	發行債券	1美元	—	100%
CSI Partner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不適用	私募基金 管理	1美元	—	100%
CSI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不適用	私募基金 管理	1美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投資控股	38,000萬 港元	—	100%

(b)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深圳市中信聯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000萬元 人民幣	直接投資、 投資諮詢	12,532萬元 人民幣	—	92.07%
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250,000萬元 人民幣	證券業務	115,194萬元 人民幣	100%	—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60,479.30萬元 人民幣	期貨經紀、 資產管理、 基金代銷 業務	150,303萬元 人民幣	93.47%	—
金尚(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5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1,858.98萬元 人民幣	—	100%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3,800萬元 人民幣	基金管理	266,395萬元 人民幣	62.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b)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持股比例%	
				出資額	直接	間接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萬 港元	提供資產 管理， 就證券 提供意見	20,000萬 港元	—	62.20%
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資產管理、 財務顧問	5,000萬元 人民幣	—	62.20%
里昂證券	荷蘭	不適用	投資、控股	109,030萬 美元	—	100%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槓桿式外匯 交易及 其他交易、 現金交易 業務及 其他服務	約78,020萬 港元	—	59.03%

(c)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範圍進行判斷，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為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和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資的由其他機構發行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為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和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資的由其他機構發行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為投資顧問制定投資決策的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本集團參與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共有21支產品因本集團享有的可變回報重大而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其中本公司12支，本公司一級子公司中信期貨有限公司9支(2015年12月31日：9支，其中本公司9支)。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c)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上述結構化主體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16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5,323,969	5,323,969
非流動資產	80,890	80,890
資產合計	5,404,859	5,404,859
流動負債	14,625	14,625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合計	14,625	14,625

上述結構化主體2016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6年
營業收入	126,023
淨利潤	60,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89,459

(d)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信息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價格	—	(746,7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746,778)
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470,9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現金流量淨額	—	(275,7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e) 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少數股東持股比例	37.80%	37.80%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17,043	108,92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權益	2,531,024	2,117,66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淨利潤	551,002	545,848

上述子公司的具體財務信息如下：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2015年
收入	4,339,570	4,212,490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1,457,677	1,413,759
綜合收益總額	1,403,173	1,609,43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167,860	1,439,2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80,244)	(1,569,999)
籌集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09,638)	(274,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03,177	(397,800)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819,068	6,908,483
非流動資產	734,606	615,169
流動負債	1,388,758	1,537,905
非流動負債	469,084	383,452

(f)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的資產使用及負債清償未有受到重大限制的情況(2015年：無)。

22.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聯營公司	3,974,954	4,480,218
合營公司	(1,103)	3,946
合計	3,973,851	4,484,164

(a) 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基本情況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註冊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聯營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8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基金管理	35%	35%
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7,740萬元 人民幣	股權交易	12.74%	12.74%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股權交易	40%	40%
深圳南玻顯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4,300萬元 人民幣	生產經營新型 顯示器件等、 貨物及技術 進出口	35.15%	35.15%
北京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62,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	32.26%	32.26%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3,000萬元 人民幣	基金管理	33%	33%
成都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760萬元 人民幣	受託管理股權 投資企業， 從事投資 管理及相關 諮詢服務	34.09%	34.09%
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35%	35%
中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35%	35%
深圳市信融客戶服務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 人民幣	金融服務業	25%	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基本情況(續)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註冊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基金管理	17.50%	17.50%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受托管理股權 投資企業， 從事投資 管理及相關 諮詢服務	40%	40%
蘇寧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受托管理股權 投資企業， 從事投資 管理及相關 諮詢服務	40%	40%
西安明日宇航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航天航空機加 零部件、 鈹金零部件 的製造； 型架、夾具、 模具、航空 航天地面 設備(許可 項目除外) 的製造	35%	35%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	35%	不適用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	40%	不適用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14.68%	14.68% ⁽ⁱ⁾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39.23%	39.23%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17.59%	17.59% ⁽ⁱ⁾
Fudo Capital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0.35%	0.35% ⁽ⁱ⁾
Fudo Capital L.P.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6.13%	6.13% ⁽ⁱ⁾
Fudo Capital L.P.I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5.00%	5.00% ⁽ⁱ⁾
Sunrise Capital L.P.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27.70%	27.70%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韓國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7.00%	7.00% ⁽ⁱ⁾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韓國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0.09%	0.09% ⁽ⁱ⁾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10.38%	10.38%

22.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基本情況(續)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註冊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蘭卡	50,000萬 盧比	投資控股	25%	25%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資產管理	49%	49%
合營公司：					
國經泰富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與辦實業 (具體項目 另行申報)； 投資管理 (不含限制 目)；投資 諮詢(不含 限制項目)； 受託資產 管理；企業 管理諮詢	50%	50%
中信標普指數信息服務(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02.70萬元 人民幣	金融服務業	50%	50%
CSOBOR Fund, L.P.	開曼群島	5,200萬美元	私募基金	48%	33.33%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投資管理	48%	50%(ii)
Investment in Euro Co-Ventures Ltd	英國	2萬英鎊	資產管理	50%	50%

(i) 本集團持有上述無表決權股份但作為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認為其對這些基金構成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所持有的基金份額為無投票權份額。按照合同安排，本集團與其他方對該基金實施共同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i) 中信產業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並採用權益法核算。相關財務信息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851,681	5,972,769
非流動資產	127,734	204,204
流動負債	1,471,451	736,637
非流動負債	972,770	1,025,012
營業收入	910,880	2,262,659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410,205	1,273,778
綜合收益總額	410,205	1,273,778

- (ii) 深圳南玻顯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經營新型顯示器件等、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採用權益法核算。相關財務信息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17,826	760,928
非流動資產	1,328,630	1,423,577
流動負債	534,821	1,276,022
非流動負債	281,012	222,153
營業收入	384,147	513,161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47,278	5,141
綜合收益總額	47,278	5,141

- (c) 本集團的其他聯營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相關信息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428,221	1,166,359
其他綜合收益	(10,011)	2,251
綜合收益總額	418,210	1,168,610

- (d)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合營企業的承諾事項(2015年12月31日：無)。

- (e)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無以現金股利形式轉移資金至本集團或償付任何對本集團的負債受到重大限制的情況(2015年：無)。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751,961	402,288
其他(i)	19,812,742	—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12,600,238	12,367,452
	33,164,941	12,769,740
減：減值準備	609,613	614,801
合計	32,555,328	12,154,939
權益投資分類：		
上市	20,564,703	402,288
非上市	11,990,625	11,752,651
	32,555,328	12,154,939

流動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券投資	21,685,514	33,192,595
權益投資	17,281,085	14,004,989
其他	15,333,023	34,521,099
	54,299,622	81,718,683
減：減值準備	1,976,445	1,738,537
合計	52,323,177	79,980,146
投資分類：		
上市	18,544,290	44,654,277
非上市	33,778,887	35,325,869
	52,323,177	79,980,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i)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項目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9月1日出資共計人民幣21,108,950,000.00元投入該專戶。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於2016年12月31日，基於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812,742,379.90元(2015年12月31日：20,065,456,419.68元)。

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投資	6,098,362	147,533
債券投資	100,000	—
其他	222,245	205,991
	6,420,607	353,524
投資分類：		
上市	1,587,605	—
非上市	4,833,002	353,524
	6,420,607	353,524
流動		
權益投資	6,827,856	9,352,528
其他	88,722	647,550
	6,916,578	10,000,078
投資分類：		
上市	6,826,914	7,183,636
非上市	89,664	2,816,442
	6,916,578	10,000,078

25. 存出保證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保證金	1,067,015	3,027,976
信用保證金	237,909	368,615
履約保證金	295,126	66,804
合計	1,600,050	3,463,395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應付職工 薪酬	其他	合計
	固定資產 折舊	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3,835	908	514,701	518,016	1,953,541	130,287	3,141,288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14,410	407	50,835	(517,787)	(46,886)	141,657	(357,364)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2,315	—	—	—	433	24,181	26,929
其他增加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40,560	1,315	565,536	229	1,907,088	296,125	2,810,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應付職工 薪酬	其他	合計
	固定資產 折舊	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14年12月31日	35,842	—	150,928	1,368,203	993,845	47,467	2,596,285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13,417)	908	363,773	(850,187)	1,001,361	36,956	539,394
貸記／(借記)入其他 綜合收益	1,410	—	—	—	(41,936)	45,434	4,908
其他增加	—	—	—	—	271	430	701
2015年12月31日	23,835	908	514,701	518,016	1,953,541	130,287	3,141,2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攤銷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變動	金融負債	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512,785	927,645	1,020,822	34,347	42	46,825	2,542,466
借記／(貸記)入利潤表	(82,468)	(782,844)	(24,157)	(34,112)	69,955	(7,051)	(860,677)
借記／(貸記)入其他 綜合收益	31,449	247	(148,268)	—	—	527	(116,045)
其他增加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461,766	145,048	848,397	235	69,997	40,301	1,565,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攤銷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變動	金融負債	變動		
2014年12月31日	555,138	1,450,136	573,508	5,977	—	25,695	2,610,454
借記／(貸記)入利潤表	(72,689)	(522,491)	9,959	28,370	42	19,601	(537,208)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30,336	—	437,355	—	—	1,010	468,701
其他增加	—	—	—	—	—	519	519
2015年12月31日	512,785	927,645	1,020,822	34,347	42	46,825	2,542,466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工程項目投資款(附註20)	1,605,965	1,568,335
應收款及其他	2,115,540	2,066,004
合計	3,721,505	3,634,339

28. 融出資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融出資金	65,222,343	75,745,319
減：減值準備	201,150	221,916
融出資金淨值	65,021,193	75,523,403

融出資金為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62.6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6.69億元）。

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97,288,951	66,766,316
權益投資(i)	43,542,594	56,461,175
其他	5,450,222	3,211,305
合計	146,281,767	126,438,796
投資分類：		
上市	110,687,203	103,045,025
非上市	35,594,564	23,393,771
	146,281,767	126,438,796

(i) 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融出證券為人民幣0.1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28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591,937	679,801	472,655	677,513
貨幣衍生工具	303,638	234,260	415,342	116,180
權益衍生工具	2,611,586	1,408,546	10,530,910	3,943,703
信用衍生工具	168,270	251,243	—	358
其他衍生工具	104,927	2,741	175,706	27,530
合計	3,780,358	2,576,591	11,594,613	4,765,284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包含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的期貨合約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項下的期貨投資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

31. 買入返售款項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39,708,451	30,129,245
債券	18,900,442	6,731,852
其他	685,315	15
減：減值準備	119,125	90,388
合計	59,175,083	36,770,724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6,695,094	5,476,491
非銀行金融機構	8,460,303	487,031
其他	44,138,811	30,897,590
減：減值準備	119,125	90,388
合計	59,175,083	36,770,7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款項的擔保物為人民幣1,282.5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5.49億元)。

本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議持有的擔保物，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擔保。如果持有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要求增加擔保物。本集團並負有在合同到期時將擔保物返還至交易對手的義務。

31. 買入返售款項(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可作為再次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7.8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10億元)，將可作為再次抵押物的證券用於再次抵押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9.16億元(2015年12月31日：無)。

32. 其他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經紀客戶	9,604,877	6,302,988
應收利息	4,005,822	3,663,622
應收代理商	3,165,205	2,891,244
應收清算款	3,713,437	2,428,775
待攤費用	250,121	312,632
應收股利	1,102	21,767
大宗商品存貨及其他	6,274,334	1,299,111
減：壞賬準備	337,295	148,580
合計	26,677,603	16,771,559

3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35)。在中國大陸，證監會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由相關授權機構監管。

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389	348
銀行結餘	36,712,645	68,906,544
合計	36,713,034	68,906,89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受限制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34.8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6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5. 代理買賣證券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理買賣證券款	134,397,672	150,456,676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詳情請參見附註33「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		
債券投資	2,581,914	879,246
權益投資	1,387,367	1,239,769
其他	8,941	1,337,160
合計	3,978,222	3,456,175

3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掛鉤工具及其他	6,868,128	1,140,679
流動		
結構化主體其他份額持有人投資份額	4,089,446	2,216,078
收益憑證及其他	16,282,528	19,126,524
合計	20,371,974	21,342,602

38. 賣出回購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691,456	847,587
債券	75,495,731	41,659,266
黃金	22,746,733	26,659,564
其他	22,480,323	58,622,120
合計	121,414,243	127,788,537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39,916,605	85,049,527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897,943	9,702,108
其他	69,599,695	33,036,902
合計	121,414,243	127,788,537

於2016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的擔保物為人民幣1,362.0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7.74億元)。

39. 應交稅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所得稅	1,485,494	3,710,157
個人所得稅	771,178	453,031
營業稅	19,819	395,661
增值稅	118,286	—
其他	37,931	59,902
合計	2,432,708	4,618,7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短期借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2,103,822	4,721,632
抵押貸款	1,083,740	—
質押借款	291,916	—
合計	3,479,478	4,721,632
按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3,479,478	4,721,63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42%至4.35%（2015年12月31日：1.07%至2.39%）。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

2016年度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餘額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年末餘額
15中信D1	27/10/2015	27/10/2016	3.90%	7,993,011	6,989	8,000,000	—
16中信CP001	27/01/2016	27/04/2016	2.89%	—	3,001,081	3,001,081	—
16中信CP002	15/04/2016	15/07/2016	2.83%	—	5,002,238	5,002,238	—
16中信CP003	09/05/2016	08/08/2016	2.85%	—	5,001,357	5,001,357	—
16中信CP004	25/05/2016	24/08/2016	2.83%	—	3,001,369	3,001,369	—
16中信CP005	17/06/2016	14/09/2016	2.91%	—	5,001,690	5,001,690	—
16中信CP006	14/07/2016	13/10/2016	2.64%	—	5,001,671	5,001,671	—
16中信CP007	04/08/2016	03/11/2016	2.58%	—	5,001,671	5,001,671	—
16中信01	27/10/2016	27/04/2017	3.10%	—	2,000,199	561	1,999,638
收益憑證	22/01/2015	22/01/2016	1.84%	4,855,068	27,725,092	13,233,568	19,346,592
	-30/12/2016	-27/09/2017	-7.00%				
合計				12,848,079	60,743,357	52,245,206	21,346,230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續)

2015年度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賬面 餘額	本期 增加額	本期 減少額	期末賬面 餘額
14中信CP009	15/10/2014	14/01/2015	4.40%	4,999,743	257	5,000,000	—
14中信CP010	03/12/2014	04/03/2015	4.50%	4,998,777	1,223	5,000,000	—
2014年短期公司債券 (第一期)	15/12/2014	15/12/2015	5.50%	7,999,138	862	8,000,000	—
15中信CP001	12/01/2015	13/04/2015	4.93%	—	5,001,792	5,001,792	—
15中信CP002	05/02/2015	07/05/2015	5.10%	—	5,001,793	5,001,793	—
15中信CP003	06/03/2015	05/06/2015	4.90%	—	5,001,792	5,001,792	—
15中信CP004	03/04/2015	03/07/2015	5.00%	—	5,001,812	5,001,812	—
15中信CP005	22/04/2015	22/07/2015	4.00%	—	5,802,326	5,802,326	—
15中信CP006	14/05/2015	13/08/2015	3.09%	—	5,001,792	5,001,792	—
15中信CP007	12/06/2015	11/09/2015	3.25%	—	5,001,792	5,001,792	—
15中信CP008	10/07/2015	09/10/2015	3.20%	—	5,001,792	5,001,792	—
2015年短期公司債券 (第一期)	27/10/2015	27/10/2016	3.90%	—	8,001,507	8,496	7,993,011
收益憑證	26/09/2014	15/04/2015	3.95%	—	9,329,441	4,474,373	4,855,068
	-21/10/2015	-20/07/2016	-6.20%				
合計				17,997,658	58,148,181	63,297,760	12,848,079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融資款為未到期償付的應付短期公司債券及原始期限在1年以內的收益憑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短期融資款沒有出現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2015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其他流動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清算款	19,384,353	23,551,103
應付職工薪酬	9,536,566	9,686,036
應付代理商	5,193,189	4,118,956
應付利息	2,423,119	3,242,28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807,000	5,564,395
預計負債(i)	436,352	436,352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300,584	403,099
代理兌付證券款	184,701	184,287
代理承銷證券款	134,171	61,651
應付股利	2,049	2,049
其他	3,994,249	4,932,115
合計	42,396,333	52,182,331

(i) 本公司根據2015年接受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工作期間，相關調查賬戶之信息，於2015年計提了4.36億元的預計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調查範圍外的其他信息，因此在現階段無法預計該或有負債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調查最終結果及行政處罰的金額以監管部門最終結論為準。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按類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	(a)	69,451,668	60,762,803
已發行收益憑證	(b)	300,507	7,073,000
		69,752,175	67,835,803

按期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五年以內到期		55,274,246	51,860,681
五年以上到期		14,477,929	15,975,122
		69,752,175	67,835,80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務工具沒有出現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2015年12月31日：無)。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a) 已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

項目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06中信債	(i)	1,500,000	1,500,000
13中信01	(ii)	2,997,699	2,996,176
13中信02	(iii)	11,978,707	11,975,972
14次級債02	(iv)	—	6,999,712
CITIC SEC B1805	(v)	5,485,029	5,092,149
15中信01	(vi)	5,498,772	5,498,453
15中信02	(vii)	2,499,222	2,499,150
15次級債01	(viii)	11,499,624	11,499,329
15次級債02	(ix)	8,499,568	8,499,303
CITIC SEC MTN	(x)	4,494,564	4,202,559
16中信G1	(xi)	12,498,648	—
16中信G2	(xii)	2,499,835	—
賬面餘額		69,451,668	60,762,803

- (i) 經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發行了1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2006年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5月31日，票面年利率為4.25%，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本次債券發行提供了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 (i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8年6月7日，票面年利率為4.6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i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發行了10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3年6月7日，票面年利率為5.0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v)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4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0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10月24日，票面年利率為5.65%。本公司已選擇行使於2016年10月24日按面值贖回全部債券。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於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5月3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8億美元(折合人民幣54.8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8年5月3日，票面年利率為2.50%，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本次債券發行提供擔保，同時本公司為中國銀行在該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反擔保。
- (v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6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4.6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發行了10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5年6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5.1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i)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15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3月16日，票面年利率為5.50%，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第3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第4年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8.5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x)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5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7月16日，票面年利率為5.00%，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第3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第4年起票面年利率在初始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提高300個基點，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a) 已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續)

- (x) 根據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於2014年10月17日設立有擔保的本金總額最高為30億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2014年度，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本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6.5億美元的首次提取。2015年度，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八次提取，發行規模共計4.3968億美元，皆於當年到期償清。本公司均為上述中期票據計劃提供擔保，上述擔保無反擔保安排。
- (xi) 經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17日發行了為3年期面額值總額為125億的2016年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11月17日，票面利率為3.26%。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i) 經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17日發行了為5年期面額值總額為25億的2016年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11月17日，票面利率為3.38%。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b) 已發行收益憑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於一年的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3.01億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70.73億元)，票面年利率區間為2.50%至4.50%(2015年12月31日：2.60%至5.50%)。

44. 長期借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533,000	996,149
抵押貸款	543,900	595,823
質押貸款	37,288	753,238
合計	1,114,188	2,345,210
按照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於五年之內	1,114,188	2,345,21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4.60%-5.50%(2015年12月31日：2.56%-10.00%)。

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法定風險準備金	388,503	275,939
其他	17,980	17,980
合計	406,483	293,919

46.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千股)	面值	數量(千股)	面值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A股(每股人民幣1元)	9,838,580	9,838,580	9,838,580	9,838,58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	2,278,328	2,278,328	2,278,328	2,278,328
	12,116,908	12,116,908	12,116,908	12,116,908

4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各項儲備餘額及變動已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b) 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

(c) 一般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淨利潤的10%分別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該風險準備可用於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紅和轉增資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相關政策和法規進行提取，並不可用於分配。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e)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為折算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差額。

(f) 可分配利潤

本公司可分配利潤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未分配利潤之孰低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389	348
銀行結餘	33,229,966	65,670,408
合計	33,230,355	65,670,756

49. 對於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主要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相關信息如下：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募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

此外，本集團還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的一定份額。

2016年，本集團從由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且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權益的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26.77億元(2015：人民幣30.90億元)。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1,335	1,321,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3,055	4,323,055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1,012	2,771,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64,312	11,464,312

50.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類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抵押物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部分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融券業務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品，並同時需承擔按照協議規定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需要向客戶歸還部分抵押物或可以要求客戶支付額外的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17,478,014	17,208,926	16,528,873	18,137,709
融出證券	15,260	—	28,100	—
合計	17,493,274	17,208,926	16,556,973	18,137,709

51.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付	178,860	194,367

上述主要為本集團購建房屋和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續)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i) 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通過經營性租賃合同租用了一些辦公用房，其中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支付的租金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078,223	985,364
一至二年	993,491	896,690
二至三年	860,982	788,415
三年以上	866,124	1,268,278
合計	3,798,820	3,938,747

(ii) 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就下列期間的不可撤銷之重大租賃協議能收取的最低租金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292,088	233,964
一至二年	273,126	233,964
二至三年	258,859	233,964
三年以上	1,577,073	1,755,656
合計	2,401,146	2,457,548

(c) 未決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本集團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52. 關聯方披露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關聯關係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法人代表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東	國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金融、實業及其他服務業	人民幣1,390億元	16.50%	16.50%	911100007178317092

(2) 關聯交易

(a)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

	2016年	2015年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	1

關聯擔保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億元）。

(b) 子公司

關聯交易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348,707	1,077,821
投資收益	118,030	187,754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41,411	14,776
收取的租賃費	2,647	2,608
利息支出	103,380	275,415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15,267	124,078
減值損失	6,225	63,2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關聯方披露(續)

(2) 關聯交易(續)

(b) 子公司(續)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13,254,366	12,546,9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68,536	8,825,9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44,033	1,896,000
存出投資款—股指期货	1,262,516	7,349,462
存出保證金	434,933	90,596
衍生金融資產	103,283	173,10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9,763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320	—
其他流動負債	4,694,828	4,528,976
應付短期融資款	1,795,000	—
衍生金融負債	1,429,219	1,493,467
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365,000	—
代理買賣證券款	34,642	34,115

與控股子公司之間的重大往來餘額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c)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子公司和合營公司

關聯交易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499,453	770,136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98,885	57,722
投資收益	(19,142)	(12,055)
收取的租賃費	3,359	6,122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207,733	101,814
利息支出	35,754	49,980
支付的租賃費	11,449	11,462
股權轉讓	344,966	31,360

52. 關聯方披露(續)

(2) 關聯交易(續)

(c)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子公司和合營公司(續)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資金存款	(i)	17,197,429	23,612,248
自有資金存款	(i)	1,882,268	6,704,326
其他流動資產		780	1,525
其他流動負債		6,620	1,922

(i) 存放於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金融機構的款項

(d)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關聯交易

		2016年	2015年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605,803	29,597
收取的租賃費		850	—
支付的租賃費		38,345	29,465
利息支出		4,496	5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3,814	6,062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888	335
其他流動負債		434	145

(e) 聯營企業

關聯交易

		2016年	2015年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4,450	2,568
利息支出		4	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關聯方披露(續)

(2) 關聯交易(續)

(f) 其他關聯交易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共計人民幣10.9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4億元)。

5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

存出保證金、買入返售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手續費及佣金、融出資金、拆入資金、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短期借款、拆出資金和應付短期融資款因為剩餘期限不長，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接近，所以以其賬面價值作為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目標價格、利率、匯率、波動水平、相關性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未流通股權、未上市基金及部分場外衍生合約，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淨率法。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次。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於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觀察參數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不重大。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5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51,384,438	45,584,219	320,294	97,288,951
— 權益投資	42,364,376	884,426	293,792	43,542,594
— 其他	1,203,553	4,246,669	—	5,450,222
小計	94,952,367	50,715,314	614,086	146,281,76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13,138	1,221,283	4,902,764	13,337,185
衍生金融資產	56,864	3,723,494	—	3,780,3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345,304	19,946,518	—	21,291,822
— 權益投資	11,547,572	1,994,687	3,234,911	16,777,170
— 其他	563,062	34,255,826	—	34,818,888
小計	13,455,938	56,197,031	3,234,911	72,887,880
合計	115,678,307	111,857,122	8,751,761	236,287,190
金融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3,875,269	96,480	6,473	3,978,2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534,280	4,705,822	27,240,102
衍生金融負債	50,144	2,526,447	—	2,576,591
合計	3,925,413	25,157,207	4,712,295	33,794,9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8,371,880	48,094,785	299,651	66,766,316
— 權益投資	54,770,639	646,014	1,044,522	56,461,175
— 其他	188,392	3,022,913	—	3,211,305
小計	73,330,911	51,763,712	1,344,173	126,438,7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11,357	956,103	2,086,142	10,353,602
衍生金融資產	2,832	11,591,781	—	11,594,6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160,825	31,987,770	—	33,148,595
— 權益投資	8,456,245	3,948,751	417,627	12,822,623
— 其他	330,000	34,081,216	—	34,411,216
小計	9,947,070	70,017,737	417,627	80,382,434
合計	90,592,170	134,329,333	3,847,942	228,769,445
金融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1,246,433	2,209,742	—	3,456,1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225,286	3,257,995	22,483,281
衍生金融負債	15,849	4,749,435	—	4,765,284
合計	1,262,282	26,184,463	3,257,995	30,704,740

5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b)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和負債年初、年末餘額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

	2016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增加	減少	自	自	自	2016年 12月31日
						第二層次 轉入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轉入 第一層次	第三層次 轉入 第二層次	
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99,651	13,167	—	305,140	297,664	—	—	—	320,294
— 權益投資	1,044,522	(213,695)	—	87,931	225,623	126,337	525,680	—	293,79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6,142	334,411	14,163	2,301,311	14,342	383,320	—	202,241	4,902,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417,627	7,848	1,874,766	793,800	4,799	209,088	63,419	—	3,234,911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257,995	39,040	—	1,408,787	—	—	—	—	4,705,822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	(251)	—	6,724	—	—	—	—	6,4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b)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2015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增加	減少	自 第二層次 轉入 第三層次	自 第三層次 轉入 第一層次	自 第三層次 轉入 第二層次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0,878	—	288,773	—	—	—	—	299,651
— 權益投資	1,633,703	170,453	—	858,280	83,243	—	1,534,281	390	1,044,5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817	121,100	—	1,739,961	177,177	262,441	—	—	2,086,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5,698,102	(4,468)	(1,633,943)	52,155	15,989	—	3,620,810	57,420	417,627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1,218	221,990	172	652,235	10,000	2,372,380	—	—	3,257,995

本年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淨收益影響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本年淨收益	12,942	90,000	102,9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本年淨收益/(損失)	(137,173)	213,146	75,973

5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c) 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2015年：無)。

(d)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已發行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務工具	69,752,175	67,835,803	71,039,299	71,891,209

本報告年末，除已發行債務工具外本集團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概況

公司始終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公司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通過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流程，公司對業務活動中的金融、操作、合規、法律風險進行監測、評估與管理，對子公司通過業務指導、運營支持、決策管理等不同模式進行垂直的風險管理。根據各類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結構體系。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職權，對公司的經營運作進行監督管理。董事會通過加強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相關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共同構成公司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形成由委員會進行集體決策、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密切配合，較為完善的三層次風險管理體系，從審議、決策、執行和監督等方面管理風險。

第一層：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架構(續)

第二層：經營管理層

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涉及公司自有資金運用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利用科學、規範的管理手段，堅持穩健的原則，嚴格控制和管理風險，在保證公司資金安全的基礎上，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設立資本承諾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對承銷業務的資本承諾進行最終的風險審查和審批，所有可能動用公司資本的企業融資業務均需要經過資本承諾委員會批准，確保企業融資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資本的安全。

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匯報，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日常的風險監控和管理工作，對涉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制定風險限額。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其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負責對公司買方業務的金融風險實行日常監控管理的協調決策機構，推進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策。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在定期工作會議的機制上，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分別設置由專崗風險管理專家牽頭、主要涉及業務部門／業務線參與的專項工作組，通過建立執行層面的協調機制，及時響應日常監控所發現的待處理事項或上級機構制訂的決策事項。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機構，負責建立相關制度和管理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主動、有效地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負面影響。

公司設立產品委員會。產品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內，統一協調與管理公司私募金融產品相關業務，對公司各類私募金融產品的發行與銷售等業務進行統一規劃、協調、決策及審批。

通過對產品委託人資格審查、產品盡職調查、產品風險評估、產品內部備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存續期管理、風險處置、發行或銷售產品審批等核心環節的有效控制，對相關風險進行管理。在更新後的工作框架下，產品委員會下常設風險評估小組，負責公司代銷產品的委託人資格審查，以及各類產品的內部備案、風險評估和存續期督導等工作，並通過召集由風險評估小組、產品發起部門和產品銷售部門共同參與的產品評估會議，對擬議產品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分析，並做出全面且適當的評價。

第三層：部門／業務線

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公司對前、中、後台進行了分離，分別行使不同的職責，建立了相應的制約機制。

公司的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建立各項業務的業務管理制度與風險管理制度，對業務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報告，並將業務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公司風險管理部對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識別、測量、分析、監控、報告和管理。分析、評價公司總體及業務線風險，對優化公司的風險資源分配提出建議；協助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的風險限額等風險管理指標，監控、報告風險限額等指標的執行情況；建立和完善業務風險在前台、風險管理部門、經營管理層間的快速報告、反饋機制，定期向經營管理層全面揭示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為公司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建立全面壓力測試機制，為公司重大決策和日常經營調整提供依據，並滿足監管要求；對新產品、新業務進行事前的風險評估和控制設計。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架構(續)

第三層：部門／業務線(續)

公司稽核審計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審計，計劃並實施對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公司合規部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並對其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督導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評估、制定、修改、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臨時報告義務等。

公司法律部負責控制公司及相關業務的法律風險等。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總經理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合規部、人力資源部及相關部門，共同推進管理公司的聲譽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持倉金融頭寸的發行人無法履約或信用資質惡化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是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本集團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二是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四是利率互換、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交易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相應支付義務的風險。

公司通過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級別進行評估，採用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進行計量，並基於這些結果通過授信制度來管理信用風險。同時，公司通過信息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

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

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公司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

信用類產品投資方面，對於私募類投資，公司制定了產品准入標準和投資限額，通過風險評估、風險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對於公募類投資，公司通過交易對手授信制度針對信用評級制定相應的投資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主要涉及交易對手未能按時付款、在投資發生虧損時未能及時補足保證金、交易雙方計算金額不匹配等風險。公司對交易對手設定保證金比例和交易規模限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強制平倉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並在出現強制平倉且發生損失後通過司法程序進行追索。

(i)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詳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47,197	48,477,150
存出保證金	1,600,050	3,463,395
融出資金	65,021,193	75,523,40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21,554,981	84,916,621
衍生金融資產	3,780,358	11,594,613
買入返售款項	59,175,083	36,770,72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29,876,778	143,553,897
銀行結餘	36,712,645	68,906,544
其他	28,374,384	18,156,48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88,442,669	491,362,828

(ii) 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分佈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合計
	中國大陸 地區	中國大陸 以外地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254,887	92,310	42,347,197
存出保證金	1,555,512	44,538	1,600,050
融出資金	62,447,940	2,573,253	65,021,19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3,162,254	28,392,727	121,554,981
衍生金融資產	940,119	2,840,239	3,780,358
買入返售款項	58,413,714	761,369	59,175,08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24,760,013	5,116,765	129,876,778
銀行結餘	27,209,895	9,502,750	36,712,645
其他	9,357,249	19,017,135	28,374,38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20,101,583	68,341,086	488,442,669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集中度(續)

2015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合計
	中國大陸 地區	中國大陸 以外地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477,150	—	48,477,150
存出保證金	3,404,150	59,245	3,463,395
融出資金	73,749,966	1,773,437	75,523,40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0,185,973	14,730,648	84,916,621
衍生金融資產	1,658,577	9,936,036	11,594,613
買入返售款項	36,283,708	487,016	36,770,72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39,155,292	4,398,605	143,553,897
銀行結餘	55,245,587	13,660,957	68,906,544
其他	6,677,619	11,478,862	18,156,48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34,838,022	56,524,806	491,362,828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一貫堅持資金的統一管理和運作，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負責持續加強資金管理體系的建設，並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公司的資金調配。在境內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公司具有較好的資信水平，維持著比較穩定的拆借、回購等短期融資通道，從而使公司的整體流動性狀態保持在較為安全的水平。

此外，風險管理部會獨立地對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的資金負債情況進行每日監測與評估，一方面通過對特定時間點和時間段的資產負債匹配情況的分析以及對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的計算，來評估公司的資金支付能力，另一方面通過日內資金倍數等指針評估公司的日內結算風險。風險管理部每日發佈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並據此對支付風險與結算風險狀態進行監測與報告，同時，公司對相關指標設置了預警閾值，當超過閾值時，風險管理部將依照獨立路徑向公司經營管理層相關負責人及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警示，並由相關的管理部門進行適當操作以將公司的流動性風險調整到公司允許的範圍內。

本集團積極監控流動性監管指標，密切跟蹤流動性風險狀況，持續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評估，提前做好相應措施，確保公司流動性安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為交易而持有的	125,612,683	8,785,052	—	—	—	—	134,397,735
金融負債	—	2,484,002	13,149	97,591	107,929	1,379,684	4,082,35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3,841,400	4,027,361	6,730,543	1,506,777	—	11,351,097	27,457,178
賣出回購款項	—	91,405,888	30,806,573	—	—	—	122,212,461
拆入資金	—	19,663,856	—	—	—	—	19,663,856
短期借款	—	3,082,348	420,054	—	—	—	3,502,402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5,636,968	5,930,165	—	—	—	21,567,133
已發行債務工具	—	632,500	2,324,398	62,212,917	16,222,000	—	81,391,815
長期借款	—	6,799	20,396	1,250,307	—	—	1,277,502
其他	23,845,799	3,388,886	1,268,791	273,983	6,186	173,317	28,956,962
合計	153,299,882	149,113,660	47,514,069	65,341,575	16,336,115	12,904,098	444,509,399
以淨額交割的							
衍生金融負債	2,907	573,230	644,337	688,146	44,476	593,122	2,546,218
以總額交割的							
衍生金融負債：							
應收合約金額	—	(1,230,000)	(305,336)	—	—	(235,000)	(1,770,336)
應付合約金額	—	1,260,491	314,293	—	—	236,170	1,810,954
	—	30,491	8,957	—	—	1,170	40,618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150,456,676	—	—	—	—	—	150,456,67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1,380,806	85,653	306,919	804,909	1,239,769	3,818,056
賣出回購款項	219,510	74,925,768	45,227,723	9,817,776	—	—	130,190,777
拆入資金	—	18,014,252	34,040	—	—	—	18,048,292
短期借款	22,951	4,698,680	—	—	—	—	4,721,631
應付短期融資款	—	5,074,236	8,378,711	—	—	—	13,452,947
已發行債務工具	—	632,500	2,280,359	64,631,955	18,519,250	—	86,064,064
長期借款	—	996	3,519	2,588,850	—	—	2,593,365
其他	30,831,047	2,879,904	5,946,174	13,420	—	417	39,670,962
合計	183,746,262	110,007,437	64,317,237	78,500,031	19,324,159	15,604,924	471,500,050
以淨額交割的							
衍生金融負債	5,505	635,393	1,879,057	1,451,627	17,106	608,149	4,596,837
以總額交割的							
衍生金融負債：							
應收合約金額	—	(6,081,979)	(1,070,000)	—	—	(6,048,198)	(13,200,177)
應付合約金額	—	6,256,084	1,088,260	—	—	6,114,691	13,459,035
	—	174,105	18,260	—	—	66,493	258,8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於持倉金融頭寸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的損失風險。持倉金融頭寸來自於自營投資、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持倉金融頭寸的變動主要來自客戶的要求或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

市場風險的類別主要包括權益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其中，權益價格風險是由於股票、股票組合、股指期貨等權益品種價格或波動率的變化而導致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曲線結構、利率波動性和信用利差等變動引起；商品價格風險由各類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引起；匯率風險由非本國貨幣匯率波動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組成的三道風險防線。通過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監督執行、重大風險事項及時評估與報告等方式，將公司整體市場風險水平管理在恰當的範圍內。

公司通過獨立於業務部門／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部對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監測和管理，並將評估、監測結果向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公司經營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在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的過程中，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一線管理人員，動態管理其持倉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場風險，並在風險暴露較高時主動採取降低風險敞口或風險對沖等操作；而風險管理部的相關監控人員則會持續地直接與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團隊溝通風險信息，討論風險狀態和極端損失情景等。

風險管理部通過一系列測量方式估計可能的市場風險損失，既包括在市場正常波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也包括市場極端變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風險管理部主要通過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對正常波動情況下的短期可能損失進行衡量，同時，對於極端情況下的可能損失，則採用壓力測試的方法進行評估。風險報告包括各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變化情況，會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頻率發送給業務部門／業務線的主要負責人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VaR是在一定的時間段內、一定置信度下持倉投資組合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的可能損失。公司使用VaR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狀況的主要指標。在具體參數設置上採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的計算模型覆蓋了利率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匯率風險等風險類型，能夠衡量由於利率曲線變動、證券價格變動、匯率變動等因素導致的市場風險變動。風險管理部通過回溯測試等方法對VaR計算模型的準確性進行持續檢測，並隨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積極改善VaR風險計算模型。公司還通過壓力測試的方式對持倉面臨極端情況的衝擊下的可能損失狀況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設置了一系列宏觀及市場場景，來計算公司全部持倉在單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時發生的不同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這些場景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場大幅不利變動、特殊風險事件的發生等。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壓力測試，可以更為突出的顯示公司的可能損失，進行風險收益分析，並對比風險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狀態是否在預期範圍內。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公司對業務部門／業務線設置了風險限額以控制盈虧波動水平和市場風險暴露程度，風險管理部對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控。當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會向相關管理人員進行預警提示，並和相關業務管理人員進行討論，按照討論形成的意見，業務部門／業務線會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風險限額，或者業務部門／業務線申請臨時或永久提高風險限額，經相關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對風險限額體系進行持續的完善，在當前已有指標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公司整體、各業務部門／業務線、投資賬戶等不同層面的風險限額指針體系，並形成具體規定或指引，規範限額體系的管理模式。

對於境外資產，在保證境外業務拓展所需資金的基礎上，公司對匯率風險進行統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對賬戶資產價格進行跟蹤，從資產限額、VaR、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個角度監控匯率風險，並通過調整外匯頭寸、用外匯遠期／期權對沖、進行貨幣互換等多種手段管理匯率風險敞口。

本集團緊密跟蹤市場和業務變化，及時掌握最新市場風狀況，與監管機構和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時管理市場風險敞口。

(i) 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本集團根據歷史資料計算VaR值(置信水平為95%，觀察期為1個交易日)。

本集團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146,100	394,669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80,719	27,569
匯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35,459	16,174
整體組合風險價值	176,543	393,429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本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敏感性

	2016年	2015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165,137)	(162,821)
下降25個基點	167,217	164,461

權益敏感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60,450)	(62,506)
下降25個基點	61,047	62,858

(i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當收支以不同於本集團記帳本位幣的外幣結算時)及其於境外子公司的淨投資有關。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幣種外匯風險敞口的匯率敏感性分析。其計算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收入和權益的影響。負數表示可能減少稅前利潤或權益，正數表示可能增加收入或權益。

收入敏感性

幣種	匯率變動	2016年	2015年
美元	-3%	(185,977)	(149,368)
港元	-3%	77,285	217,652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匯率風險(續)

權益敏感性

幣種	匯率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美元	-3%	(173,035)	(197,073)
港元	-3%	(220,900)	(216,776)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對人民幣貶值3%對收入及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收入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下表按幣種列示了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敞口。本集團人民幣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於比較。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原幣以等值人民幣賬面價值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合計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120,067,651	8,496,047	10,174,860	7,050,112	145,788,670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合計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121,701,679	8,617,553	4,128,033	7,289,833	141,737,098

(iv)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和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化而降低的風險。該項風險在數量上表現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變動；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影響本集團的股東權益變動。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進一步降低，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權益性投資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約為8.70%，同比減少了約1.54個百分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約為2.81%，同比增加了約0.73個百分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5.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186	879,285
投資性房地產	68,148	70,921
商譽	43,500	43,50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2,315,944	2,375,294
對子公司的投資	24,190,078	24,238,59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49,651	1,850,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92,645	1,633,093
存出保證金	1,709,825	3,179,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1,412	2,375,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619	158,8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62,008	36,804,679
流動資產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643,515	515,538
融出資金	56,453,567	65,707,6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37,265	74,967,60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07,592,243	100,013,495
衍生金融資產	2,786,057	3,297,018
買入返售款項	61,702,010	38,171,793
其他流動資產	18,099,302	16,545,91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83,397,327	99,012,6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37,190	49,089,350
流動資產合計	397,348,476	447,320,921

55.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79,999,306	100,429,992
衍生金融負債	3,001,014	5,378,09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398,458	2,147,5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418,518	855,770
賣出回購款項	111,479,750	121,360,801
拆入資金	18,050,000	18,000,000
應交稅費	1,825,285	3,800,727
應付短期融資款	20,017,237	12,848,079
其他流動負債	32,007,071	43,578,557
流動負債合計	272,196,639	308,399,616
流動資產淨額	125,151,837	138,921,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413,845	175,725,984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59,937,075	58,541,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7,226	977,2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544,301	59,518,363
淨資產	118,869,544	116,207,621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116,908	12,116,908
儲備	79,067,978	76,367,653
未分配利潤	27,684,658	27,723,060
股東權益合計	118,869,544	116,207,6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6.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儲備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6年1月1日	54,536,934	6,263,770	15,514,336	52,613	76,367,653	27,723,060	
本年淨利潤	—	—	—	—	—	7,525,065	
其他綜合收益	—	—	—	1,189,681	1,189,681	—	
綜合收益總額	—	—	—	1,189,681	1,189,681	7,525,065	
2015年股利	—	—	—	—	—	(6,058,454)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1,505,013	—	1,505,013	(1,505,013)	
股東投入及減少資本：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其他	5,631	—	—	—	5,631	—	
2016年12月31日	54,542,565	6,263,770	17,019,349	1,242,294	79,067,978	27,684,658	

	儲備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5年1月1日	34,415,560	5,713,770	11,105,583	1,149,927	52,384,840	15,282,637	
本年淨利潤	—	—	—	—	—	15,097,565	
其他綜合收益	—	—	—	(1,097,314)	(1,097,314)	—	
綜合收益總額	—	—	—	(1,097,314)	(1,097,314)	15,097,565	
2014年股利	—	—	—	—	—	(3,415,242)	
提取盈餘公積	—	135,953	—	—	135,953	(135,953)	
提取一般準備	—	—	3,380,843	—	3,380,843	(3,380,843)	
股東投入及減少資本：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20,019,690	—	—	—	20,019,690	—	
其他	101,684	414,047	1,027,910	—	1,543,641	4,274,896	
2015年12月31日	54,536,934	6,263,770	15,514,336	52,613	76,367,653	27,723,060	

57. 報告期後事項

對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增資

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同意公司對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增資人民幣110億元，相關資金主要用於提升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資金實力，擴大業務規模以及償還到期債務。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2016] 2390號文以及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授權，獲准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270億元(含27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於2017年2月17日完成了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發行，本期債券分為2個品種，品種一為3年期，發行規模100億元，票面利率為4.20%；品種二為5年期，發行規模20億元，票面利率為4.40%。

利潤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決議通過，以審計後的本公司本年度淨利潤為基礎，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52,507千元，按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52,507千元，因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年不再計提。同時，董事會通過支付2016年度的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3.50元(含稅)，共分配股利人民幣4,240,918千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58.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授權批准。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公司負責人、主管財會工作負責人和財會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載體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附錄一 組織結構圖



註1：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下設金融行業組、能源化工行業組、基礎設施與房地產行業組、裝備製造行業組、信息傳媒行業組、醫療健康行業組、投資銀行(浙江)分部、投資銀行(山東)分部、投資銀行(江蘇)分部、投資銀行(廣東)分部、投資銀行(湖北)分部、投資銀行(湖南)分部、投資銀行(河南)分部、併購業務線、債券承銷業務線、資產證券化業務線、股票資本市場部、債務資本市場部、投資項目推薦小組、質量控制組、人才發展中心、綜合IBS組、運營部等部門／業務線；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下設個人客戶部、財富管理部、機構客戶部、金融產品部、市場研究部、運營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等部門及北京、上海、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深圳、東北、浙江、福建、江西、雲南、陝西、四川、天津、內蒙古、山西、河北等分公司。

註2：2017年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下新設投資銀行(四川)分部、投資銀行(福建)分部、投資銀行(陝西)分部。

註3：以上僅列示公司部分一級子公司。

附錄二 信息披露索引

報告期內，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	2016-1-5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	2016-1-9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3	2016-1-12	2015年12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4	2016-1-13	關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點變更公告
5	2016-1-2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法律意見書
6	2016-1-26	關於變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7	2016-1-28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8	2016-1-29	2015年度業績快報
9	2016-2-3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0	2016-2-5	2016年1月份財務數據簡報、公告 — 關於公司員工協助公安部門調查進展情況說明
11	2016-3-1	關於第一大股東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12	2016-3-2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3	2016-3-5	2016年2月份財務數據簡報、關於第一大股東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14	2016-3-10	2015年次級債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H股公告 — 董事會會議通知
15	2016-3-24	201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2016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公告、2015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16	2016-3-29	關於何佳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17	2016-4-2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8	2016-4-12	2016年3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19	2016-4-16	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20	2016-4-20	H股公告 — 董事會會議通知
21	2016-4-25	關於獲准設立33家證券營業部的公告
22	2016-4-26	公司債券「13中信01」、「13中信02」、「13中信03」、「15中信01」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2015年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2016)、2015年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5年度)、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5年度)、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跟蹤評級報告(2016)、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5年度)、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跟蹤評級報告(2016)
23	2016-4-30	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全面風險管理制度
24	2016-5-4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25	2016-5-7	2016年4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26	2016-5-10	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27	2016-5-11	關於陳尚偉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28	2016-5-13	關於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2015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29	2016-5-26	201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30	2016-6-1	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31	2016-6-2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2	2016-6-7	2016年5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33	2016-6-8	關於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
34	2016-6-18	201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35	2016-6-21	2015年公司債券2016年付息公告
36	2016-6-28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37	2016-6-29	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法律意見書
38	2016-7-5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9	2016-7-9	2016年6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40	2016-7-15	201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41	2016-7-22	關於李放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監事會主席公告、2016年半年度業績快報公告
42	2016-7-28	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
43	2016-8-2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44	2016-8-5	2016年7月份財務數據簡報、201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45	2016-8-11	H股公告 — 董事會會議通知
46	2016-8-12	2015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47	2016-8-25	2016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48	2016-9-2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49	2016-9-7	2016年8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50	2016-10-1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1	2016-10-14	2016年9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52	2016-10-15	H股公告 — 董事會會議通知
53	2016-10-28	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54	2016-10-29	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放棄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權優先購買權暨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關於放棄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權優先購買權暨關聯交易的公告、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
55	2016-10-31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告
56	2016-11-2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7	2016-11-4	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附錄二 信息披露索引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58	2016-11-5	2016年10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59	2016-11-14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募集說明書及摘要、信用評級報告
60	2016-11-15	關於陳忠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公告
61	2016-11-16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62	2016-11-18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63	2016-11-25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關於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
64	2016-12-2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65	2016-12-3	關於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66	2016-12-7	2016年11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67	2016-12-31	H股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關於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

註：上表「日期」為相關公告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交所刊登的日期，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日期為「日期」當日早間或前一日晚間。

報告期內，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	2016-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	2016-1-8	關連交易 — 金石投資出售中信地產1.325%之股份權益
3	2016-1-11	關於2015年12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4	2016-1-12	關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點變更公告
5	2016-1-19	董事名單與角色和職能、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換屆與委任；監事會主席的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
6	2016-1-25	關於變更法定代表人之公告
7	2016-1-27	海外監管公告 —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8	2016-1-28	2015年度業績快報
9	2016-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0	2016-2-4	關於2016年1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自願性公告 — 關於公司員工協助公安部門調查進展情況說明
11	2016-2-29	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12	2016-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3	2016-3-4	關於2016年2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公告
14	2016-3-9	董事會會議通知、海外監管公告 — 公司2015年次級債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5	2016-3-23	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海外監管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2016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報告、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16	2016-3-28	自願性公告 — 關於何佳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17	2016-3-30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18	2016-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9	2016-4-11	關於2016年3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20	2016-4-15	海外監管公告 — 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21	2016-4-19	董事會會議通知
22	2016-4-24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獲准設立33家證券營業部的公告
23	2016-4-25	海外監管公告：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的公告、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的公告、2015年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的公告
24	2016-4-26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公司債券「13中信01」、「13中信02」、「13中信03」、「15中信01」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
25	2016-4-29	2015年年度報告、2016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海外監管公告：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全面風險管理制度
26	2016-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7	2016-5-6	關於2016年4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28	2016-5-9	海外監管公告 — 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29	2016-5-10	公告 — 關於陳尚偉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30	2016-5-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回執、代表委任表格、通函
31	2016-5-25	海外監管公告 — 201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32	2016-5-31	海外監管公告 — 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33	2016-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4	2016-6-6	關於2016年5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35	2016-6-7	2015年度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36	2016-6-17	海外監管公告 — 201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37	2016-6-20	海外監管公告 — 2015年公司債券2016年付息公告
38	2016-6-27	公告 — 關於楊明輝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總經理的公告
39	2016-6-28	2015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
40	2016-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41	2016-7-8	關於2016年6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42	2016-7-14	海外監管公告 — 201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43	2016-7-21	2016年半年度業績快報、公告 — 關於李放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監事會主席的公告

附錄二 信息披露索引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44	2016-7-27	海外監管公告 — 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
45	2016-8-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46	2016-8-4	關於2016年7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海外監管公告-201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47	2016-8-10	董事會會議通知
48	2016-8-11	海外監管公告 — 2015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49	2016-8-24	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50	2016-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1	2016-9-6	關於2016年8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52	2016-9-23	2016年中期報告
53	2016-9-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4	2016-10-13	關於2016年9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55	2016-10-14	董事會會議通知
56	2016-10-27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57	2016-10-28	2016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關於放棄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權優先購買權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58	2016-10-30	公告 — 更新持續關聯交易
59	2016-1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60	2016-11-4	關於2016年10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61	2016-11-14	公告 — 關於陳忠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名單與角色和職能
62	2016-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63	2016-12-2	更新持續關聯交易及臨時股東大會公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回執
64	2016-12-6	關於2016年11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65	2016-12-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www.cs.ecitic.com